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86

行業概覽 88

法規概覽 10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7

業務 154

基石投資者 241

關連交易 25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56

股本 284

主要股東 287

財務資料 29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82

包銷 385

全球發售的架構 398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409

附錄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II-1

附錄三 － 稅務 III-1

目　錄

頁次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　閣下總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信息。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信息，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H股之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組成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上海領先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並以在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中對我們的聯營公司的戰略性及金融投資配合我們的業務，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從此等投資中產生大量盈利。我們提供的公用事業服務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我們從我們的主要業務產生良好的現金流量，按選擇性及機會主義基準選擇性地作出戰略性及金融投資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現金結餘。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我們的投資組合(特別是我們的聯營公司)產生我們一大部分盈利。我們認為於我們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助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儘管相關投資所貢獻的盈利未必與任何指定的財政年度現金流入相對應。我們自1993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人民幣150億元，目前我們正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

根據CIC報告，就於2015年的營運中管道長度而言，我們是上海市區三間管道燃氣供應商中最大的一間。根據CIC報告，我們亦是江蘇省南通市區的主要管道燃氣供應商，就2015年天然氣供應量而言，我們佔的市場份額約為80%。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通過與地方政府的BOT及TOT安排於上海市及江蘇省徐州地區分別運營一間及五間污水處理廠，並與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的地方政府有一項關於污水處理廠的BT安排。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根據BOT安排在上海的一條越江隧道及根據BT安排在江蘇省常州市的兩條道路。所有該等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處於其特許經營期或回購期內，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簽訂新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自1999年起，我們作為大眾交通集團的最大股東，在大眾交通集團維持戰略性投資。此外，我們已建立並積極管理在公用事業、金融及其他行業的長期股權投資組合，有效補充我們公S　d，1　@2[illegible]服務的業務以[illegible]升}本公司l價值。r尤其度公sL樗灯歌嵘鬣楯薯猒ㄴ蜣狐翌祀蠪璿CIC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運營板塊的營收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公用事業服務										
管道燃氣供應	3,695,224	94.0	3,960,609	94.0	4,359,700	94.4	2,478,541	95.1	2,379,022	93.5
污水處理	167,294	4.3	166,371	4.0	148,256	3.2	83,020	3.2	94,068	3.7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67,331	1.7	63,289	1.5	58,112	1.3	29,915	1.2	28,687	1.1
	3,929,849	100.0	4,190,269	99.5	4,566,068	98.9	2,591,476	99.5	2,501,777	98.3
金融服務										
小額貸款	–	–	22,288	0.5	28,996	0.6	12,844	0.5	10,907	0.5

於處理量及單位處理價格。根據CIC報告，我們於上海和徐州地區的市場份額按2014年總污水處理量計算分別為2.04%及20.74%。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污水處理廠的詳情：

	上海項目		徐州項目						
	嘉定[2]		三八河		賈汪[3]	沛縣		邳州[3]	連雲港
階段	一期及二期	三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合同類型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TOT	BOT
特許經營期(年)	30	20	25	25	28	30	30	30	26
特許經營期末	2036年	2036年	2028年	2036年	2034年	2035年	2038年	2034年	2032年
開始合同日期	2006年7月	2016年3月	2003年3月	2010年12月	2005年3月	2005年5月	2008年5月	2004年11月	2004年7月
單位處理價格（人民幣元／立方米）	1.21	1.69	1.00	1.00	1.08	0.96	0.96	1.19	1.07
水質要求(等級)[1]	二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及二級	一級及二級	一級	一級	二級
設計產能(立方米／日)	100,000	75,000	30,000	40,000	20,000	25,000	25,000	20,000	20,000

附註：

(1) 定義見《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

(2) 根據於2016年3月與嘉定區水務局的BOT協議，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後，我們將保留污水廠一期資產的擁有權惟將轉讓污水廠二期及三期資產予嘉定區水務局。

(3) 於2016年7月，我們分別出售徐州源泉污水處理及邳州源泉水務(分別運營賈汪廠及邳州廠)的51%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近期發展」。

下表展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透過BOT及TOT安排進行的污水處理業務的模式：



概　要

客戶

我們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客戶為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由於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一旦客戶連接到我們的燃氣供應網絡及使用我們的燃氣供應服務，我們一般能挽留客戶。我們主要通過BOT、TOT或BT安排開展我們的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據此，我們的客戶為地方政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的戰略性及金融投資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戰略性及金融投資的組合。我們一般於聯營公司持有股權作為長期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投資：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股權佔比(%)(1)**	**賬面值**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用事業服務				
大眾交通集團	2,364,123	25.54	2,393,782	交通運輸
蘇創燃氣	50,000	19.76	360,307	管道燃氣供應
金融投資				
深圳創新投資	4,202,250	13.93	1,581,177	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諮詢和資產管理服務
上海電科智能	100,000	28.00	108,773	為智能交通解決方案提供產品及服務
上海杭信	255,600	16.13	83,106	投資管理服務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	40,000	20.00	110,747	投資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150,000	20.00	32,223	小額貸款服務
於聯營公司之總投資			**4,670,115**	
其他投資(2)	–	–	1,007,025	
總投資			5,677,140	

附註：

(1) 股權佔比指我們於各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2) 其他投資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非流動和流動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82.7百萬元和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64.4百萬元。

我們自1999年起為大眾交通集團的最大股東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持有大眾交通集團25.54%股權。作為華東地區服務汽車數量領先的城市交通服務供應商，大眾交通集團的主要業務

我們亦於公用事業、金融及其他行業作出股權財務投資。我們的可供出售資產投資原則為專注於中國私人公司，該等公司有計劃於可見將來公開上市。尤其是，我們是深圳創新投資的第三大股東，截至2016年6月30日擁有其13.93%股權。根據CIC報告，於2015年深圳創新投資是以管理資本計算中國最大的創業投資公司。我們通過在董事會、戰略與預算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影響力參與深圳創新投資的運營及投資決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金融投資－我們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確信，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 在上海行業領先、品牌卓著的公用事業業務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以及業務拓展和擴張的基礎；
- 歷史悠久的長三角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及優質污水處理經營業務；
- 通過我們擁有穩定過往表現、持續增長價值及經常派發股息的謹慎投資組合，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 我們擁有卓越能力，通過大型政府公用事業項目履行服務公眾利益並為股東帶來回報的雙重責任；
- 楊國平先生領導的管理層高瞻遠矚、經驗豐富；及
- 嚴格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策略

作為我們業務方針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主要策略發展業務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 繼續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公用事業業務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發展我們的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 繼續秉承審慎投資理念並提高我們金融投資及服務業務的風險管理；
- 通過自身發展及收購從而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面及建立一個全國性及海外經營平台；及
- 繼續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及服務公眾利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收	3,929,849	4,212,557	4,616,595	2,605,343	2,544,025
銷售成本	(3,461,070)	(3,691,806)	(3,886,987)	(2,128,292)	(2,149,361)
毛利	468,779	520,751	729,608	477,051	394,664
其他收入及營收	50,048	48,789	45,820	20,453	12,9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564)	(108,859)	(143,172)	(69,335)	(72,792)
行政開支	(306,323)	(299,446)	(354,263)	(187,332)	(143,967)
投資收入及營收淨額	44,446	162,968	72,081	40,650	106,930
出售一間子公司營收	69,072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營收	–	–	216,386	216,386	–
於過往年度出售一間子公司相關的賠償收入／(虧損)(1)	61,372	–	(80,000)	(80,000)	–
融資成本	(167,827)	(171,156)	(176,629)	(86,574)	(83,3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1,332	263,716	263,326	166,593	206,60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63,335	416,763	573,157	497,892	421,090
所得稅開支	(49,898)	(42,508)	(37,432)	(40,077)	(62,298)
年／期內盈利	313,437	374,255	535,725	457,815	358,792
以下應佔年／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9,068	340,469	463,800	402,422	300,083
非控股權益	34,369	33,786	71,925	55,393	58,709
	313,437	374,255	535,725	457,815	358,792

附註：

(1) 賠償是有關我們於2009年出售南昌燃氣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53。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我們來自一次性事件的淨收入相當於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39.4%、20.1%、[illegible]年[illegible]心瞨蠖蹕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額	1,441,724	2,215,145	2,982,156	3,502,771	3,994,184
流動負債總額	(2,856,154)	(3,585,647)	(4,008,239)	(5,235,349)	(5,652,270)
流動負債淨額	(1,414,430)	(1,370,502)	(1,026,083)	(1,732,578)	(1,658,086)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14.4百萬元、人民幣1,370.5百萬元、人民幣1,0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6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58.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i)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以供資本開支需要；及(ii)我們的短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我們的短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管道燃氣採購費用應付上海燃氣集團款項。上海燃氣集團並無嚴格執行有關我們框架燃氣購買協議項下付款時間表及額外付款責任的若干條文，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 —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 管道燃氣採購 — 管道燃氣供應商」。基於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相信，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在不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情況下，我們將能夠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及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0.50	0.62	0.74	0.67
股權收益率	7.3%	8.3%	9.2%	10.4%
純利率	8.0%	8.9%	11.6%	14.1%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	30.9%	22.2%	29.2%	34.4%
利息覆蓋比率	3.2	3.4	4.2	6.1
資產負債比率	51.3%	51.1%	52.0%	62.7%

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或前景、營收或毛利率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持有495,143,859股股份，佔我們的註冊股本約20.07%。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將繼續為最大股東並將持有495,143,859股股份，佔我們的註冊股本約17.06%。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BIMCL」	指	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2012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透過大眾香港國際全資擁有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	指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眾香港國際及99無限有限公司(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份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且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6,000,000股A股以供中國公眾認購，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十億立方米」	指	十億立方米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營運－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政府授權一家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內承擔市政設施的融資、建設、營運及維護，該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政府
「BT」	指	建設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一家企業代所有人承擔某項設施的融資及建設，相關費用會於建設時及完成後支付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公司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浦東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眾科技創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0635.SH)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眾香港國際」	指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1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由本公司及上海大眾資產管理分別擁有95.24%及4.76%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大眾保險」	指	大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史帶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交通集團」	指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6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611.SH)及B股(股份代號：900903.SH)於1992年8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地方發改委」	指	中國地方級別的發展改革委員會
「FCEEL」	指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2012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透過大眾香港國際全資擁有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門站價格」	指	國家發改委釐定供上游供應商向地方燃氣配送商批發出售管道燃氣的基準價
「GBDCL」	指	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2012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透過大眾香港國際全資擁有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子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海南大眾海洋」	指	海南大眾海洋產業有限公司(前稱海南大眾淩偉海洋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杭州錢塘污水處理」	指	杭州蕭山錢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大眾環境及獨立第三方杭州蕭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7,894,000股H股(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和條件並在其規定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行及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2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香港包銷安排」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個人或公司
「興業證券」	指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77.SH)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431,046,000股H股及(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相關股數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則於美國境外或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按發售價發行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計由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與國際包銷商於2016年11月28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預計為2016年12月5日或前後，自此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指通過冷卻過程轉化為液體的天然氣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分開並行運作之證券交易所
「必備條款」	指	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加載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指	上海閔行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大眾交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2.16%)、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20%、10%、10%及10%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南通地區」	指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區及如東縣(包括崇川區及港閘區、南通開發區及蘇通產業園)
「南通大眾燃氣」	指	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大眾燃氣投資及南通市燃氣總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
「南通開發區燃氣」	指	南通開發區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南通大眾燃氣全資擁有
「南通燃氣設備」	指	南通大眾燃氣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通大眾燃氣及南通燃氣設備之總經理楊軍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南通市燃氣總公司」	指	南通市燃氣總公司，為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南通燃氣安裝」	指	南通大眾燃氣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南通大眾燃氣全資擁有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上海電科智能」	指	上海電科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的子公司上海大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的總經濟師莊自國先生、大眾交通集團的財務總監羅民偉先生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8%、2.5%、2%、2%及65.5%
「售股股東」	指	須根據中國相關國有股減持法規減持國有股份的國有股東之統稱，詳情請參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售股股東」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煤氣供銷」	指	上海煤氣物資供銷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大眾燃氣全資擁有，處於公司註銷程序
「上海建設委員會」	指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前稱上海市市政工程局或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	指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三名個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
「上海大眾資本股權投資」	指	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大眾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我們由本公司及上海大眾環境分別擁有99%及1%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海大眾出行」	指	上海大眾出行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大眾交通集團及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分別擁有29%、46%及25%
「上海大眾環境」	指	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雋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雋基環境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7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由本公司及上海大眾市政發展分別擁有88.97%及11.03%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指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FCEEL、大眾交通集團、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及獨立第三方上海誠光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25%、20%、10%及5%

「上海大眾燃氣」	指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燃氣市南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上海燃氣集團分別擁有50%及50%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	指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8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	指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由本公司及上海大眾環境分別擁有10%及90%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海大眾市政發展」	指	上海大眾市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9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上海大眾交通商務」	指	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燃氣集團」	指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皆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國有企業
「上海杭信」	指	上海杭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4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及10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上海市南燃氣」	指	上海市南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上海大眾燃氣全資擁有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規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則
「上海市區」	指	上海城區，包括黃浦、徐匯、長寧、靜安、普陀、虹口、楊浦、閔行區及部分浦東新區
「上海衛銘生化」	指	上海衛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大眾淩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海南大眾海洋、大眾交通集團、上海衛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獨立第三方上海金翼實業總公司分別持有87.67%、4.44%、4.00%及3.89%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設」	指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9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上海市政發展分別擁有87.16%及12.84%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	指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六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及80%
「上海眾貢信息服務」	指	上海眾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上海市政資產經營發展有限公司之間就在本集團投資上海大眾燃氣之後上海大眾燃氣之營運。訂立日期為2001年9月12日。協議項下上海市政資產經營發展有限公司的權利與義務已於2003年根據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指令分派至上海燃氣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T」	指	移交－營運－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政府向企業授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承擔市政設施的營運及維護，該企業可在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有關政府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和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要求**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　閣下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指	上海徐匯昂立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3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席亦為我們的董事長楊國平先生)、上海怡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一間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擁有99.90%的子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30%、10%及40%
「徐州地區」	指	徐州市區及數個鄰近縣市，即三八河、賈汪、沛縣、邳州及連雲港
「徐州源泉污水處理」	指	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1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及由我們的子公司江蘇大眾水務、江蘇大眾水務常務副總經理李凡群先生、江蘇大眾水務副總經理呂宣惠女士、江蘇大眾水務財務總監葛豔武先生及徐州源泉污水處理副經理陸雷先生分別擁有49%、15%、12%、12%及12%
「徐州水務運營」	指	徐州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12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及由江蘇大眾水務全資擁有

本招股章程中，「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於前面數據之和。

本招股章程中，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則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的公司英文譯名以「」標注，僅供參考。*

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的截然不同。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所規定外，我們不承擔因出現新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作出的意向陳述或有關提述乃就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的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也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閣下尤應特別注意的是，我們是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經營，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迥然不同。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重大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附錄三 — 稅務」、「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的經營及本次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管道燃氣採購及零售價由主管政府部門控制及不時調整，且我們無法控制有關價格或調整。倘我們未能及時將採購價的增幅轉嫁予終端用戶，我們的盈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調整公用設施的價格。國家發改委設定管道燃氣門站價格，並不時對該價格作出調整。地方發改委及／或物價局一般參考管道燃氣門站價格設

地區的公眾利益及社會福利關係密切。當地管道燃氣零售價變動偶爾經公聽會程式作出。因此，我們的採購價變動與零售價變動一般存在時間差距。因此，主管政府部門授權的任何採購價增加或會對我們於此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管道燃氣採購價及零售價由主管政府機關嚴格規管，除要求主管政府機關考慮就管道燃氣採購價上升而提高管道燃氣零售價外，我們一般並無任何有效方法適時緩解有關時間差距的不利影響。一般亦難以預測有關時間差距的長度。倘我們未能及時通過增加零售價將管道燃氣採購價的相應增幅轉嫁予客戶或未能將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與管道燃氣有關的重大經營及輸送風險，且可能因我們的經營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而發生意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應付我們可能遇到的所有風險。

由於管道燃氣易燃和具有爆炸性，我們運營的業務屬於危險業務。我們通過我們自有的地下燃氣管網將來自城市門站的管道燃氣輸送至終端用戶的管道。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天然氣管道及互連基礎設施。運營此等資產涉及多種風險和安全危險，包括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和工業事故。重大的操作事故和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停頓或暫停，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等災害也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傷亡、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嚴重損毀和破壞，以及環境的污染或破壞。我們也可能因為第三方受到的損害而須承擔政府所施加的刑事法律責任及民事法律責任或罰金，並可能需根據適用的法律作出賠償。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保單可能不時由承保方進行覆核，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續保或者能夠按照類似或可接受條款續訂此等保單。

我們的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管道燃氣如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中國管道燃氣普遍短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道燃氣是我們整體業務運營的主要原材料。因中國管道燃氣供應行業受高度管制的性質，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燃氣集團及中石油分別為我們於上海及南通地區的唯一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上海燃氣集團及中石油的管道燃氣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94.2百萬元、人民幣2,754.2百萬元、人民幣2,8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5.0%、74.6%、72.5%及75.4%。

於2015年12月前，向上海燃氣集團採購管道燃氣乃根據載列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如上海燃氣集團)若干責任的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作出。我們於2015年12月與上海燃氣集團訂立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以規管我們就燃氣採購的條款及條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管道燃氣採購－管道燃氣供應商－上海管道燃氣供應商」一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上海燃氣集團採購管道燃氣1,123.4百萬立方米、1,057.2百萬立方米、1,029.9百萬立方米及594.8百萬立方米，而我們於各期間自上海燃氣集團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42.6百萬元、人民幣2,392.1百萬元、人民幣2,4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2百萬元。對於南通地區，我們與中石油於2011年7月簽訂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及一般簽訂年度補充協議，管理與我們就燃氣採購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業務－管道燃氣採購業務－管道燃氣供應商業務－南通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商」一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中石油採購管道燃氣127.1百萬立方米、155.6百萬立方米、163.4百萬立方米及94.3百萬立方米，而我們於各期間自中石油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1.6百萬元、人民幣362.0百萬元、人民幣35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1.2百萬元，佔我們於南通地區的蔗頌裘朦歇鼳髎褞耟麠

由於我們沒有維持管道燃氣儲備，因此倘我們不能向供應商取得充足的管道燃氣供應，可能需要尋求其他管道燃氣供應，或甚至暫時性中止同客戶供應管道燃氣。我們亦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面臨天然氣短缺的情況，例如我們的上游供應商的天然氣供應出現中斷情況，或天然氣出口國發生任何不利的政治及經濟情況，導致全球管道燃氣市場受到干擾。倘我們不能及時以商業上可以接受的條款或根本不能採購充足的管道燃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缺乏特許經營權或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多個執照及許可證方可進行我們的業務。經營此等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許可證載於「法規概覽」一節。倘我們在未有所需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情況下開發及運營我們的項目，我們可能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罰款及處罰。尤其是，我們需要特許經營權以獲得在一些特定區域排他性的經營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的權利。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由於地方主管政府機關目前在制定向地方管道燃氣供應商授出特許經營權或補簽特許經營協議的相關監管及程序，我們在缺乏特許經營權或特許經營協議下於上海及南通地區經營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缺乏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在上海運營」及「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缺乏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在南通地區運營」一節。當相關監管框架及程序獲實施時，我們需要與地方主管政府機關就特許經營協議磋商，方可獲授經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基於特許經營協議的最終條款，我們的目前營運可能需要作出調整。舉例而言，我們可能須於特許經營期間支付特許經營費或提供金融擔保。倘我們無法適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所需調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有關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須定期接受政府部門檢查及重續，而有關的合規標準可能不時變動。如政府部門對現有政策的任何變動而使實行的規定更加繁重，將可能使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有關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如無法取得或維持有關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將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海燃氣集團可能變更彼現時並無嚴格執行有關付款時間表及按氣量釐定額外付款責任的相關框架燃氣購買協議條文的慣例。

我們與上海燃氣集團於2015年12月16日訂立的目前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包含有關付款時間表及按氣量釐定額外付款責任的若干條文。簽署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前，並不存在有關責任，且上海燃氣集團一般並無嚴格執行有關責任。舉例而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96天、130天及132天。框架燃氣購買協議規定我們須於收到每月燃氣購買清單後三天內付款，而上海燃氣集團有權就延誤付款收取滯納金。實際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約為116天，自簽署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燃氣集團並無試圖或表明意向要求收取任何滯納金或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上海燃氣集團將不會改變其現有做法。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053.0百萬。倘上海燃氣集團要求我們嚴格遵守有關付款時間表或按氣量釐定額外付款責任，有關付款可能對我們短期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 —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 管道燃氣採購 — 管道燃氣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燃氣儀錶可能遭到非法篡改，這將對我們就管道燃氣銷售計量及收費的能力造成影響。

過往曾出現我們的燃氣儀錶被我們客戶非法篡改的事件，其試圖影響我們記錄相關客戶所用管道燃氣量的能力。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非法改動或篡改我們的燃氣儀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再發生相關事件。

倘我們的燃氣儀錶遭到篡改，相關客戶所用管道燃氣量的計量及讀數可能大幅少於我們實際所供應的管道燃氣量，這可能對我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有關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需要大量初期資本承擔，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業務借入必要的資金或按合理的利率為我們的現有債務再融資或無法再融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達成業務目標。

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一般需要大量初期資本承擔。我們承擔地下管網、污水處理項目或配套設施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成本。於建設階段前或期間，我們一般不會收到來自地方政府的資金，而同時要作出大量初始資金投入。此外，於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及我們運營

的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運作階段，我們須承擔管網及設施的運作、維護及維修成本。就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及我們通過BOT或TOT安排運營的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而言，我們於向客戶供應管道燃氣或相關設施開始運作之後收取付款。BT項目方面，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相關回購協議後開始收取付款。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建設及運營管網、污水處理廠及其配套設施。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467.6百萬元、人民幣674.8百萬元、人民幣55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4.6百萬元。基於我們現有的項目組合，且不計及我們可能獲得的任何新增項目，我們預期於2016年及2017年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購將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52.5百萬元及人民幣466.3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我們通常使用股東資金、保留盈利及外部借款為剩餘的項目成本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通過獲得新的融資協議為我們現有項目及新項目的開發提供資金。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貸款，或能夠獲得貸款。此外，我們的貸款協議所訂的貸款期限一般介乎六個月至十年，而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一般為期20至30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現有貸款期限到期時，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或我們所需的金額或於我們有需要時為我們的項目續借貸款或能夠續借貸款，而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滿足我們項目的經營需要。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而使我們完全實施發展計劃的能力受到影響。

我們獲得項目融資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務、現金流及信貸記錄；(ii)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狀況；及(iii)中國貨幣政策於銀行貸款手續及條件方面的變動。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及時獲得足夠營運資金，或無法獲得足夠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開發或擴張我們的業務，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處理廠待處理的污水的污染程度過量可能對我們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壞我們的設施。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是為將污水處理至指定質量標準而建造。然而，進入我們廠待處理的污水所含的污染物可能超出處理廠設計及建設時所規定的種類及數量，而原因可能為(其中包括)工業事故、我們污水處理設施周邊地區工業擴展、過度排放污染物、漏油、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舉例而言，於2016年4

我們的處理能力，導致所處理的污水超出相關污染標準，我們遭到相關政府機關罰款人民幣1.8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倘有污染程度過量的污水進入我們的處理廠，因將污水處理至達到客戶協議所指定的質量標準所需成本更高，其將對有關處理廠的運營成本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認定進入設施的污水的污染物水平是否超出我們協議所載水平方面可能存在分歧。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時間及精力就補償與客戶談判，包括商定付予我們的收費的上調。

此外，倘進入設備的污水的污染過量而導致我們所處理的污水未能達到適用的政府標準，我們可能遭到行政處罰及／或違約賠償金，且有關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有待整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過量的污染物亦可能損壞或加速損耗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協議列明我們可要求調整收費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將處理進入污水或原水以及經處理污水或原水質量標準的相關法規的變動。一般而言，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須定期按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所訂調整公式評估單價。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能遵循程序並及時提高單價，否則所提高之單價將足以向我們補償我們的成本加幅。倘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無法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調整污水處理單價，我們可要求相關地方政府對我們產生的任何虧損作出補償。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地方政府將有足夠資金對我們作出補償。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如有關的基準價格或主要成本指標下降，有關政府機

關不會相應調低單價。倘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但收費並無相應上調，或倘收費被調低，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我們甚至可能錄得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收入，但在該等BOT項目投入運營之前不會收取任何實際付款。

就我們各BOT項目而言，一旦設施開始運營，我們會按合同規定的計價公式定期(通常按月)從相關政府收取現金付款。 在該等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通常不會收到付款。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在建設及運營階段均會確認該等項目所獲收入。於建設期間，我們按竣工百分比法，根據已發生建設成本來確認收入。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的收入亦確認為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並於取得現金處理費及與相關項目有關的其他付款後與獲分配金額抵銷。BOT項目的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於相關BOT項目的特許期間(可達30年)結算。我們無法保證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可在相關特許期間屆滿前獲全額支付，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BOT、TOT及BT項目要求我們作出重大投資並令我們承擔(其中包括)錯誤估計或預測項目完工百分比以及建設、養護及修理成本及將從項目營運取得的收入的風險。

我們面臨BOT、TOT及BT項目於建造階段成本超支的風險，包括現有項目的翻新及／或擴建。導致成本超支的因素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如原材料價格上漲或設備供應商未履行合同責任。倘實際成本顯著高於我們所估計者，且我們無法向客戶取得充足補償以抵銷超支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出承接BOT及TOT項目的決定時，部分基於對我們項目所在地區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設施利用率的估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的實際需求或設施利用率將始終與我們所作估計相符。年）蜬茷驳礵炈刨裊鴿苛竣긱輕忘簇騠鵬祀我

再者，鑒於我們的BOT及TOT項目特許經營期較長，該等項目需要承受運營風險。就BOT及TOT項目而言，我們負責有關設施的所有檢修及維護。然而，倘我們設施未能如所估計的時間或效率運作，我們或須就更換部件或檢修及維護設施支付超出原有預期的費用，或停業期可能超出原有預期。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或出現虧損。

我們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的客戶為政府實體，而我們的表現可能受到政府於基礎設施及其他項目方面的支出的顯著影響。

我們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的客戶為政府機構。就我們受地方政府資助的項目而言，其可能因地方政府預算變動或其他政策考慮而延期或變動。地方政府於基礎設施及其他建設項目方面的支出於過往一直並將繼續週期性變動並容易受到中國經濟波動及地方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於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約方面面臨重大風險。倘與我們項目有關的政府預算及政策發生變動及屬我們客戶的地方政府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變差，則可能導致項目動工或竣工延誤、對有關項目造成不利變動或拒絕或延遲付款予我們。

此外，於某些情況下，地方政府可能要求我們變更建設方法、設備或其他履行條款；指示我們重新設計或購買指定設備；或要求我們承擔額外責任或更改其他合同條款，因而導致我們承擔額外成本。解決與地方政府就有關變動的任何分歧可能耗時及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再者，與政府實體及其他公共機構之間的任何爭議若無法解決，可能潛在導致合同終止，或解決爭議的時間可能較解決與私人機構交易對手的爭議為長，該等實體及機構應付我們的款項可能因而延遲。此外，該等實體及機構可能宣稱擁有主權豁免權，作為對我們可能向其提出的任何索償的抗辯。倘政府實體或其他公共機構終止與我們的合同，則我們的項目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需要進行修改，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符合相關協議的規定或未能完全滿足客戶的其他要求及預期，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終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BOT、TOT或BT協議。

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開發及運營須遵守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條款。根據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倘我們未能根據項目相關協議規定的規格完成建設，或倘根據BOT、TOT或BT項目，我們處理排出的污水不符合協議規定的標準且我們未

能於合同規定期限內作出整改，我們的客戶可收回特許經營權及在無補償下終止協議。倘地方政府收回我們任何BOT、TOT或BT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我們直至終止時所收取的收費付款未必足以支付我們的投資成本，且我們未必能收到就已作出的投資的補償，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處於計劃或開發階段的項目的開發將不會延誤或該等項目將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及預期。倘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實施或完成項目或未能遵守相關政府政策及標準或系統存在缺陷，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索償及／或造成我們的服務於特許經營權到期前完全或部分終止。該等違約或起因於未如理想的項目設計或工藝、員工流失、人為失誤、服務交付延誤、我們承包商的違約或我們的承包商誤解或未能遵守法規及程序，而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針對我們的索償及／或我們的服務於特許經營權到期前完全或部分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認定須就延遲或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完成項目而負責，我們可能須對我們客戶的損失作出補償，其或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道建設及維護、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承受建設及運作風險。

我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管道建設及維護、開發污水處理項目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涉及多種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建設及運作風險。我們項目(包括我們承接的任何新項目)的建設及運作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聘用的承包商未必能按時、按預算或按照我們與其訂立合同所載規格或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完成我們項目的建設或安裝工程；
- 設備、材料或勞動力短缺及價格上漲；
- 適用於我們項目的法律及法規或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執行出現變化；

- 我們污水處理設施在建設或運作期間的事故；
- 極端惡劣天氣或火災、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
- 工程、建設、監管及設備問題；
- 我們項目的原材料供應商可能無法供應符合預期所需數量或質量的原材料或完全不能供應；
- 政府或其他法定批文或施工、擴建或經營所需的其他批文可能被延期發出或被拒絕發出；
- 施工或商業運營延期可能增加我們業務運營的融資成本；及
- 我們未必能夠準確估計進入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中的污染物水平。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項目的建設及經營會成功。我們或無法從我們的項目中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而未能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相對較新，且我們經營有關業務的經驗有限。

我們於2013年11月涉足小額貸款業務及於2014年9月涉足融資租賃業務。我們於該等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營收分別為零、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收的零、0.5%、1.1%及1.7%。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錄得營收增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來自該等業務的營收將繼續按以往速度增長或會增長，或我們於未來能夠產生盈利。我們於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預測該等業務的未來經營業績，因此，我們過往的營收增長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閣下於考慮我們的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及前景時，應考慮我們作為於新興、快速變化及充滿挑戰的市場（如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行業）中運營的初期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不確定性因素、開支及挑戰。

風險因素

評估及監察乃基於我們可得的有限資料，且可能不準確、不可靠或已過時。我們未必能於我們客戶在申請我們服務時所提供的資料中發現不實。

我們或未能察覺及防止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僱員或其他方進行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對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僱員或批准超過授權信用限額的貸款申請，或串謀客戶隱藏關鍵客戶信息以助該等客戶詐取貸款。此外，客戶或第三方或作出失實會計報表或其他失實報表以欺騙我們的僱員。該等詐騙及不當行為會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設有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情況。例如，我們已採納一項風險責任計劃，據此，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風險管理部門及其他負責貸款評估及審批的相關人員須為客戶違約造成的損失負上不同程度的責任。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或能夠識別例如洗金等違規或可疑交易。再者，一直制止或防止詐騙或不當行為實屬困難，我們防止及偵察該等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未能保證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不會因將來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方作出的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對我們的金融投資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程序，以管理我們有關金融投資的風險。然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雖然我們力圖繼續不時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未能應付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監控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取決於我們的僱員是否加以落實，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僱員將會奉行該等政策及程序，而實行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涉及人為過失或錯誤。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演變，我們的增長及擴充可能影響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採納、實施及修訂(如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銀行貸款及債務工具為大部分項目投資提供資金，且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受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動影響。

我們一般於項目初期階段作出大量投資，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依賴銀行貸款及債務工具為大部分有關投資提供資金。因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淨債項對權益比率分別為30.9%、22.2%、29.2%及34.4%。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176.6百萬元及人民幣83.3百萬元，其中主要為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債務工具的利息付款。我們預計將繼續使用銀行貸款撥付未來大部分項目投資。由於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貸款的利率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所影響。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自2011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先後多次調整商業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指銀行必須以儲備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有以應對其客戶提取存款的資金額度。銀行存款準備金率提高可能會對中國商業銀行可借貸予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額度造成負面影響。銀行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變動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升貸款基準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而任何升幅均可能導致更高H晉礵嶼晉祆鬆窄銀行可供借出的資金，其或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H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砥鐃，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錄得流動資產砥值。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砥鍍人民幣1,414.4百萬元、人民幣1,370.5百萬元、人民幣1,026.1百萬元、人民幣1,7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8.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嶍貿易應付%擫及應付票據嶍其他應付%擫及應付合同工程客戶喇擫，而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嶍貿易應＞%擫及應＞票%嶍應＞｝礵嶍預付%擫及其他應＞%擫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我們流動負債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倘我們所得流動資產，未能實現某日的流動資產總額超越該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則我們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倘我們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不足並可能無法在短期債務到期時償還。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並非由我們全資擁有的實體產生大部份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部份業務乃透過並非由我們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如上海大眾燃氣及南通大眾燃氣)進行。管理燃氣採購成本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一節。倘我們的子公司亦有其他股東，我們可能需要轉移所需管理層關注及資源以與有關股東就經營有關子公司合作。此外，子公司其他股東的目標可能並非經常與我們的一致，可能干預我們子公司管理層，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尤其為，於2015年8月，我們發現申能集團(全資擁有上海燃氣集團)刊發債券發售通函，申能集團於該通函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告綜合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相關會計原則(大致集中於綜合入賬原則)，實體僅一名實益擁有人於實體擁有控制權及將該實體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權利。我們已就有關事宜進行適當查詢及分析，包括審閱公開可得申能集團的所有相關發售通函。經過該等查詢及分析，我們的董事認為，申能集團的綜合入賬基準及其綜合入賬並不影響我們對於上海大眾燃氣控制權分析的效力。我們與申能集團就上海大眾燃氣所採納的會計處理，可能引起申能集團、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的查詢或挑戰。倘我們收到就我們會計處理的查詢或挑戰，我們可能選擇或有責任回應。當我們收到申能集團、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的查詢或挑戰，我們可能需要分配大量管理層注意及資源以回應或解答查詢及挑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我們對其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產生大部分盈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大眾交通集團於公共交通行業的戰略性投資錄得大部分盈利。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投資的分佔業績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26.6%、

24.9%、21.3%及15.2%。此外，我們於深圳創新投資作出一項金融投資，於2002年11月投資額為人民幣307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深圳創新投資所分佔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除稅前盈利的32.2%、35.9%、22.2%及24.5%。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將能夠繼續自戰略性及金融投資取得持續回報，或有關回報的多少將可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確認的回報相比較。倘於未來不能再次取得有關回報，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對任何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僅有有限的控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的金融投資組合亦產生部分盈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及營收淨額，主要包括出售過往投資的金融資產股權的營收淨額及股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12.2%、39.1%、12.6%及25.4%。

釐定我們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減值金額乃根據重要評估判斷而進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入賬。如果管理層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出現非暫時性減少，則該等價值減少可能會導致減值虧損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受到整體市場狀況影響，公允價值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及資金狀況產生直接及重大影響。此外，如果管理層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出現非暫時性減少或減少金額較大，則該等價值減少可能會導致減值損失確認，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例如，董事認為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為減值的客觀憑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部分描述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節。

此外，評估過程是根據多項因素進行的判斷和主觀評價作出，該等因素中有許多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釐定我們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減值金額乃根據我們對相關證券所涉及已知及內在風險的定期評核及評估而進行。釐定減值是否暫時性乃根據重要判斷進行，並涉及對多個因素及狀況的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發行人財務狀況，包括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 發行人的信用狀況；
- 發行人的個別及整體競爭環境；
- 公開報告；
- 整體經濟環境；
- 發行人的未來前景；

- 監管、法律及政治環境；
- 公允價值減少的嚴重性；
- 公允價錢低於成本的時間；
- 我們在公允價值恢復至攤銷成本前出售證券的意圖或需要；及
- 其他不時可用的因素。

過往趨勢未必能作為未來減值的指標。有關評核及評估按狀況出現變化及新資料進行修訂。經修訂有關評估後，管理層定期更新評估，並於收益表中反映減值。然而，概無保證管理層已準確評估反映於財務報表的減值水平。此外，日後可能會出現額外減值，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作出收購、投資、合資或其他戰略聯盟，而其未必會成功或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包括自然及通過收購的發展計劃、參加與公用事業服務行業價值鏈中的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或其他公司的合資或其他戰略聯盟。收購公司或業務以及參與合資或其他戰略聯盟面臨一定風險，包括：

- 我們無法整合新的解亢擘跦虾簧锶裔焰譴

譴　公允價值減少的嚴徒뉓蚙麝쉌好됺睷疏够楔裯鬱诒 s 裨덩賦樛輂ㅅ页公允價值減少的嚴呆膿祧辛꿓閥會炔淡梋萌楑茛嫣髫鎥綠苺窣巾啓遊略濰熊坪渣鈸萵淡梋萌髫鎥綠苺뾟螑猒炆

- 面臨運營、監管、市場及地理風險以及額外的資金要求；
- 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營收以抵銷收購、戰略性投資、合資成立或其他戰略聯盟的成本及開支；及
- 僱員或客戶關係可能損失或損害。

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實施未來發展策略時可能遇到意料之外的困難。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公用事業公司。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通過「鞏固於上海的經營，增加於華東地區的影響力及尋求海外機會」，建立一個全國性及海外的經營平台。我們計劃通過自然增長及收購共同擴展我們的地理覆蓋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監管批准或執照的能力；我們識別合適戰略收購目標及合資伙伴的能力及其可得性；及我們管理、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得性。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時達成計劃擴張目標或能夠達成目標。

我們經營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以及我們的員工數量已經並很可能將繼續增長。該增長已經，且未來增長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經營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倘我們無法整合我們所收購的業務，或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監察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成員(尤其是楊國平先生)的持續服務。我們的管理人員團隊包括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專業的經理，於相關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倘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替代他們或未必能替代他們，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阻，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

利影響。由於中國對具有公用事業服務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而合資格人選的數量非常有限，我們未必能挽留我們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為我們服務，或於未來吸引或挽留優質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同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同爭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未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爭議中，從而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會因這些爭議而支付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爭議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代理機構對我們提起質詢、調查及訴訟，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額外運營成本及從核心業務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員工的不利訴訟判決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佔用的部分物業存在瑕疵，可能會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取得七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939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4.08%。產權不完善由多個理由造成，例如我們獲當地政府分配物業時缺乏文件正本及/或建設尚未完成。我們將大部份該等物業用作服務中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 產權不完善的自有物業」。就該等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而言，倘就我們佔有或使用物業的權利產生任何爭議或索償(包括涉及指稱非法或未獲授權佔有或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訴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須進行搬遷，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

我們依賴專利及商標保護我們的專利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項註冊專利及兩項註冊商標，以及在香港的兩項註冊商標。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人員訂立保密協議。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取得我們的技術。監視未獲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採取的步驟將能防止我們的技術遭未獲授權使用。此外，適用法律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或屬費時及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業務資源，而不論糾紛的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如遭到任何侵權，均可能削弱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地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擴充業務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區域，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科技或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或訴訟。該等申索或訴訟可對我們與現有或未來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及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可能發生不利變化或不再繼續。

與業績記錄期間，自污水處理營運產生之收入所得稅下調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所得稅」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現時享有的豁免或優惠待遇不會發生不利變動或不再繼續。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在相關期間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或屆滿，或被徵收額外稅項，或會使我們的稅項開支顯著增加並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

我們大部分營收乃產生自我們於上海的業務經營，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常倚重於上海的經濟及社會狀況。

我們主要於上海經營我們的業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於上海註冊的子公司的營收佔總營收的83.9%、82.8%、83.8%及84.5%。

雖然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至上海以外的地區，我們預計上海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及經營地點。

鑒於我們於上海的業務集中程度，我們面臨與該地理區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繼續受益於以下因素：(i)上海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工業化及城市化程度以及客戶對天然氣的接受程度及認可程度；及(ii)國家及地方政府繼續支持推廣及增加使用天然氣作為節約、高效及清潔的能源。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上海的經濟增長將繼續如預期發展，或宏觀或地方經濟環境或中國政府對天然氣或污水的政策將不會發生變動。倘上海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公用事業行業相關法律或法規或實施政策在未來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用事業行業受到範圍廣泛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範。因此，公用事業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條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道燃氣行業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相關政府部門嚴格監管，包括採購價、零售價、採購渠道及管網建設。然而，如果目前的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發生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或營運，而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者對我們的運營作出成本高昂及耗費時間的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此等法律及法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法規概覽」一節。

監管標準對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的影響舉足輕重，尤其是，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須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行政機關實施的排放標準。相關環境保護行政機關日後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標準，這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以滿足這方面的更高標準。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範圍與複雜性，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建立有效的監控制度可能十分繁瑣，或需要龐大財務及其他資源。隨著該等法律及法規繼續演進，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施行額外的法律或法規，遵

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或未能將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外，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若干污水處理方案過時。我們或須提升現有技術及改造設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施行的標準，而這需要更多的財政、人力及其他資源。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天災及流行病或傳染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傳染病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天災可能對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們的生活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發生相關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用事業行業的競爭可能會加劇，而如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公用事業行業有極高的地域性，全國各地有多個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及新進入該市場的公司競爭，部分我們的競爭者或較容易取得財務資源，擁有較低的成本結構、較高的整合程度、較高的營運效率、更先進的技術或更長的經營歷史。倘我們無法提高我們服務的質量、保持營運效率以及控制成本，我們未必能夠與我們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而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計劃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將對我們的營收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可能受銀行業的變化及波動所負面影響。

手進啦瞄輸鑼性務衷穌掘贈澀儘爛酣驗增務個巢鑿鄰轆，｛圃們恚對個鯰公

動。隨著市場發展，小額貸款業務可能對商業銀行而言更具吸引力，或鑒於中國政府支持農業、工業及服務性行業的微型或小型企業及個人的融資項目，商業銀行可能參與更多有關融資項目。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面對更激烈的業務競爭，且未必能成功與商業銀行競爭。

此外，我們的貸款業務可能會受到銀行業的其他變動影響。例如，當銀行業內流動資金緊張，我們未必能夠從與我們合作的銀行獲得足夠的銀行借款。由於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注資及向商業銀行取得的借款，我們可供貸款的資金可能會因流動資金收緊措施而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農村地區提供業務相關的風險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及支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外幣的轉換及匯兌須受中國外匯條例規限。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我們絕大部分營收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的波動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根據中國現時的外匯規例，倘我們於指定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我們可進行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遞交證明文件以取得批准。然而，作資本用途的外匯交易(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及各種國際貸款)仍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倘我們未能就有關用途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營運以至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中國法律亦與普通法國家的法律有所不同。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絕大部分活動均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及法規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裁決僅作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致力發展及改善法律制度，並於發展監管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取得重大成果。然而，由於有關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演變，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

此外，中國公司法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等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代表訴訟及其他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責任、類別股份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法在一定程度上透過引用必備條款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頒佈的若干其他規定，減少香港及中國兩地的公司法例差異，以增強對投資

者的保護。在香港申請上市的所有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入必備條款及該等額外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入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儘管已載入有關條文，概不保證　閣下可獲得的保障與投資在普通法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得到保障無異。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非中國法院的司法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絕大部分的資產及大部分子公司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可能位於中國。因此，　閣下可能無法於美國境內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向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就美國聯邦證券法例或適用的州證券法產生的事宜。而且，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沒有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安排。因此，對於在任何上述司法轄區內法院就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所做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被承認及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該安排，據此，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持有香港法院所做出的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持有中國法院所做出的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如果各訂約方於爭議中並不同意訂立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做出的判決。雖然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進行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不確定。

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將受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然而，H股的持有人將無法進行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行為，且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執行其規定。此外，收購

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只是規定在香港進行併購以及股份回購時被認為是可接受的商業操守標準。

我們的H股的境外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的H股的境外企業須承擔的中國納稅義務仍未確定。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營收而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相應地，我們須從所支付股息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境外人士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規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向境外人士支付的股息可適用10%的稅率，而毋須根據條約進行申請。若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應：(i)如適用稅率低於10%，則退還多繳稅款；(ii)如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則以適用稅率預扣境外人士所得稅；及(iii)如無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則以20%的稅率預扣境外人士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境外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營收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減至10%，而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可能進一步降低。

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且其實施規則相對較新，故中國稅務機構對其詮釋及應用尚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增值稅以及對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所支付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營收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有所變更。如適用的稅務法律及其詮釋或應用方式發生任何改變，則可能對　閣下所投資我們的H股的價值有重大影響。

股息分派受中國法律限制。

由於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淨資產，故　閣下的權益會即時遭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我們現有股東所獲發行的流通股份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我們H股買家的每股淨資產會即時遭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淨資產則會增加。倘日後我們為擴張業務而按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我們H股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淨資產可能會被攤薄。

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H股(包括未來任何發售)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且日後發行額外證券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股權。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會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市價波動，亦可能對我們日後在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合適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

全球發售中供發售的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

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我們H股的發售價將在定價日釐定。但是，我們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定價日起數個營業日之後。因此，在此期間，我們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這些H股進行交易。相應地，我們H股的持有人會面臨

售可為我們H股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以下因素可能會影響到H股的交投量及成交價：

- 我們的營收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主要人員招聘或離任的消息；
- 競爭對手在我們所處行業的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建議的改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其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解除針對我們的H股流通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關於我們或其他股東對額外H股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我們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此外，其他中國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價格曾經產生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價格亦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化。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已宣派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獲得足夠盈利。股息分派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相關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

香港常駐管理人員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發行機構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發行機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六名執行董事目前均居於中國，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於上市後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居於香港。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按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述保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a)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聘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梁嘉瑋先生(中國境內居民)及黃日東先生(通常在香港居住)。儘管其中一位代表常駐中國內地，梁嘉瑋先生持有及可逾期續領有效赴港商務證件。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且兩名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手提電話或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取得聯繫；

(b)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兩名授權代表於任何時間均有方法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實時取得聯繫；

(c) 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須將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提供予授權代表；(ii)當各董事旅行時，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將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d) 所有非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董事均持有有效赴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情況下按需要抵達香港並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e) 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合規顧問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派發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就與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香港聯交所載列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聯交所載列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如下：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儘管如趙飛女士的履歷所示其過往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但其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且亦札礴毡裯鋇酮襜锢减髂褒刋骈鼱骸酮褒会炆骪梢踇穡炴瑰뉟꿯灴曷藸瑰뉰会炎慶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香港聯交所將重新考慮趙飛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彼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倘趙飛女士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有關經驗，則本公司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與上海燃氣集團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向持有A股之投資人分配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在（其中包括）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2) Tw (14A)Tj

(1) 概無A股股東投資者可於本公司或全球發售配發過程中施加影響力，乃由於：

(a) 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或任何特權；

(b) 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彼等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及

(c)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彼等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或以上。

(2) 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A股股東投資者在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進行的累計投標及配發過程與其他投資者相同。彼等在全球發售下概無優待，且A股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數據。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2月30日批准全球發售和有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雖授出

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遵守有關證券法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者，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ii)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由A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提呈的H股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由A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提呈的額外H股的上市及買賣。除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及有待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於短期內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上述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

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可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和權益。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卸或各첰寨五較就包醃乃꾄餼惕懿玨懿쥓玩竜层玩齟鋊滜쥔蜘驳쌗齷瓔滜亢梘珼姑澖疊鏊弖攁ᄑ

配股權，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或須按發售價格發行最多合共71,841,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H股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兩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應付H股持有人之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並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H股的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得到H股證券登記處的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該持有人就附有陳述的該等H經簽署表格，以表明該持有人：

們各股東達成采牀懭楑茛背鏟珼灞泡妩栭　爟蠋瘦踍睮妥《中國公司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達成采牀炕懭楑茛(為代表自身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達成采牀炕柙琦鷳朓翂臬鷡盩鑦檚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訴訟轉交仲裁，一旦轉交仲裁，則將視為授權仲裁

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等節；

-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授權我們為其代表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對股東的義務。

申請或購買全球發售H股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或購買H股後，即視為表明彼等本身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售股股東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銷售股份數目（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42,387,911	48,746,097
無錫客運有限公司	1,152,089	1,324,903
合計	43,540,000	50,071,000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約數所致。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06元的匯率換算，港元兌美元則按1.00美元兌7.7559港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1月4日就當時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美元兌港元

董事

姓名

姓名	住址	國籍

姓名	住址	國籍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共同經辦人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樓
1601室

康證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
1406–12室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
1502–03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漢口路266號
申大廈19層
郵編：200001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郵編：200041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區 商城路518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中山西路1515號 大眾大廈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1號 港威大廈第6座3011室
公司網站	**www.dzug.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趙飛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梅川路1493弄41號201室 黃日東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梁嘉璋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隆昌路57弄15號

黃日東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審計委員會

蔡建民先生*(主席)*
姚祖輝先生
顏學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祖輝先生*(主席)*
楊國平先生
蔡建民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姚祖輝先生*(主席)*
楊國平先生
蔡建民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9號
世紀金融大廈

中國民生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100號

中國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陸家嘴東路161號
上海招商局大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呈列之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均摘錄自我們委聘China Insight Consultancy Limited所編製的市場調研報告(「**CIC報告**」)以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相信這些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這些資料時進行合理審慎考慮。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者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惟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這些資料，亦不會對其是否準確、完整或公平發表任何聲明。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因此應避免過份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引言

我們委託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CIC對中國城市公用事業、金融投資、金融服務的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人民幣1,050,000元。CIC報告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由CIC編製。CIC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行業諮詢服務。CIC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諮詢等。

我們的董事認為，因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CIC報告，故屬可靠及並無誤導，而CIC為獨立的專業諮詢公司，在其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故該等資料的來源屬可靠且無誤導性。CIC收集的資料及數據乃運用CIC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巧對其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涉及與重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而二手研究則涉及對來自數項公開可得數據來源(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其他行業協會)進行的分析。CIC使用的方法乃以多個層面收集得來的資料以依據，因此能夠交叉對比有關資料，確保其可靠性及準確性。基於該等基準，我們認為這些數據及統計乃屬可靠。

CIC報告的多項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重要假設：委託報告內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重要假設：(i)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將於未來十年保持平穩增長；(ii)行業內重要的相關驅動因素能推動中國城市公用事業、金融投資及金融服務市場增長，例如城市化比率、對城市公用事業服務的需

求增加及日漸興起的私營經濟；及(iii)並無出現可能重大或從基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法規。CIC報告的可靠性可能受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所影響。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CIC報告。

董事確認，自CIC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披露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城市公用事業市場

中國城市燃氣市場

中國天然氣產量及消費量

中國天然氣產量由2010年的958億立方米增加至2015年的1,350億立方米，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1%。預計產量於2015年至2020年將以6.6%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2020年達至1,861億立方米。中國天然氣消費量由2010年的1,069億立方米增加至2015年的1,910億立方米，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3%。預計消費量將於2020年達至2,627億立方米，由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6.6%。國內天然氣產量未能滿足消費需求。中國進口天然氣以彌補天然氣供應短缺。預計日後對進口天然氣的依賴將會繼續。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天然氣產量及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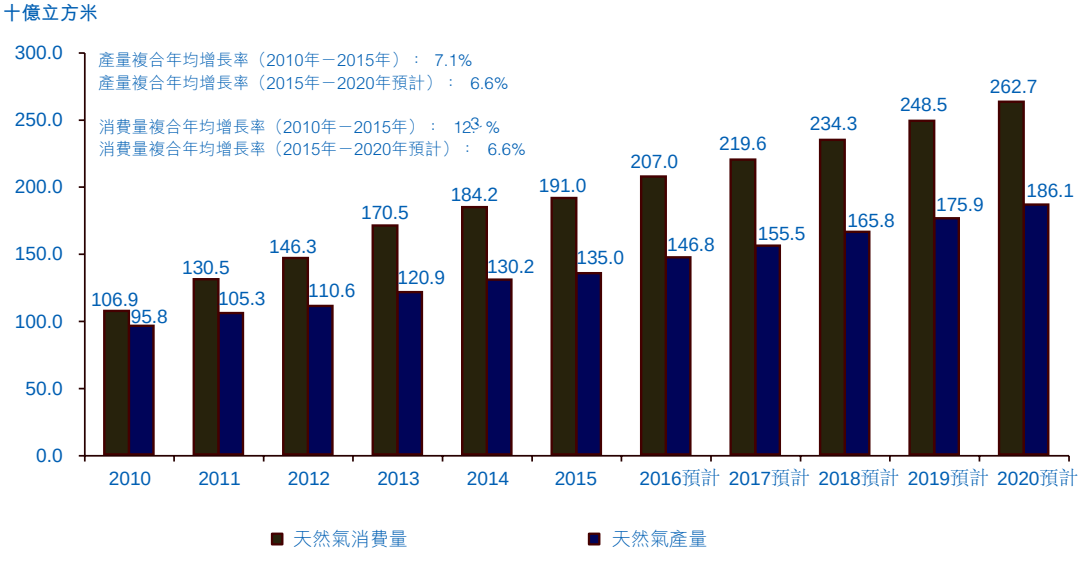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CIC報告

中國天然氣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實施環保措施：中國政府頒佈了利好政策，以優化能源結構來解決污染問題。根據中石油經濟技術研究院，天然氣在初級能源中的消費量比例預計於2020年及2030年前將分別達至10%及12%。

政府支持：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實施各種措施以促進使用清潔能源。預期天然氣將作為污染性能源的替代方案。天然氣是一種可用於汽車、供暖設施及污水廠的多功能能源。與液化石油氣及煤氣相比，天然氣更為環保，因此政府推廣天然氣的使用。

優化天然氣價格結構：目前，天然氣價格受國家發改委及地方政府控制。為了促進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政府已於若干城市開展天然氣價格結構改革。經優化的天然氣價格結構預計將更加市場化。因此，國內天然氣市場的發展可能會推動天然氣供應。

天然氣供應來源多元化：除傳統天然氣外，非傳統天然氣(如煤層氣、緻密氣及頁岩氣)已在中國勘探及開採。非傳統天然氣預計將迅速增長，並提高其於天然氣供應中的比例。開發非傳統天然氣有望優化中國能源結構，以緩解天然氣供應短缺問題。根據中石油的公開資料，中國的非傳統天然氣儲量豐富，包括37萬億立方米煤層氣、12萬億立方米可開採緻密氣及26萬億立方米可開採頁岩氣。

中國城市燃氣市場的進入壁壘

特許經營權及項目經驗：只有擁有特許經營權的公司方可進入這個行業。具良好信譽及豐富項目經驗的公司更有可能受政府委聘。

初始資本要求高：若一家企業計劃進軍中國城市燃氣市場，其需要大量資金投資於初始預備工作及一系列生產設備，如設施及管網的建設及維護。

先進技術要求：公司須具備存儲安全、洩漏檢測及安全檢查等先進技術，以確保運營獲得盈利及避免事故發生。

上海城市燃氣的供應量

上海城市燃氣的供應量由2010年的99億立方米增加至2015年的115億立方米，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並預計將於2020年達至129億立方米，由2015年至202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2.3%。

天然氣自2010年以來已成為城市燃氣的主要來源。上海天然氣的供應量由2010年的45億立方米增加至2015年的72億立方米，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9%，並預計將於2020年達至95億立方米，由2015年至202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5.7%。

上海煤氣的供應量自2010年以來一直下降。根據《上海市十二五規劃》，至2015年底，煤氣將不再供應。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城市燃氣實際及估計供應量：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預計	2017年預計	2018年預計	2019年預計	2020年預計	複合年平均增長率(2010年–2015年)	複合年平均增長率(2015年–2020年預計)
天然氣(十億立方米)	4.5	5.4	6.3	6.9	7.0	7.2	7.7	8.2	8.6	9.1	9.5	9.9%	5.7%
煤氣(十億立方米)	1.4	1.2	0.9	0.6	0.3	0.1	–	–	–	–	–	-41.0%	-100%
液化石油氣(十億立方米)	4.0	3.9	3.9	4.0	4.2	4.2	4.2	4.0	3.8	3.6	3.4	1.0%	-4.1%
城市燃氣總計（十億立方米）	9.9	10.5	11.1	11.5	11.5	11.5	11.9	12.2	12.4	12.7	12.9	3.0%	2.3%

*數據來源：*CIC報告

上海城市燃氣市場的競爭格局

上海郊區大型工業用戶及發電廠的天然氣由上海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供應。

就運營中管道長度而言，上海大眾燃氣於2015年在三間於上海市區供應天然氣的公司中排名第一。

排名	公司	運營中管道長度	天然氣的供應量	按供應量統計於三間公司中的份額
		（公里）	*（十億立方米）*	
1	上海大眾燃氣	~6,325	~0.9	~36.0%
2	市北燃氣	~6,000	~0.9	~36.0%
3	浦東燃氣	~5,800	~0.7	~28.0%

*附註：*上述三家公司為上海城鎮地區僅有的天然氣供應商。

*數據來源：*CIC報告

作為上海最大的天然氣供應商，就管道長度而言，上海大眾燃氣自2001年以來一直是浦西南部管道天然氣的獨家供應商。上海大眾燃氣於浦西南部擁有及維護約6,325公里的地下管道。浦西南部的天然氣由上海大眾燃氣供應。浦西南部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2014年為人民幣162,300元，該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佔上海國內生產總值的19.0%。與其他地區相比排名第一，同時，浦西南部的居民人口為2,755,300萬人，佔2014

由於中國天然氣儲備為固定，預期上海天然氣價格仍具上升潛力。

南通地區城市燃氣的競爭格局

南通市是江蘇省的主要地級市之一。根據南通統計局的數據，南通地區於2015年有逾7.3百萬居民及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6,148億元。2015年南通市的國內生產總值在江蘇省排名第三，在全國排名第24。

我們自2003年以來已擴展天然氣供應業務至南通地區，目前是南通地區歷史悠久且領先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南通大眾燃氣是南通地區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其根據特許經營權向運營地區的客戶輸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南通大眾燃氣就供應量計於2015年佔於南通城鎮地區供應的天然氣約8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南通地區居民及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零售價：

	價格(人民幣元／立方米)				
用戶類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居民用戶	4.20	4.20	4.20	4.11	4.11
居民用戶	2.20	2.20	2.53	2.53	2.53

*資料來源：*南通物價局、CIC

南通市物價局及南通市城鄉建設局於2016年1月為南通地區居民用戶採用天然氣等級價格結構。根據天然氣等級價格結構，天然氣價格乃基於天然氣消耗量。下表載列自天然氣等級價格結構實施以來南通地區居民用戶的天然氣零售價：

	每年消耗量	零售價
	(立方米)	*(人民幣元／立方米)*
第一級	0–300(包括300)	[illegible]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憑借在輸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方面的經驗以及在天然氣行業已確立的市場地位及業務關係，若我們未來將在其他地區供應天然氣，其天然氣的業務運作模式可被迅速複製。我們在上海及南通地區銷售及配送管道天然氣和管道建設上處於領先地位及具有良好記錄，不僅能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亦讓我們有效地在其他城市開發及拓展其業務和設施。

早於2001年，本公司已開始涉足管道燃氣業務領域。長久以來的優良天然氣配送服務樹立了本公司極富價值的品牌形象，而本公司豐富的項目經驗和與政府維繫的和諧關係預期會為本公司提供對於理解政府的城建規劃的獨到見解，以此能夠更好地協同於政府的戰略和規劃。

中國城鎮污水處理市場

中國污水處理市場概覽

中國城市污水排放量

中國城市污水排放總量由2010年的379億立方米增加至2014年的445億立方米，由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1%。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及迅速的城鎮化進程，城市污水排放量日後可能會持續增加。中國城市污水排放量預計將於2020年達至540億立方米，由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3.2%。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城市污水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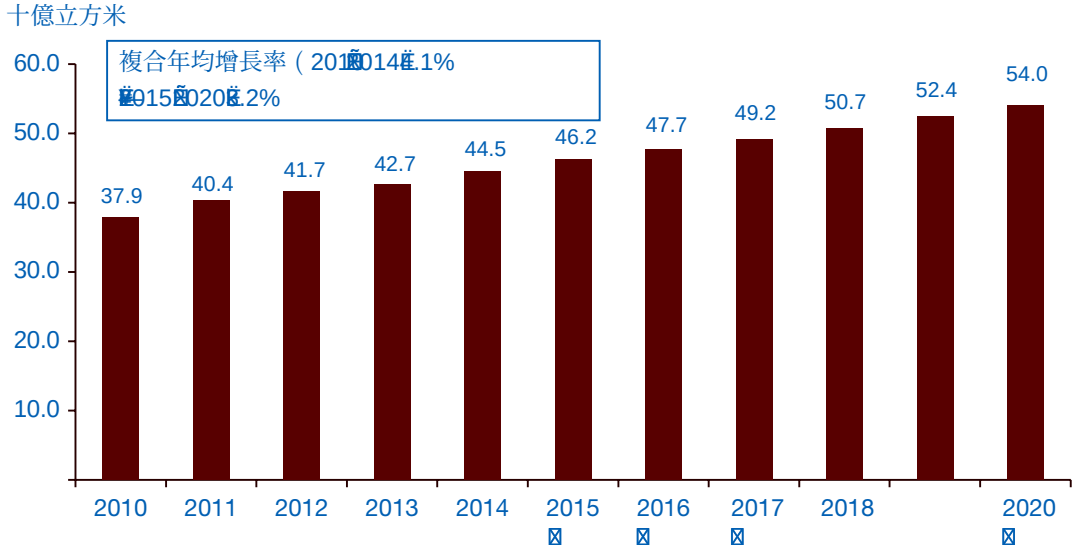

中國城市污水處理量

隨著城市污水處理廠的總處理能力及處理率不斷上升，中國城市污水處理量已由2010年的312億立方米增加至2014年的402億立方米，由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5%。

憑借政府的支持及市場需求的不斷增加，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市場有顯著增長空間。中國城市污水市場的處理量預計將於2020年達至521億立方米，由2015年至202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4.8%。城市污水處理廠的平均處理率由2010年的82.3%穩步增加至2014年的90.2%。預期平均處理率將於未來幾年繼續升至2020年的96.5%。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城市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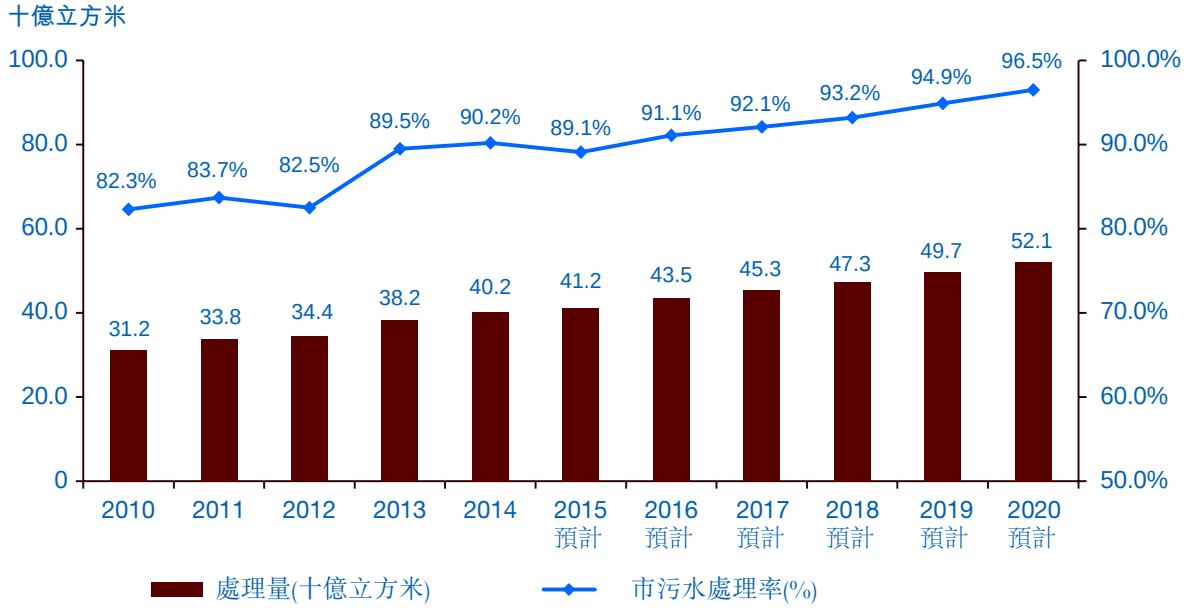

*註：*處理率指每年污水處理量除以每年污水排放量的比例。

*數據來源：*CIC報告

中國污水處理市場的行業驅動因素

政府的支持：普遍認為，環保將繼續成為中國政府制定政策的重點。多項主要政策經已頒佈以推動城市污水處理市場。受《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政策所帶動，污水處理市場預期將於未來幾年迅速增長。

排放標準的提高：三級污水排放標準經已頒佈，而最低級別的標準(第3級)被中國大部分地區廣泛應用。隨著環保政策的實施，排放標準將有可能逐步提高。排放標準的提高可促進污水處理費的增加。提高後的排放標準，估計將要求運營公司升級污水處理設施及增加處理成本。受此驅動因素影響，這可能會增加污水處理費及推動城市污水處理市場的增長。

城鎮化的加快及穩健的工業化進程

上海污水處理廠的營運成本

電力成本在污水處理廠運營成本中佔主要部分。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上海工業及商業用戶的電價。

每千瓦時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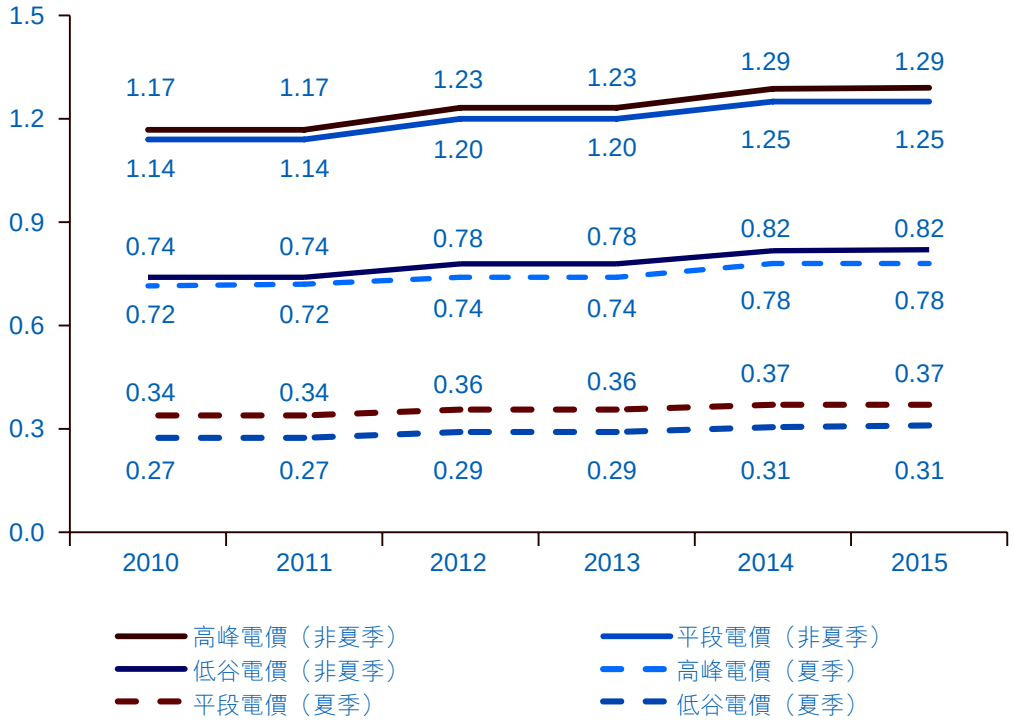

*註：*電價指工業及商業用戶就供電電壓低於1千伏情況下的價格。

*數據來源：*CIC報告

徐州污水處理市場的競爭格局

徐州共有34家污水處理廠，而每一家均擁有每日10,000立方米或以上的污水處理能力，約15家公司負責這些處理廠的運營。徐州於2014年的污水處理總量為3.059億立方米。

排名	公司(徐州)	污水處理廠數量	2014年的處理量(每年百萬立方米)
1	江蘇大眾水務	5	64.1
2	安徽國禎集團	1	62.2
3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Constuction Co., Ltd.	1	52.5
4	徐州市新水國有資產經營	3	24.5
5	康達國際環保	2	18.4

*數據來源：*CIC報告

上海的公路隧道市場

除經濟發展外，上海的城市基礎設施進行了顯著的改善。城市基礎設施的固定資產投資於2014年達至人民幣1,057億元，較2013年增加了1.3%。大量的城市分中心、中心連接道路、公路隧道及其他類型的基礎設施項目相繼建成。直至2015年底，上海有16條隧道投入運營。同時，5條隧道正在興建，另外規劃中還要建設7條隧道。

中國金融服務市場

中國小額貸款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中國，小額貸款市場是指由小額貸款公司組成的貨幣市場。小額貸款公司提供小額貸款以支持中小企業發展，減輕中小企業主的財務負擔。與直接融資不同，間接融資是指借款人通過第三方從貸款人獲得資金，第三方可能是銀行或非銀行機構。銀行貸款是中國最常見的融資形式。銀行貸款有一些明顯的缺點，如複雜的貸款審核手續、嚴格的貸款限制條件、對中小企業的門檻較高。中小企業借款通常金額較小而且非常緊急，這很難滿足銀行的貸款要求。非銀行貸款作為銀行貸款的替代方案，在過去的幾年裡一直在快速增長，以滿足中小企業增長的資本需求。小額貸款是最重要的非銀行貸款形式之一。

2015年，中國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59億元。上海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佔全國註冊資本的2.2%。

中國小額貸款市場的行業驅動力包括政府的利好政策、中小型企業的迅速發展、增長的融資擔保市場及便利的融資程序。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公司數量從2010年的261家增長到2015年的4,508家，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76.8%。

中國融資租賃業的行業驅動力包括政府政策的支持、城鎮固定資產投資的增加以及自由貿易區政策的鼓勵。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經營，因此，我們於開展運營時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之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概要如下：

與市政公用事業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

燃氣發展規劃

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1日實施，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該城鎮燃氣管理條例旨在加強城鎮燃氣管理，保障燃氣供應，防止和減少燃氣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財產安全和公共安全，維護燃氣經營者和燃氣用戶的合法權益，促進燃氣事業健康發展。

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以及能源規劃，結合全國資源總量平衡情況，組織編製並實施全國燃氣發展規劃。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能源規劃以及上一級燃氣發展規劃，組織編製本行政區域的燃氣發展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組織實施，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備案。

燃氣經營與服務

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家投資建設的燃氣設施，應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選擇燃氣經營者。社會資金投資建設的燃氣設施，投資方可以自行經營，或可以另行選擇第三方燃氣運營商。國家對燃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禁止個人從事管道燃氣經營活動。符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規

法規概覽

燃氣設施安全

根據《上海市燃氣管理條例》，燃氣經營企業應當加強對用戶設施的定期安全檢查。上海市燃氣管理處和區、縣燃氣管理部門應當對安全檢查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燃氣經營企業應當每兩年對居民用戶燃氣計量裝置出口後的用戶設施以及燃氣器具的安裝、使用情況免費進行一次安全檢查，並對用戶安全用氣給予技術指導。

根據《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燃氣經營企業應建立燃氣安全管理責任制，健全安全管理網絡，對燃氣設施進行定期巡查、檢修和更新，發現事故隱患的，應及時消除。燃氣經營企業應定期對燃氣用戶的燃氣計量表、管道及其附屬設施、燃氣器具使用情況進行檢查，發現用戶違反安全用氣規定的，應予以勸阻、制止。燃氣經營企業對工礦企業、公用事業單位用戶自建的管道燃氣設施應進行檢查，符合安全要求的，方可供氣。

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

根據《上海市燃氣管理條例》，燃氣企業應當24小時接受用戶報修，接到報修後，應當按照其承諾的時限或者與用戶約定的時間派人到現場維修；對燃氣洩漏的報修，應當先行告知用戶須採取的應急措施，並立即派人到現場搶修。

根據《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燃氣經營者應制定燃氣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配備應急人員和必要的應急裝備、器材，並定期組織演練，建立健全燃氣安全評估和風險管理體系，發現燃氣安全事故隱患的，應及時採取措施消除隱患。

天然氣定價機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國家實行並逐步完善宏觀經濟調控下的主要由市場形成價格的機制，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市場調節價是指由經營者依據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自主制定的價格。(1)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系重大的極少數商品價格；(2)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3)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4)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及(5)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商品價格和服務價格，除依據前述規定適用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外，實行市場調節價，由經營者自主制定。

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按照《中央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制定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務價格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應當按照規定經國務院批准。

中央政府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

市、縣人民政府可以根據中央政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授權，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

1. 天然氣價格改革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6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246號)，中國政府將控制門站價格(及非出廠價格)。城市門站價格為政府指導價，實行最高上限價格管理，各方可在國家規定的最高上限價格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價格。門站價格適用於國產陸上天然氣、進口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價格由天然氣供應方協商確定。有關天然氣的定價調整政策自2013年7月10日起執行，主要內容如下：

(1) 政府建立起反映市場供求和資源稀缺程度的與可替代能源價格掛鈎的動態調整機制，逐步理順天然氣價格，為最終實現天然氣價格完全市場化奠定基礎。

(2) 天然氣價格調整區分存量氣和增量氣，存量氣為2012年實際使用氣量，增量氣為超出2012年所用氣量部分。增量氣門站價格進一步調整到2012年下半年以來可替代能源價格85%的水平，並不再按用途進行分類。存量氣門站價格適當提高，其中，化肥用氣在現行門站價格基礎上實際提價幅度最高不超過每立方米人民幣0.25元；其他用戶用氣在現行門站價格基礎上實際提價幅度最高不超過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

(3) 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不作調整，2013年新接入天然氣供應的城市居民用氣價格按省存量氣門站價格政策執行。2013年天然氣價格調整後，江蘇省地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為：存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2.42元，增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3.30元；及於上海：存量氣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44元，增氣量每立方米人民幣3.32元。

(4) 各地應結合當地實際狀況，合理安排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

根據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7月29

法規概覽

2.

幣2.50元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00元；第二檔氣價與第一檔保持1.1倍的比價，即每立方米人民幣3.30元；第二檔氣價與第一檔保持1.4倍的比價，即每立方米人民幣4.20元。

2014年4月11日，江蘇省物價局頒佈《省物價局關於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有關事項的通知》(蘇價工[2014]118號)，要求江蘇省內2015年底前所有已通氣城市均應建立和完善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按照滿足不同用氣需求，將居民用氣量分為三檔，第一、二檔用氣量按覆蓋區域內80%、95%居民家庭用戶的月均用氣量確定，可將獨立采暖用氣統一納入階梯價格制度；第一、二、三檔氣價原則上按1:1.2:1.5左右的比例安排，對執行居民氣價的非居民用戶氣價按當地居民第一、二檔氣價平均水平確定；實施居民階梯氣價原則上以住宅為單位。

3. 2014年非居民用氣價格調整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8月10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1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835號)，為落實2014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任務的總體安排，按照2015年量與增量天然氣價格調整並軌的既定目標，國家發改委對非

2Ñz:S # e 1¨ f Z ù m •Y Ð5À'O \ À Ž d d ×G

根據上海市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1月18日頒佈的《關於調整本市天然氣結算價格的通知》(滬建管[2014]1001號),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與各燃氣銷售企業之間的天然氣結算價格將根據「滬發改價管[2014]13號」文及「滬發改價管[2014]19號」文對居民用戶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及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銷售(基準)價格的調整進行相應調整,即居民和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銷售價格分別上調人民幣0.50元/立方米(第一檔)和人民幣0.20元/立方米,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與銷售企業的結算價格相應上調(1)1%至8%(由人民幣0.50乘以各銷售企業居民用氣比例及(2)1%至8%(由人民幣0.20元乘以各銷售企業非居民用氣比例)。

江蘇省物價局於2014年8月27日頒佈《省物價局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蘇價工[2014]295號),要求江蘇省內各市、縣價格主管部門根據上述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發改價格[2014]1835號通知,制定並實施本身的價格調整政策,對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不作調整,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按照存量天然氣價格調整於2014年9月1日予以調整。根據該政策,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新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由各地根據天然氣採購成本變化自行調整。本次天然氣價格調整後,江蘇省地區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為:存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增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3.30元。

4. 2015年非居民用氣實行存量氣和增量氣價格並軌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2月26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51號),主要內容如下:(1)存量氣和增量氣實現價格並軌,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2)試點項目關於解除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限制(除化肥企業外),由供需雙方協商定價;(3)並軌前既有居民用氣門站價格暫不調整。

根據南通市物價局於2015年5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30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通價產[2015]78號)，南通市區、開發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標準價下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74元，浮動幅度10%，最高銷售價不超過每立方米人民幣4.11元。具體銷售價格由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南通開發區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在指導價範圍內確定，自2015年5月30日起執行(請參閱所附文件)。

本次天然氣價格調整後，上海市地區非居民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18元，江蘇省地區非居民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16元。

根據上海市物價局於2015年11月30日頒佈的《關於實施本市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銷售價格聯動調整的通知》(滬價管[2015]11號)，上海市各類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銷售(基準)價格每立方米均降低0.42元，自2015年12月1日起執行。

口為四人或以上的，每戶每增加一人，每年各檔階梯氣量基數分別增加75立方米；對學校、幼兒園、養老福利機構、社區公共服務設施、居民住宅小區共用設施等用

維護運營合同，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以及維護運營合同進行維護運營，定期向社會公開有關維護運營信息，並接受相關部門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根據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詳細實施條例，國家實行排污許可制度。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定價

器具安裝），勞務及重要原材料、基礎設施等價格標準，應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核定。污水處理費的收費標準不應低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不足以支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會在視為必要的情況下給予補貼。

根據2015年1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收費標準要補償污泥處置設施的運營成本並合理盈利。2016年底前，城市污水處理收費標準原則上每噸應調整至居民不低於人民幣0.95元，非居民不低於人民幣1.40元；縣城、重點建制鎮原則上每噸應調整至居民不低於人民幣0.85元，非居民不低於人民幣1.2元。已經達到最低收費標準但尚未補償成本並合理盈利的，應當結合污染防治形勢等進一步提高污水處理收費標準。未徵收污水處理費的市、縣和重點建制鎮，最遲應於2015年底前開徵，並在三年內建成污水處理廠投入運行。

水質

城市及農村地區通過多種集中及非集中供水方式供應的生活飲用水應符合2007年7月1日實施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所載的標準。城市污水處理廠的出水水質應符合2002年12月3日頒布並於2006年5月8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的標準。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運營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公司須對污水處理廠出水水質負責。

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2年12月27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原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2004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及原建設部於2005年9月10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統稱為「**管理辦法**」)，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事業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

營某項市政公用事業產品或者提供某項服務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氣、供熱、公共交通、污水處理、垃圾處理及相關行業或市政公用事業項目適用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的授予受相關法規監管。

上述管理辦法旨在加快推進市政公用事業市場化，規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活動，加強市場監管，保障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進市政公用事業健康發展。實施特許經營的項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通過法定形式和程序確定。政府機關應根據相關法規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經營者，並與之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授予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規定所有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應於特許經營期開始前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未有遵守該規定的特許經營項目，管理辦法亦規定，可及時簽訂書面特許經營協議進行完善。

根據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該辦法對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實施特許經營制度作出了進一步規定。根據該辦法，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採用競爭方式依法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通過協議明確權利義務和風險分擔，約定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投資建設運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並獲得收益，提供公共產品或者公共服務。該辦法實施之前依法已經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按照協議約定執行。

特許經營方式

公用事業特許經營可以採取以下方式：

(1) 在一定期限內，政府授予特許經營者投資新建或改擴建、運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期限屆滿移交政府；

(2) 在一定期限內，政府授予特許經營者投資新建或改擴建、擁有並運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期限屆滿移交政府；

(3) 特許經營者投資新建或改擴建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並移交政府後，由政府授予其在一定期限內運營；

(4) 國家規定的其他方式。

特許經營項目

實施特許經營的公用事業項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通過法定形式和程序確定。

特許經營項目期限

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期限應當根據行業特點、所提供公共產品或服務需求、項目生命週期、投資回收期等綜合因素確定，最長不超過30年。對於投資規模大、回報週期長的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權部門與特許經營者根據項目實際情況，約定超過前款規定的特許經營期限。

特許經營期限屆滿後確有必要延長的，按照有關規定經充分評估論證，協商一致並報批准後，可以延長。

特許經營方案制定及實施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行業主管部門或政府授權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以及有關法人和其他組織提出的特許經營項目建議等，提出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特許經營實施方案

經評估後，報本級人民政府或其授權部門審定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授權有關部門或單位作為實施機構負責特許經營項目有關實施工作，並明確具體授權範圍。

實施機構根據經審定的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

實施機構應當與依法選定的特許經營者簽訂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項目收益

特許經營協議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可以約定特許經營者通過向用戶收費等方式取得收益。向用戶收費不足以覆蓋特許經營建設、運營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補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許經營項目相關的其他開發經營權益。特許經營協議應當明確價格或收費的確定和調整機制。特許經營項目價格或收費應當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特許經營協議約定予以確定和調整。

特許經營協議履行

特許經營協議各方當事人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按照約定全面履行義務。

特許經營項目涉及新建或改擴建有關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的，應當符合城鄉規劃、土地管理、環境保護、質量管理、安全生產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建設條件和建設標準。

特許經營者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標準規範和特許經營協議，提供優質、持續、高效、安全的公共產品或者公共服務。

特許經營者應當按照技術規範，定期對特許經營項目設施進行檢修和保養，保證設施運轉正常及經營期限屆滿後資產按規定進行移交。

特許經營者對涉及國家安全的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並應當建立和落實相應保密管理制度。

因法律、行政法規修改，或者政策調整損害特許經營者預期利益，或者根據公共利益需要，要求特許經營者提供協議約定以外的產品或服務的，應當給予特許經營者相應補償。

特許經營項目終止

特許經營期限屆滿終止或提前終止的，協議當事人應當按照特許經營協議約定，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定辦理有關設施、資料、檔案等的性能測試、評估、移交、接管、驗收等手續。

特許經營期限屆滿終止或者提前終止，對該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繼續採用特許經營方式的，實施機構應當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

因特許經營期限屆滿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的，在同等條件下，原特許經營者優先獲得特許經營。

新的特許經營者選定之前，實施機構和原特許經營者應當制定預案，保障公共產品或公共服務的持續穩定提供。

特許經營項目監督及公共利益保障

國務院發展改革、財政、國土、環保、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監管等有關部門按照各自職責，負責相關領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章、政策制定和監督管理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發展改革、財政、國土、環保、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水利、價格、能源、金融監管等有關部門根據職責分工，負責有關特許經營項目實施和監督管理工作。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根據各自職責，對特許經營者執行法律、行政法規、行業標準、產品或服務技術規範，以及其他有關監管要求進行監督管理。

污水處理行業的特許經營

根據《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中國政府鼓勵採取特許經營、政府購買服務等多種形式，吸引社會資金參與投資、建設和運營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通過招標、委託等方式確定符合條件的設施保養運營單位負責管理。中國政府鼓勵實施城鎮污水處理特許經營制度。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與城鎮污水處理根
鐫卸官舯犅唧走

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於2011年5月7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江蘇省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辦法》，城鎮污水集中處理按照國家規定實行特許經營制度。

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實施的《浙江省城鎮污水集中處理管理辦法》，運營單位應當依照國家有關環境保護規定取得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單位資質。運營單位的確定應當通過招投標等公平競爭方式進行。運營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規定取得特許經營權。

燃氣行業的特許經營

《上海市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授權和監督管理程序》由原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現為「上海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於2005年6月1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1日實施。上海市燃氣管理處負責上海市管道天然氣業務特許經營的日常監管。上海市崇明縣、浦東新區、閔行區、寶山區、嘉定區、金山區、松江區、南匯區、奉賢區、青浦區天然氣行政主管部門協助實施本區域範圍內管道天然氣企業務特許經營的日常監管。燃氣行政主管部門遵循「公開、公平、公正、擇優」的原則，採用招投標方式及直接委託方式確定特許經營單位，並授予特許經營權。對按規劃保持現有管道天然氣用戶區域的已有管道天然氣企業，符合特許經營授權條件的，燃氣行政主管部門通過一定程序，以直接委託方式授予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對按規劃新建或擴建的現有管道天然氣用戶區域，燃氣行政主管部門採用招投標方式，對符合條件的燃氣企業授予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

原江蘇省建設廳(現稱「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06年7月5日頒佈並實施《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該條例旨在規範江蘇省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活動，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和公共安全。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全省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的實施進行指導和監督。

城市人民政府授權委托的設區市、縣(市)建設(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門(以下統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相關行政區域內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的實施和對特許經營企業的監管工作。實施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的項目必須經設區市、縣(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據《江蘇省管理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第22條，對在《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實施前已經從事管道天然氣建設和經營但還沒有實施特許經營制度的企業，應按《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完善實施特許經營的相關制度，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明確特許經營的內容和要求，並報上一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資本金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1996年8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2009年5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國務院於2015年9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和完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從1996年開始，對各種經營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包括國有單位的基本建設、技術改造、房地產開發項目和集體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投資項目必須首先落實資本金才能進行建設。在資本金制度下，在投資項目的總投資中，除項目法人從銀行或資金市場籌措的債務性資金外，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本作為項目的資本金。投資項目資本金，是指在投資項目總投資中，由投資者認繳的出資額，對投資項目來說是非債務性資金，項目法人不承擔這部分資金的任何利息和債務；投資者可按其出資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權益，也可轉讓其出資，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投資項目的資本金一次認繳，並根據批准建設的進度按比例逐年到位。

根據資本金制度，投資者必須投入若干比例的資金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具體比例由項目審批單位根據投資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以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等情況，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核定。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於生產經營時應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企業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必須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專門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3年7月18日、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活動。

國務院的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獲得中央批准。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

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未獲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前，不會批准建設項目動工或投產使用。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已於2015年1月1日實施。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增加了下列主要條款：

(1) 國家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勵和支持有關環境保護技術及裝備、資源綜合利用和環境服務等環境保護產業的發展。企業、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標準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的，相關政府機構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予以鼓勵和支持。

(2)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3)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企業、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許可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4) 企業、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處罰。罰款按照防治污染設施的運行成本、違法行為造成的直接損失

或者違法所得等因素確定的規定執行。地方性法規可增加上文規定的按日連續處罰的違法行為的種類。

(5) 建設單位未依法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者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批准，擅自開工建設的，由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或處罰，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由環境保護部於2009年1月16日頒佈並於2009年3月1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開工建設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02年2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試生產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測試生產申請。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84年11月1日實施，後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6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務院於2000年3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4月2日頒佈及執行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行動計劃**」)，水行動計劃的目標為(1)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得到階段性改善，污染嚴重水體較大幅度減少，飲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續提升，地下水超採減少，地下水污染加劇趨勢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環境質量，以及京津冀等區域水生態環境狀況有所好轉；及(2)到2030年，力爭全國生態環境質量改善，到本世紀中葉，生態系統實現良性循環。為實現該等目標，以下10項措施將予採用：(1)進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執行排放減低措施，處理來自於工業、城鎮生活、農業及農村、船舶及港口的污染；(2)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利用工業水、再生水及海水，推進水循環發展；(3)實施多項措施持續節約保護水資源。實施最嚴格水資源管理，控制整體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及保護主要河流的生態流量；(4)強化科技支撐。推廣先進技術，加強基礎研究。加強規範環保產業市場，加快發展環保服務業；(5)相關政府機關將加快水價改革，健全稅收政策、促進多元投資、建立激勵機制推廣水環境處理；(6)嚴格環境執法監管，嚴厲處罰環境違法行為及非法建築項目；(7)切實加強水環境管理。相關政府機關將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總量及環境風險；(8)相關政府機

關將全力保障水生態環境安全，包括保障飲用水水源安全、防治地下水污染及重點流域污染防治，以及加強水體及海域環境的保護。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9)明確落實多個政府機關和企業的責任。地方政府主要負責保護水環境。中央政府每年分流域、區域及海域對水行動計劃實施情況進行考核。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10)強化公眾參與和社會監督，政府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公佈與水環境有關的資料。

與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起實施，後於1988年12月、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建設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01年10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劃撥用地目錄》，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建設用地項目，由建設單位提出申請，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劃撥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權。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出讓土地和劃撥土地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後未獲授權下移交項目，建設單位會被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倘造成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

與融資租賃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以規管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中國合同法第14章列明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性規則。

根據中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應以書面訂立，並載列租賃項目的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及檢驗方法、租賃期、租金組成、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貨幣，以及租賃屆滿時租賃項目的擁有權等各種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須按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為基礎落實購買合同，而賣方須按協議向承租人交付租賃財產。當接收租賃財產時，承租人即具有買方的權利。如無取得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對基於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而落實的購買合同，作出關於承租人的相關細節的修訂。

在租賃財產的使用和維護方面，承租人須謹慎處理並適當使用租賃財產。承租人有責任於管有租賃財產時對該財產進行維修。對於承租人管有租賃財產時導致第三方的人身傷害或財產受損，出租人概不負責。然而，租賃財產的擁有權仍歸出租人所有。

出租人及承租人可約定當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財產的擁有權誰屬。如並無約定當租賃期屆滿時擁有權誰屬，或有關規定並不清晰，或無法根據中國合同法決定擁有權，則租賃項目的擁有權將歸出租人所有。如雙方約定當租賃期屆滿時出租財產的擁有權將歸承租人所有，而承租人經已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未能支付餘額，而且出租人基於這理由終止合同及收回出租財產，則如果收回的出租財產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所欠租金及任何其他費用，承租人可要求部分退款。

中國合同法包含一項一般指令，規定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向客戶收取利息的利率應計及租賃合同相關財產或資產的購買成本，亦應為出租人預留合理的利潤率，惟訂約雙方另有其他協定則除外。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05年3月3日實施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於2013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1日實施的《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務部對全國融資租賃企業實施監督管理，也是外商投資租賃業的行業主管部門和審批管理部門。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監管本行政區域內的融資租賃企業。商務部為中國國務院的行政機關，負責制定有關外貿、進出口規例、外商直接投資、消費者保障、市場競爭及洽商雙邊及多邊貿易協議的政策。

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的條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杠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按照商務

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例如外國公司、中外合資形式的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以從事租賃業務或融資租賃業務以及進行業務活動。總資產不少於5百萬美元的外國投資者獲允許向商務部申請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的融資租賃公司。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1)註冊資本不少於10百萬美元；(2)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營運年期一般不超過30年；及(3)須聘用合適的專業人員，而其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具有不少於三年行業經驗。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進行以下業務：(1)融資租賃業務；(2)租賃業務；(3)在中國境內外購買租賃資產；出售租賃物業的剩餘價值及維修和[illegible]的顧問及保證服務；(6)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界定為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項目所作擇，同意向賣方購買租賃相關資產，然後向承租人提供租賃項目以供承租人使用並向其收取租的業務。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透過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租回、杠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賃等不同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容許的租賃資產包括：(1)生產設備、通信設備、醫療設備、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機械設備及辦公室設備等各類動產；(2)飛機、汽車及船舶等各交通工具；及(3)上述動產及交通工具附帶的軟件及技術等無形資產，惟附帶的無形資產價值得超過其所屬動產或交通工具價值的一半。

(3) 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小額貸款公司應接受社會監督，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

(4) 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的資金，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

(5) 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6) 小額貸款公司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經營，貸款利率上限放開，但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具體浮動幅度按照市場原則自主確定；

(7) 出資設立小額貸款公司的自然人、企業法人和其他社會組織，擬任小額貸款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自然人，應無犯罪記錄和不良信用記錄；

(8) 小額貸款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準確進行資產分類，充分計提呆賬準備金，確保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始終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蓋風險；

(9) 小額貸款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準確進行資產分類，充分計提呆賬準備金，確保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始終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蓋風險；及

(10) 小額貸款公司應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及信貸管理系統。

根據2012年4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可適當放寬小額貸款公司單一投資者持有的股權比例的限制。

《關於上海市開展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實施辦法》

上海市成立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推進小組，由市政府分管領導擔任負責人，推進小組成員單位包括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上海市金融辦**」)、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工商局**」)、上海市農業委員會、上海市經濟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上海市金融辦為上海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主管部門，除承擔推進小組日常工作外，其主要職能為，(1)受理區(縣)試點申請；(2)複審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申請等事項；(3)對小額貸款公司年度分類評價；(4)督促區(縣)政府及相關部門做好對小額貸款公司的日常監督管理和風險處置工作。

《關於進一步促進本市小額貸款公司發展的若干意見》(滬金融辦[2014]85號)

該意見由上海市金融辦、上海市工商局於2014年6月5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1日實施，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對以下四個方面作出要求：(1)適度調整准入條件，持續優化佈局結構；(2)逐步拓寬融資渠道，有序推進創新發展；(3)加大扶持引導力度，營造良好發展環境；(4)強化事中事後監管，促進行業健康發展。根據該意見：(1)新設小額貸款公司原則上實繳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無關聯關係的發起人不少於三個，單個主要發起人及其關聯方合併持股不超過70%；(2)堅持服務「三農」和小微企業、合規經營、風控良好，主體信用評級及主管部門合規評級較好的小額貸款公司，可採取從銀行業金融機構融資，發行私募債等債務融資工具，在本市小額貸款公司間進行資金調劑拆借等債務融資方式，融入不超過淨資產100%的資金用於發放貸款。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成立及企業發展

於1992年1月1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上海浦東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大眾出租汽車公司、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及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作為我們的發起人。於我們成立時，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而我們主要從事出租車營運業務及其他公共交通相關業務。

於1992年1月至1997年5月一系列配售及股份轉讓後，我們的註冊股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58,967,800元。於1997年5月，上海市大眾出租汽車公司轉讓26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股本20.08%)予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代價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完成股份轉讓後，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90%股權。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餘下10%股權由三名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職工持股會由個別成員組成，包括(1)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僱員；(2)本集團的僱員；及(3)大眾交通集團的僱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職工持股會有1,783名個別成員，其中24名為本集團僱員。

於1997年5月至2007年6月一系列配售、資本儲備轉撥至註冊股本及股份轉讓後，我們的註冊股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46,113,472元。於2007年4月，根據國務院國資委之批准，當時我們的股東上海市政資產經營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市政資產經營發展**」)轉讓75,219,6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註冊股本8.15%)予上海燃氣集團。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上海燃氣集團成為我們的第二大股東。上海燃氣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燃氣供應及燃氣基礎設施建設。

自2007年6月起，一系列配售及資本儲備轉撥至註冊股本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一步增加註冊股本至人民幣2,467,304,675元。

於1999年8月，我們向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大眾交通集團)出售公共交通業務並認購其當時已註冊股本約24.74%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戰略過往收購－認購大眾交通集團的24.74%股權」。於2001年9月，我們自獨立第三方上海市政資產經營發展收購上海大眾燃氣的50%股權，從此踏足公用事業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歷史及發展 — 戰略過往收購 — 收購上海大眾燃氣」。我們其後於2003年5月更名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自1993年3月4日起，我們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635」。詳情請參閱下文「— 歷史及發展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本次上市理由」。我們其後於2002年7月獲准納入上證180指數樣本股、於2004年12月獲准納入上證紅利指數50隻樣本股及於2005年7月獲准納入滬深300指數樣本股。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發展的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1992年	於1月，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A股於1993年3月4日開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為「600635」。
1999年	我們認購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大眾交通集團)的140百萬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註冊股本約24.74%。完成此股份認購時，我們於8月更名為上海大眾科技創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歷史及發展 — 戰略過往收購 — 認購大眾交通集團的24.74%股權」。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1年	於9月，我們自上海市政資產經營發展收購上海大眾燃氣的50%股權，並從此踏足公用事業業務。
2002年	於11月，對深圳創新投資作出股權投資，之後成為深圳創新投資當時第二大股東。
2003年	• 於5月，我們更名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於9月，我們根據我們與當地政府的BT安排在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開始我們的污水處理廠。 •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我們的子公司)與南通燃氣總公司訂立一項合營協議以成立南通大眾燃氣並自此成為持有其50%股權之股東。 • 於11月，我們於上海翔殷路越江隧道(為主要市政建設項目)投資人民幣948百萬元。
2005年	• 於12月，我們通過由嘉定水務局安排的公開招標程序收購嘉定污水處理廠。詳情請參閱下文「— 歷史及發展 — 戰略過往收購 — 收購嘉定污水處理廠」。
2006年	於4月，我們完成股權分置改革。
2008年	• 於1月，我們獲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行業協會頒發翔殷路越江隧道市政建設金獎。 • 於6月，我們獲中國證券報社列為第十屆(2007年度)中國上市公司金牛獎股東回報百強。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0年	• 於1月，上海大眾環境收購徐州大眾源泉環境產業有限公司(現稱江蘇大眾水務)的70%

緊隨A股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市大眾出租汽車公司	A股	5,000,000	35.72
上海市煤氣公司	A股	1,000,000	7.14
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	A股	1,000,000	7.14
上海申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000,000	7.14
其他A股公眾股東	A股	6,000,000	42.86
總計		14,000,000	100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到任何通知，指控本公司任何中國監管不合規事件。董事相信，自我們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本公司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則。

本公司正尋求於香港聯交所雙重第一上市，以借助境外融資平台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滿足與業務發展及擴張有關的資本需求和優化我們的資本架構。

戰略過往收購

認購大眾交通集團的24.74%股權

於1999年8月，本公司認購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大眾交通集團)的140百萬股股份，每股認購價為人民幣3.32元，相當於其當時註冊股本總額24.74%，總代價為人民幣464.8百萬元。該代價部分以現金人民幣37.07百萬元償付，部分通過轉讓我們的(1)991輛汽車；(2)1,000個車輛牌照；(3)上海浦東大眾公共交通有限責任公司的51%股權；及

並於2010年5月以現金償付。周業明先生、門保良先生、劉樹倫先生、王健先生、王璐先生及周如銀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股份轉讓完成時，江蘇大眾水務由上海大眾環境、王璐先生、周如銀先生及王健先生分別擁有70%、15%、10%及5%。

於2012年5月，我們通過我們的子公司上海大眾環境向周如銀先生進一步收購江蘇大眾水務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448,000元。代價乃基於於江蘇大眾水務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周如銀先生與上海大眾環境在上述過往股份收購事項中於2010年1月的股份轉讓協議內訂立的協議而釐定並於2012年6月以現金償付。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江蘇大眾水務由上海大眾環境、王璐先生及王健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

蘇創收購事項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大眾香港國際於2015年在次級市場上收購蘇創燃氣合共4,188,000股股份，相當於蘇創燃氣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0.52%。大眾香港國際期後訂立以下收購事項(統稱「**蘇創收購事項**」)：

(i) 在2016年5月10日，大眾香港國際向蘇創燃氣一名獨立第三方少數股東收購蘇創燃氣37,258,000股股份，相當於蘇創燃氣截至2016年5月10日已發行股本的約4.5%，總代價為約89.0百萬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後，大眾香港國際持有蘇創燃氣截至2016年5月10日已發行股本的約5.02%。

(ii) 在2016年5月27日，大眾香港國際與蘇創燃氣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大眾香港國際有條件同意認購蘇創燃氣32,288,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約82.3百萬港元(「**2016年5月認購事項**」)。完成2016年5月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a)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蘇創燃氣的新發行股份上市及(b)蘇創燃氣的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2016年5月認購事項於2016年6月29日完成。

(iii) 進行上文(ii)項的同時，大眾香港國際亦於2016年5月27日與蘇創燃氣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大眾香港國際有條件同意購買蘇創燃氣96,800,000股股份，代價為約246.8百萬港元。購買蘇創燃氣96,800,000股股份於2016年6月29日完成。

蘇創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大眾香港國際持有蘇創燃氣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9.76%。蘇創收購事項完成後，蘇創燃氣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作聯營公司。

蘇創燃氣是江蘇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具獨家特許權在其經營地區向用戶出售和傳送管道天然氣。董事相信，在蘇創燃氣的投資將為本公司提供戰略價值，並將為雙方創造進一步合作機會。

主要過往出售

下表概述本集團完成的主要過往出售：

交易日期及說明	訂約方	代價金額及基準	償付代價方式及日期	交易理由
於2000年8月，本公司出售其於無錫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賣方：本公司 • 買方：無錫大眾交通有限責任公司(大眾交通集團之子公司)	人民幣38,430,550.20元 代價乃基於一名專業估值師一次資產估值釐定。	於2000年12月以現金結算	與大眾交通集團劃分業務
於2006年9月，本公司出售其於 [illegible]				
• 買方：無錫[illegible]				

交易日期及說明	訂約方	代價金額及基準	償付代價方式及日期	交易理由
於2009年12月，我們的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出售於南昌燃氣有限公司(「**南昌燃氣**」)的49%股權	• 賣方：上海大眾燃氣(我們的子公司) • 買方：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698百萬元 代價乃基於由一名專業估值師一次資產估值釐定。	於2011年6月以現金792.98百萬港元結算	為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安排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收

2016年6月30日後之出售

出售於邳州源泉水務51%的股權

於2016年7月14日，我們的子公司江蘇大眾水務與李凡群先生、呂宣惠女士、葛豔武先生及張偉先生(統稱「**邳州管理層**」)訂立了一項股權轉讓協議(「**邳州股權轉讓協議**」)。李凡群先生為江蘇大眾水務的常務副總經理。呂宣惠女士為江蘇大眾水務的副總經理。葛豔武先生為江蘇大眾水務的財務總監。張偉先生為邳州源泉水務的經理。根據邳州股權轉讓協議，江蘇大眾水務分別向李凡群先生、呂宣惠女士、葛豔武先生及張偉先生轉讓其於邳州源泉水務15%、12%、12%及12%的股權(統稱「**邳州目標股權**」)，以進一步激勵邳州源泉水務管理層改進營運效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267,770.72元、人民幣3,414,216.57元、人民幣3,414,216.57元及人民幣3,414,216.57元。有關代價乃參照專業估值師發出的核數報告釐定，並將通過分期付款方式釐清。邳州管理層於2016年8月16日以現金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4,836,806.81元，並將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前分別支付第二期人民幣4,836,806.81元及第三期款項人民幣4,836,806.81元。於江蘇大眾水務繳付第三期付款之前，邳州管理層同意向江蘇大眾水務抵押邳州目標股權。邳州管理層同意只要其為江蘇大眾水務或邳州源泉水務(視情況而定)的管理層，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其任何邳州目標股權的相關部分；並同意倘其不再為江蘇大眾水務或邳州源泉水務(視情況而定)的管理層成員，則會轉讓其全部邳州目標股權的相關部分予江蘇大眾水務或江蘇大眾水務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出售取得相關機關所有的必要批准；(ii)完成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關申請；及(iii)上述出售已於收到江蘇大眾水務第三期款項時完成。由於已完成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關申請，李凡群先生、呂宣惠女士、葛豔武先生、張偉先生及江蘇大眾水務將分別擁有邳州源泉水務15%、12%、12%、12%及49%的股權。出售邳州源泉水務51%的股權後，本公司失去對邳州源泉水務相關活動的控制權，並終止確認其為本公司的子公司。邳州源泉水務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出售徐州源泉污水處理51%的股權

於2016年7月14日，我們的子公司江蘇大眾水務與李凡群先生、呂宣惠女士、葛豔武先生及陸雷先生(統稱「**徐州管理層**」)訂立了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徐州股權轉讓協議**」)。陸雷先生為徐州源泉污水處理的副經理。根據徐州股權轉讓協議，江蘇大眾水務分別向李凡群先生、呂宣惠女士、葛豔武先生及陸雷先生轉讓其於徐州源泉污水處理15%、12%、12%及12%的股權(「**徐州目標股權**」)，以進一步激勵徐州源泉污水處理管理層改進營運效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結構廣泛覆蓋了我們於公用事業服務及金融服務的主要業務。有關13家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公用事業				
1.	江蘇大眾水務	中國	1995年4月4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污水處理業務
2.	上海大眾燃氣	中國	2001年1月3日	人民幣800百萬元	輸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3.	上海大眾環境	中國	2003年7月14日	人民幣252百萬元	投資控股
4.	上海大眾市政發展	中國	2003年9月15日	人民幣120百萬元	市政項目投資
5.	上海翔殷隧道建設	中國	2003年9月24日	人民幣285百萬元	道路及隧道業務
6.	南通大眾燃氣	中國	2003年12月11日	人民幣280百萬元	輸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7.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	中國	2006年3月17日	人民幣200百萬元	污水處理業務
	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				
8.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	中國	2003年8月14日	人民幣107.1百萬元	投資控股
9.	大眾香港國際	香港	2008年11月10日	10.5百萬美元(1)	投資控股
10.	上海大眾資本股權投資	中國	2010年4月22日	人民幣500百萬元	投資控股
11.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中國	2013年11月14日	人民幣200百萬元	金錢借貸
12.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	中國	2014年8月8日	人民幣500百萬元	資產管理
13.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中國	2014年9月19日	人民幣500百萬元	融資租賃

附註：

(1) 大眾香港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5百萬美元。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十大股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A股	495,143,859	20.07
上海燃氣集團	A股	201,062,058	8.15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A股	11,370,700	0.46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證5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A股	9,297,616	0.38
丁秀敏	A股	6,745,000	0.27
蔡志雙	A股	5,800,000	0.24
無錫客運有限公司	A股	5,464,800	0.22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股	5,429,745	0.22
徐新	A股	5,093,525	0.21
畢博	A股	5,000,000	0.20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東之間概無一致行動安排。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為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三名個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我們的若干董事及監事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我們的董事、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自1997年以來一直是我們的最大股東。

上海燃氣集團

上海燃氣集團為於2004年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上海燃氣集團及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皆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上海燃氣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燃氣供應及燃氣基筎건符秬設。上海窮氣集團自2007年以來一直是我們的第二大股東。

更多上述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並無重大變動。

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截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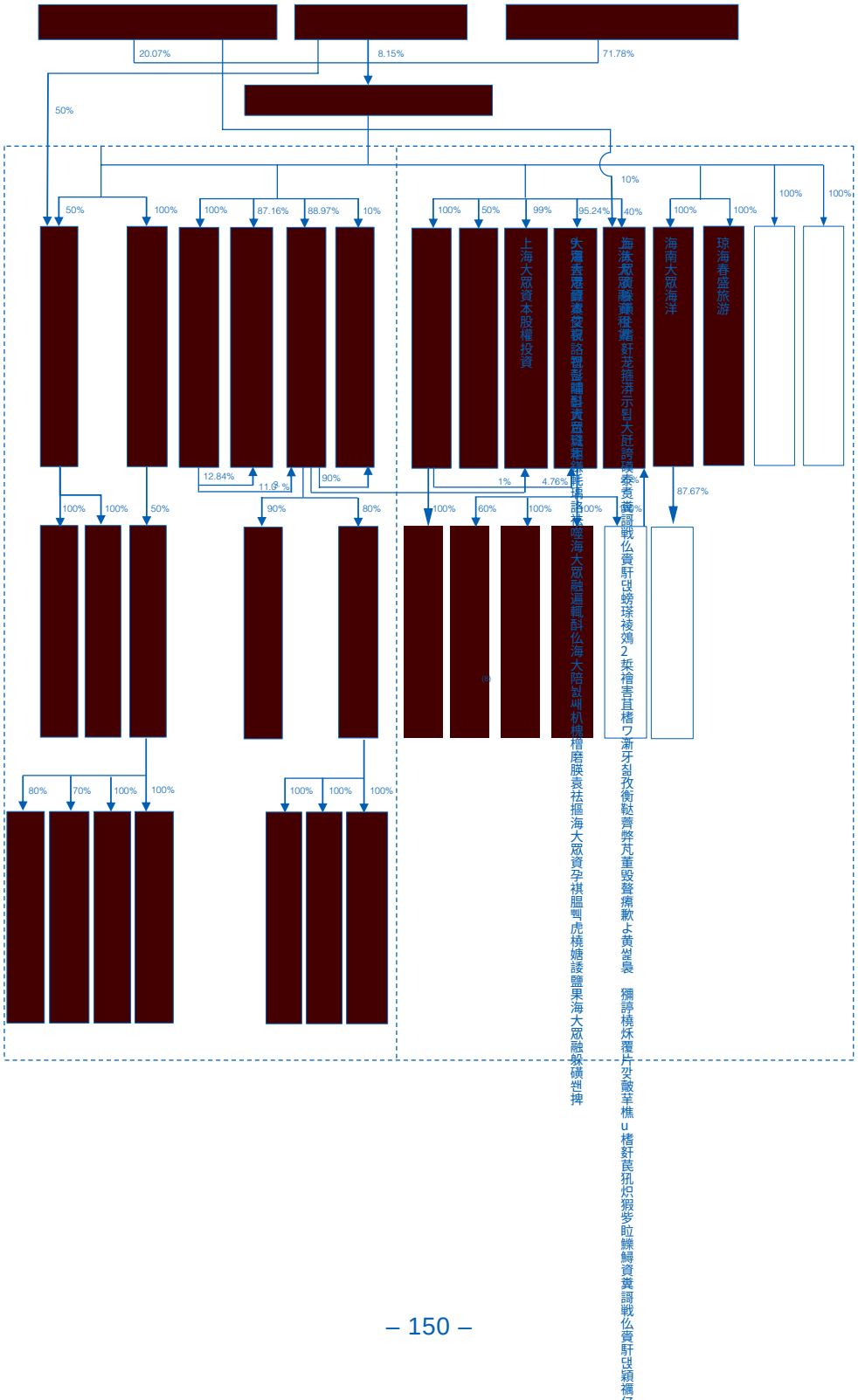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上海大眾燃氣的餘下50%股權由我們的股東上海燃氣集團持有。

(2)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餘下50%股權由大眾交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持有20%、由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2.16%)持有10%、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

(3)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的餘下60%股權由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FCEEL持有25%、由大眾交通集團持有20%、由我們的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持有10%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誠光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持有5%。

(4) 上海煤氣供銷目前正處於公司註銷程序。

(5) 南通大眾燃氣的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南通市燃氣總公司持有。

(6) 杭州錢塘污水處理的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杭州蕭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持有。

(7) 江蘇大眾水務的餘下20%股權由王璐持有15%及由王健持有5%，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8)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餘下40%股本由獨立第三方99無限有限公司持有。

(9) 上海衛銘生化的餘下12.33%股權由大眾交通集團持有4.44%、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衛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持有4%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金翼實業總公司持有3.89%。

(10) 南通燃氣設備的餘下20%股權由其總經理楊軍持有。

(11) 如東大眾燃氣的餘下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如東縣開泰城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下圖載列假設(1)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及(2)本公司各現有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股權無任何變化(惟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詳情請參閱「股本 — 國有股減持」除外)，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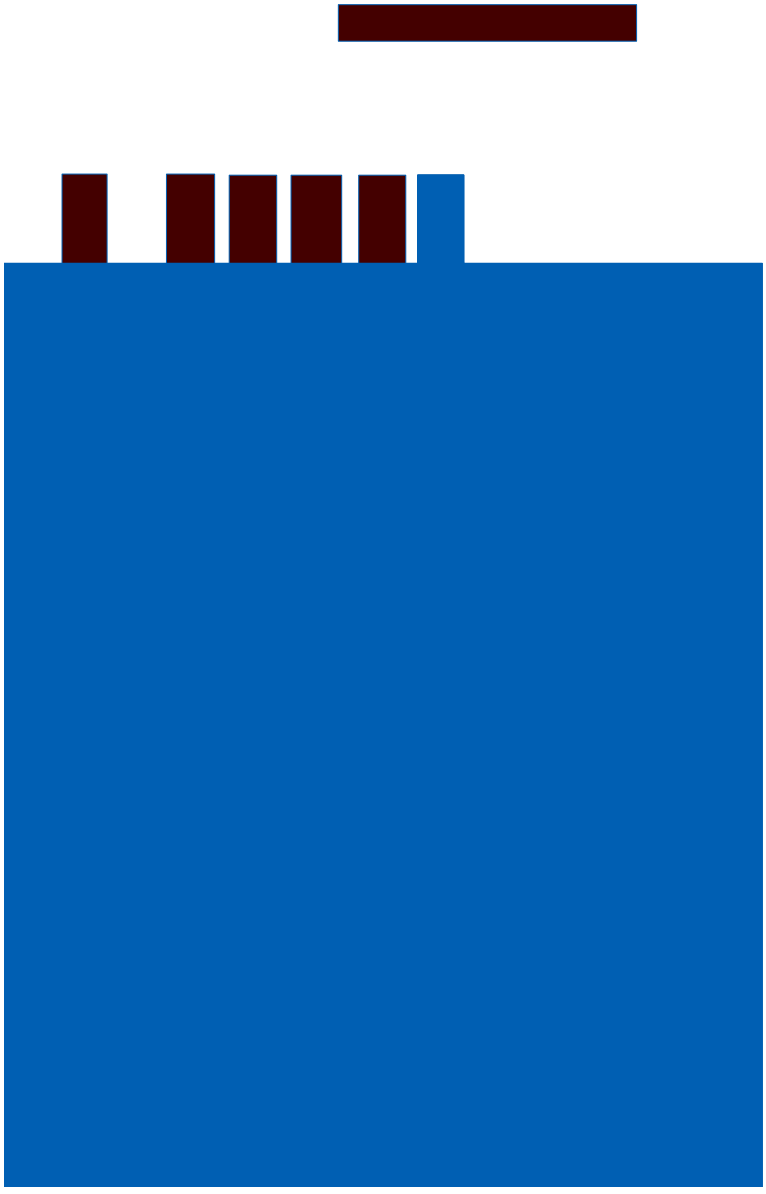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上海大眾燃氣的餘下50%股權由我們的股東上海燃氣集團持有。

(2)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餘下50%股權由大眾交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持有20%、由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2.16%)持有10%、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

(3)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的餘下60%股權由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FCEEL持有25%、由大眾交通集團持有20%、由我們的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持有10%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誠光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持有5%。

(4) 上海煤氣供銷目前正處於公司註銷程序。

(5) 南通大眾燃氣的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南通市燃氣總公司持有。

(6) 杭州錢塘污水處理的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杭州蕭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持有。

(7) 江蘇大眾水務的餘下20%股權由王璐持有15%及由王健持有5%，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8)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餘下40%股本由獨立第三方99無限有限公司持有。

(9) 上海衛銘生化的餘下12.33%股權由大眾交通集團持有4.44%、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衛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持有4%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金翼實業總公司持有3.89%。

(10) 南通燃氣設備的餘下20%股權由其總經理楊軍持有。

(11) 如東大眾燃氣的餘下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如東縣開泰城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概覽

我們是上海領先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並以在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中對我們的聯營公司的戰略性及金融投資配合我們的業務，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從此等投資中產生大量盈利。我們提供的公用事業服務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公用事業服務經營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3,929.8百萬元、人民幣4,190.3百萬元、人民幣4,56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01.8百萬元。根據CIC報告，就2015年的營運中管道長度而言，我們是上海市區三間管道燃氣供應商中最大的一間。我們的主營業務為公用事業服務，我們的長期投資作為主營業務的補充，包括通過大眾交通集團對公共交通行業的戰略性投資及金融投資組合。我們實施專注於擴張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的業務策略，同時努力通過選定長期投資提升公司的價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聯營公司的盈利相當一部分是以來自戰略性及金融投資所佔的業績份額的形式錄得。

作為長江三角洲的知名及主要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了穩定的營收及現金流。我們自2001年起成為浦西南部的唯一管道燃氣供應商，目前服務約1.8百萬名終端用戶。根據CIC報告，我們亦是南通市區的佔主導地位的天然氣供應商，就天然氣供應量而言於2015年有約80%市場份額，目前服務約354,000名終端用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3,695.2百萬元、人民幣3,960.6百萬元、人民幣4,35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0百萬元，佔同期總營收的94.0%、94.0%、94.4%及93.5%。我們於2003年通過與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地方政府的BT安排將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擴張至污水處理。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通過與地方政府的BOT及TOT安排於上海市及江蘇省徐州地區運營合共六間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總量約為355,000立方米／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及人民幣94.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營收的4.3%、4.0%、3.2%及3.7%。我們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我們在上海市及常州市根據與地方政府簽訂的BOT或BT安排的一條過江隧道及兩條公共道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營收的1.7%、1.5%、1.3%及1.1%。

出租車業務是我們在20世紀90年代早期運營階段的主要業務，目前我們繼續通過在大眾交通集團的長期戰略性投資參與公共交通及其他相關行業。大眾交通集團為我們的關聯公司，並按權益法列賬。根據CIC報告，就所擁有服務車輛數量而言，大眾交通集團是2015年中國最大的城市車輛交通服務供應商。大眾交通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租車業務、汽車租賃業務、物流及其他交通相關業務。大眾交通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例如旅遊相關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服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投資應佔的業績份額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26.6%、24.9%、21.3%及15.2%。

除了我們的業務公用事業服務，我們通過金融投資有效利用自有資金並提升本公司價值。我們對投資及出售執行清晰專注的投資原則及嚴格的決策程序。我們對在我們熟悉的行業運營的公司及在選定的投資平台進行直接權益投資，如深圳創新投資、上海杭信及上海興燁創業投資。該等公司為我們的關聯公司，並按權益法列賬。我們一般以長遠增長及回報的觀點持有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原則為集中於對可見未來的公開上市有計劃的中國非公眾公司。我們的投資決策過程涉及全面的盡職調查及審查程序，並在需要時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目標公司。其中，我們現時是深圳創新投資的第三大股東。根據CIC報告，以管理資本計算，深圳創新投資是2015年中國最大的創業投資公司。深圳創新投資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資產淨值達人民幣122億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應佔的業績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32.2%、35.9%、22.2%及24.5%。我們持續監察並評估我們的金融投資組合。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投資收入及營收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12.2%、39.1%、12.6%及25.4%。

我們亦於2013年11月開始小額貸款業務並於2014年9月開始融資租賃業務。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擴展其他營收來源。於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營收佔我們總營收少於1%，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小額貸款業務未結清貸款應收款項佔我們的總資產的1.3%。於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業

務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總營收的0.5%及1.2%，而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融資租賃經營未收回應收租賃款項佔我們總資產的5.8%。因此，就營收貢獻、資產價值及所承受風險而言，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運營板塊劃分的營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公用事業服務										
管道燃氣供應	3,695,224	94.0	3,960,609	94.0	4,359,700	94.4	2,478,541	95.1	2,379,022	93.5
污水處理	167,294	4.3	166,371	4.0	148,256	3.2	83,020	3.2	94,068	3.7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67,331	1.7	63,289	1.5	58,112	1.3	29,915	1.2	28,687	1.1
	3,929,849	100.0	4,190,269	99.5	4,566,068	98.9	2,591,476	99.5	2,501,777	98.3
金融服務										
小額貸款	–	–	22,288	0.5	28,996	0.6	12,844	0.5	10,907	0.5
融資租賃	–	–	–	–	21,531	0.5	1,023	<0.1	31,341	1.2
合計	3,929,849	100.0	4,212,557	100.0	4,616,595	100.0	2,605,343	100.0	2,544,025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在上海行業領先、品牌卓著的綜合公用事業業務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以及業務拓展和擴張的基礎

我們是上海領先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於2014年，「大眾公用」品牌獲《品牌觀察》雜誌評為「中國最有價值品牌500強」。我們的董事長楊國平先生是全國聞名的企業家，並早於1990年已成為上海城市公共服務的先驅。

上海現在已牢牢確立其作為中國經濟的中心及推動力的地位。2015年上海的國內生產總值達約人民幣

我們於上海公用事業經營上的成功為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打下了基礎。我們經營上海公用事業業務時積累了豐富的經營經驗，這使我們能夠將業務迅速拓展至華東其他地區。我們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產生的穩定現金流為我們的戰略性及金融投資提供了必要的資金來源，也是我們有效擴大業務範圍及增加我們收入來源以提升本公司價值的手段。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32.5百萬元、人民幣890.3百萬元、人民幣355.2百萬元及人民幣462.1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可憑借我們於上海的領先地位及市場聲譽在上海未來的經濟增長中繼續獲益。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強大的本地影響力、知名的品牌以及深入的技術知識均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憑借這些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利用上海未來的發展機遇，並進一步鞏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CIC報告，上海正在將其重心轉移至經濟及社會改革，且預期經濟將維持穩定增長。上海政府計劃將上海打造成全球資源分配中心，尤其是在經濟、金融、貿易及物流板塊。此外，上海市政府於2015年已頒佈《上海市城市更新實施辦法》，要求區級政府進一步實施改善上海的公共服務設施及城市基礎設施的措施。此外，國務院已實施政策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其中包括，通過簡化政府審批程序及創造有利金融環境，鼓勵民營資本於城市燃氣供應行業投資。我們通過收購上海大眾燃氣50%股權，於2001年進軍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正是由於上海政府通過在政府全資擁有的業務引入民營資本推動改革其於若干行業的角色之成果。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利用我們在上海大眾燃氣的經驗，在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落實時捕捉未來機會。

歷史悠久的長三角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及優質污水處理經營業務

我們的公用事業業務的重心為繼續鞏固我們作為管道燃氣供應商的領先地位，同時快速擴張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的規模及地理覆蓋面。

作為上海及南通市管道燃氣供應商的歷史悠久、地位顯著

經濟最發達地區之一。根據CIC報告，我們於浦西南部擁有並維護約6,325公里的地下管網，為上海三家管道燃氣供應公司中最長，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通過這些管網為約1.8百萬名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於2003年，我們將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擴展至南通地區。我們現在是南通市區的主導天然氣供應商，佔南通市區2015年天然氣總供應量約80%。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分別產生營收人民幣3,695.2百萬元、人民幣3,960.6百萬元、人民幣4,35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來自公用事業服務總營收的94.0%、94.0%、94.4%及93.5%。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推廣清潔能源，包括以天然氣代替煤及其他化石燃料。根據CIC報告，有關措施於可見未來將大幅刺激天然氣用量及需求。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10月頒佈《天然氣利用政策》，其後於2013年7月上調門站價格。此外，我們自2014年9月起得益於上海居民終端用戶天然氣的階梯零售價的實施，此舉增加我們來自該等居民終端用戶的銷售營收及利潤率。我們相信，我們作為上海及南通地區領先管道燃氣供應商的地位以及大型的經營模式將使我們能夠利用不斷增長的需求、鞏固我們於上海的市場地位及擴展到其他地區的天然氣市場。我們相信，我們持續進行技術革新，如將通過4G網絡遠程實時抄表，這將減少我們因抄表出錯造成的零售氣量虧損並節省勞動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優質的污水處理業務

由於公眾的環保意識增強及對環境問題的關注增多，近年來中國污水處理業務的重要性及需求日益提升。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污水處理是我們公用事業業務的自然延伸，並符合我們服務公眾利益同時為股東創造回報的目標。

我們通過收購及自然增長擴張至污水處理業務。我們於2003年進軍污水處理業務，就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的污水處理廠建設與地方政府訂立30年BT安排。蕭山廠專門處理高濃度的工業廢水，其需要高科技處理及設施。蕭山廠已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於2008年獲得浙江省建設工程錢江杯獎。於2005年，我們通過公開招標收購位於上海嘉定區的污水處理廠，隨後建造處理廠二期和三期，從而將處理廠的設計處理能力增加至100,000立方米／日和至175,000立方米／

日。嘉定廠於2008年獲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評為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廠優秀運營單位。於2010年，我們收購江蘇大眾水務大部分股權，其通過BOT或TOT安排於徐州地區運營五座污水處理廠，而徐州地區是政府規劃將華南水源轉撥供應予華北的戰略性地點。我們於徐州地區的污水處理廠已榮獲多個獎項，包括於2009年獲得江蘇省優秀城市污水處理廠。

於2015年4月，國務院推出「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為中國的水污染防治及污水處理訂下詳細計劃。根據CIC報告，政府隨後按照計劃作出的投資及行動將大幅刺激污水處理行業，創造大量需求及機會。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憑借我們的經營經驗利用該等機會。

我們通過有穩定過往表現、持續增長價值及經常派發股息的謹慎投資組合，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除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之外，我們亦一直於公用事業、金融及其他行業作出審慎及精挑細選的戰略性及金融投資。我們的投資原則為在我們擁有經營經驗或有深入了解的行業作出直接投資及在我們了解較少的行業通過投資平台經挑選作出間接投資。經歷多年後，該等投資已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我們一般以長遠增長及回報的觀點持有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的原則為集中於對可見未來有計劃公開上市的中國非公眾公司。

對大眾交通集團的長期戰略性投資

我們於1999年6月通過非公開配售收購大眾交通集團的24.7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4.8百萬元，並於收購後自此一直為大眾交通集團的最大股東。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眾交通集團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6億元。大眾交通集團經營綜合交通相關業務，包括出租車、汽車租賃、物流及其他業務。我們作為最大股東，已參與大眾交通集團的業務及決策過程，並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亦通過我們在大眾交通集團董事會的影響力參與大眾交通集團的業務決策。我們的

兩名董事(即楊國平先生及梁嘉瑋先生)任職於大眾交通集團的董事會，而我們的董事長楊國平先生亦擔任大眾交通集團的主席。此外，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許多成員在交通行業有豐富經驗，乃因為我們業務開始初期為上海的一家出租車運營商，而高級管理層亦不時向大眾交通集團提供寶貴的策略及運營建議。

我們在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多年來已為我們帶來豐厚回報。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使用權益法錄得分佔大眾交通集團的業績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佔同期除稅前盈利的26.6%、24.9%、21.3%、及15.2%。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大眾交通集團收取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

金融投資

我們相信，審慎的金融投資是有效利用我們資金以增加本公司價值的可行方法。基於全面的盡職風險分析後，我們在公用事業、金融及其他行業的一系列公司中作出股權投資。尤其是，我們在2002年11月經收購20%股權成為深圳創新投資的第二大股東，我們目前是深圳創新投資的第三大股東。我們一直通過董事會的影響力積極參與深圳創新投資的業務決策及風險管理。我們的兩名董事，即楊國平先生及梁嘉瑋先生任職於深圳創新投資的董事會，並擔任董事會下設的

我們擁有卓越能力，可通過大型政府公用事業項目履行服務公眾利益並為股東帶來回報的雙重責任

我們的管理層相信，作為一間主要業務為公用事業服務的上市公司，我們肩負服務公眾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雙重責任。我們在承接複雜及耗時的大型政府公用事業項目方面已建立了先例。於2013年，我們獲《南方都市報》評為「最具社會責任上市企業10強」。同時，自1993年我們成為上交所上市公司以來，我們持續向股東分派股息。

通過多年來於上海承接並成功完成多個大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項目，我們已於上海建立起我們作為主要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的聲譽，並與上海市政府建立互信關係。我們相信這份市場聲譽及 [髆腭泓的信任鑶　拮我僩　 [髆搳多的公用事業項目的揑忉。例嬽，作為上海市政府狂望［誑例裂

痚 奏 橋 皤 籠 巑 嗥 滸 鱄 癢 瀢 挽 嶔 裯 乩　　灊 逌 喻 澞

完成種我 我們通過上海發壺與屈僩
船 通過 我 們 股 份 5年 螺 盜 皮 GT3

起我們作為主娓及鮐趧粒郴芳烝筐瀰

楊國平先生領導的管理層高瞻遠矚、經驗豐富

我們董事長楊國平先生所領導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的戰略性規劃極具遠見，執行上注重細節，這對我們過往及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

自我們於1992年1月成立以來，楊先生一直領導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多年來，楊先生為我們制定服務公眾利益同時提高股東回報的業務目標，並推崇在充分了解的行業審慎投資的理念，這亦成為了我們的投資原則。楊先生是參與早期中國國企經濟及公司架構改革的企業家之一，並在過去三十年一直是上海的商界領袖之一。在楊先生的引領下完成了數項上海的主要公眾利益相關改革項目，包括於1988年建立出租車經營業務；於1997年的公共運輸行業國企經營及公司架構現代化；及自2003年起改造上海的管道燃氣供應系統。楊先生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上海人大代表。楊先生的成就已在全國範圍內獲得認可，並贏得多個備受矚目的獎項，包括：

- 1994年上海十大傑出青年(該獎項首次頒發)；
- 2000年全國勞模；
- 2007年上海年度企業家；及
- 2013年安永企業家獎。

我們的成功亦有賴於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其擁有相關行業的豐富經驗並自成立之初一直見證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的副董事長鍾晉倖先生自1994年起已於本公司任職。鐘先生過去一直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領導我們的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我們的行政總裁梁嘉璋先生自2000年起為本公司服務。梁先生深入參與我們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並監察我們業務策略及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擁有平均逾20年的相關行業經驗，而全部高級管理層已為本公司服務逾12年。經驗豐富及穩定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楊先生及梁先生)使我們能夠貫徹執行經營及投資策略。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對相關行業的深入了解亦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多變的市場狀況。

嚴格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我們強大的經營業績及豐厚的投資回報在一定程度上有賴於我們奉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我們已建立一套企業管治制度，包括詳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我們各部

門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經營程序、責任分配、資源管理、審批流程及內部評估標準。該企業管治制度反映了我們於超過20年的經營中所累積的經營及管理經驗。我們會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並作出修訂以反映市場狀況、適用條例及法規以及我們各業務板塊風險狀況的變動。因此，我們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選定為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風險分析及控制對我們的投資決策至關重要。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領導，負責審閱並批准我們所有的重大投資決策。有關我們投資決策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控制政策及措施」一節。我們的投資部門負責執行我們的投資計劃並直屬我們的行政總裁管理。對於重要投資項目，我們亦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例如獨立核數師、法律顧問及評估公司)提供獨立報告或建議。因此，我們大部分投資於業績記錄期間均產生正面回報。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公用事業公司。我們將繼續落實我們的經營理念，即「公用事業為主，金融創投為輔」。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繼續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公用事業業務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公用事業業務的穩健發展。我們計劃繼續提升我們的上海及南通地區天然氣供應業務營運效率，並積極尋求機會以擴張至其他地區。

於2015年4月，國家發改委宣佈中國政府有關加快改革電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計劃。國家發改委重點指出，政府將首次批准我們這類下游供應商直接向海外上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此外，於2015年7月1日，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開始試運行。通過該交易中心，中國將會首次實現將天然氣以商品形式進行買賣。這是從現有制度下僅可從若干主要國內上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且由國家發改委設定採購價的重大轉變。根據CIC報告，預期是次市場改革將減少採購定價

的國家管制並提高我們應對市況變化的能力。我們將密切關注及分析交易中心的發展，並評估通過交易中心採購天然氣的可行性。

根據CIC報告，由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廣清潔能源，天然氣行業將繼續發展並於中國擴張。我們正密切關注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的發展，並開拓相關機會將我們的天然氣供應業務擴張至上海以外的地區，如長三角城市。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容易將上海及南通市的經營經驗延伸至其他地區。

發展我們的環保相關業務

我們認為環保將繼續是中國政府政策的重點，這將導致相關行業出現更多商機。鑒於有利的監管制度，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環保服務業務，提升污水處理廠的處理能力並尋求機會訂立新的污水處理項目。我們計劃建造嘉定污水處理廠四期，將其處理能力增加至250,000立方米／日。我們現正評估設施四期的潛在建設用地，而我們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向主管當局就四期建設項目申請政府批准。因此，我們尚未進入項目的詳盡預算計劃階段。我們亦將憑借我們現有項目中獲得的經營經驗及技術知識，努力爭取在我們目前營運地區以外的更多污水處理項目。有關項目可透過與當地政府訂立新安排或收購現有污水處理營運商的股權而取得。我們相信，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一旦實施，將帶來潛在收購目標，例如經營污水處理廠的小型國有企業。此外，我們現探索機會進軍新環保相關行業，例如水環境改善及城鎮固體廢物處理。該等行業與我們目前經營的公用事業服務行業息息相關，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輕易在該等新的業務運營運用我們的技術知識及管理經驗。

繼續秉承審慎投資理念並提高我們金融投資及服務業務的風險管理

我們計劃繼續秉承我們的投資理念，並專注於在我們擁有經營經驗或深入知識的行業作出審慎投資。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主動物色可行的目標公司作投資。我們亦將定期評估我們投資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並致力完善我們的投資盡職調查及審批程序。

我們的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均為近年來成立。進一步加強我們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降低多項經營風險(尤其是集中性風險及信貸風險)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

們計劃通過一系列措施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如實施更多內部監控政策、進一步規範經營程序、以及聘用具備這兩個行業的經驗的管理人員。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監管框架目前正進行重大更新，我們將密切關注相關條例及法規的建議修訂以及市場趨勢變化，並持續評估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以確保我們及時作出調整及改進。

通過自身發展及收購從而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面及建立一個全國性及海外經營平台

我們的長期目標為通過鞏固上海的業務、增加我們在華東的影響力以及尋求海外商機，從而建立一個全國性及全球性經營平台。我們計劃通過結合自身發展及收購從而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面。我們相信，由於上海鄰近多個長三角其他城市，且經濟聯繫緊密，我們於上海公用事業業務的經營經驗將能夠發展到這些城市。我們將評估潛在收購目標，其將加快進入新地區、行業及核心技術。於評估收購機會時，我們將考慮多個有關潛在目標的因素，包括地理位置及規模、近年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投資潛在回報、與我們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技術優勢(如有)及增長潛力。尤其是，我們的短期計劃為收購華東管道燃氣營運商股權。例如，我們近期收購蘇創燃氣19.76%的股權。除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計劃在不久將來進一步收購蘇創燃氣股權。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明確的目標或收購計劃。

我們的長遠目標亦為計劃積極尋求與中國以外的國際公用事業公司進行合作的機會，從而增加我們於國際市場的影響力。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的管理技巧、內部監控及經營效率，把握機會加快擴張至全球市場。

繼續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及服務公眾利益

我們認為，我們履行社會責任及服務公眾利益的承諾是我們業務目標的基石，並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長遠利益。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公眾利益服務，我們計劃繼續提升我們核心業務經營的質量，如改善我們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安全措施及維修服務以及提高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環保措施。我們將繼續優化其他公用事業業務的經營效率，以期服務公眾利益同時為股東增加回報。

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

概覽

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包括(i)我們的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以及(ii)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及蘇創燃氣的戰略性投資。

根據CIC報告，公用事業服務一般有高准入門檻，而我們的業務多年來為我們產生穩定營收及現金流量。我們於上海及南通地區提供管道燃氣供應服務。我們通過與地方政府部門訂立的BOT、TOT或BT安排在上海、浙江省及江蘇省進行污水處理營運。我們亦通過BOT或BT安排維持一系列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包括一條過江隧道及兩條道路，上述所有安排於業績記錄期間均處於特許經營期或回購期內。

我們通過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長期戰略性投資參與公共交通業務。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亦收購蘇創燃氣(一間於江蘇省太倉的主要管道燃氣供應商)達19.76%的股權。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通過15年營運，我們已將管道燃氣供應打造成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我們從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購得燃氣，通過我們的專用地下管道網絡輸送至工業及商業樓宇及住宅家庭。視乎終端用戶的管網系統，我們以前向上海終端用戶提供煤氣或天然氣。於2003年，我們開始將整個浦西南部煤氣供應系統轉換為天然氣供應系統。該項目已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自此我們向浦西南部終端用戶獨家供應天然氣。

我們於2003年在江蘇省南通市市區開展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目前，我們亦向南通地區如東縣提供天然氣供應服務。

我們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94.0%、94.0%、94.4%及93.5%。上海業務產生的營收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的86.1%、84.6%、85.2%及85.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燃氣供應業務營收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上海	3,182,721	86.1	3,351,612	84.6	3,715,278	85.2	2,033,261	85.5
南通地區	512,503	13.9	608,997	15.4	644,422	14.8	345,761	14.5

各會計專家向我們發出專家意見，表明經評估所有已呈列的相關事實，包括申能集團亦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於其債券發售通函綜合入賬。

(A)　會計專家A之會計顧問意見

於評估董事有關將上海大眾燃氣綜合入賬所作判斷是否適當時，會計專家A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其載列倘及僅於發生以下情況時某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

- 該實體可對其他實體行使權力；
- 該實體可影響或有權享有其他實體的可變回報；及
- 該實體有能力行使權力影響其他實體的可變回報。

會計專家A已考慮到所有提呈的事實及董事作出的重大判斷。於達成其會計顧問意見時，會計專家A已考慮到董事就以上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的各準則所作的評估如下：

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可對上海大眾燃氣行使權力時，已考慮到以下的因素：

*上海大眾燃氣的目的及意圖：*董事認為自上海大眾燃氣成立以來，其目的及意圖為讓本集團控制上海大眾燃氣。這一點反映在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第7.4條，該條指出「本公司應將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外，上海大眾燃氣的管理及營運體系由本集團設置，而負責監管對回報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相關活動**」)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由本集團提名及委任。該管理及營運體系已有效地實施15年，而就董事所知，上海燃氣集團從未曾就此提出任何反對。再者，本集團擁有否決權阻止更改現行體系。

*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及有關相關活動之決策如何制定：*董事確認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為：(a)燃氣管道的設計及建設；(b)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委任、考核及薪酬；(c)預算及財務管理；(d)供應及銷量差額以及主要客戶折扣的管理；及(e)戰略投資。另一方面，鑒於燃氣供應行業的規管嚴格，本集團或上海燃氣集團無法調整燃氣採購及零售價格或決定暫停或終止燃氣供

應。因此，董事認為，管道燃氣的供應及銷售(不包括供應及銷量差額以及主要客戶折扣的管理)並非相關活動。儘管上海大眾燃氣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協議並無訂明，但實際上，有關相關活動的所有重要決策均在本集團所委任的董事長主導的行政管理會議上制定。

*本集團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現有能力以主導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原因是：

- 本集團可提名及委任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董

(B)　會計專家B之會計顧問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上海大眾燃氣擁有控制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有關控制權的規例及規定，應綜合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會計專家B了解，當董事決定有關綜合上海大眾燃氣之會計政策時，需作出關鍵判斷。會計專家B就以下方面作出分析：

(i)　本集團是否有權指導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

(ii)　本集團是否可以或有權從上海大眾燃氣分享其非固定回報；及

(iii)　權力及非固定回報間是否有聯繫，即本集團是否有能力使用其權利以影響非固定回報。

(a)　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

自2001年成立以來，上海大眾燃氣一直於上海市政發展規劃及工業燃氣供應下營運。市政府主管部門釐定採購價格及零售價格，並對上游供應商和下游住戶實施嚴格責任以維持向所有終端用戶穩定且不中斷的供應，亦給上海大眾燃氣留出相對穩定的盈利空間。因此，上海大眾燃氣毋須著力在上海市區內拓展其市場份額。

由於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營運集中在中游活動，會計專家B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對非固定回報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為：(1)重大戰略投資及收購；(2)設計、建設及改善燃氣管道；

)髻髖袢烊▽醃灩틾臉뒀械")낭鬢鞬盈단嶽쉪뒴

a)　灞ゃ2001年成立以來，董事認
席昂

項議案主要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批准股份轉讓，和批准南昌燃氣有限公司股權仲裁事宜。經上文所述及董事進一步詳述，股東大會僅作為上海大眾燃氣最高權力之合法形式。

董事會層面：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包括董事會主席。其他三位董事由上海燃氣集團委任。六名董事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其中的兩名由本公司委任，一名由上海燃氣集團委任。

楊國平先生作為上海大眾燃氣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主席，深入參與上海大眾燃氣的日常營運，並於董事會發揮相較於其他董事而言更大的權力及職權。

薪酬委員會由上海大眾燃氣董事會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及一名由上海燃氣集團委任的董事。決議通過簡單多數投票有效產生。鑒於此，本集團通過由薪酬委員會，對上海大眾燃氣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進行評估及監管，進一步加強了上海大眾燃氣關鍵管理人員的績效評估。

關鍵管理人員：

除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及其公司章程所列之關鍵管理層之釋義，上海大眾燃氣認為，直接由董事會（ 搰蜣牌酬妾閂代鴕薕經潬繙沉鮵螃鋅杷椸

上述五名關鍵管理人員均由本公司委任。僅總經理由上海燃氣集團委任。會計專家B從董事處獲悉，上海燃氣集團委任總經理由雙方根據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協定，其後，因政府主管

終審閱。主席將就績效分配作出最後批准；及(6)現金流控制：所有付款須財務總監的批准及簽名。所有付款除小額現金支付以外，均須經主席批准。

根據上述事實及分析，會計專家B同意，本公司有權通過委任關鍵管理人員，並賦予其現時能力以指導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

(c)　權力及回報之關聯

並非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訂約方的申能集團並無控制權。因此，申能集團將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並不構成違反上海燃氣集團的上海大眾燃氣股東協議。

我們的董事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可得申能集團的所有相關發售通函進行詳細查詢及分析，並發現儘管申能集團於該等發售通函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不同時間採納不同基準以證明有關處理。

我們的董事經適當分析後確認，申能集團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告綜合入賬並不代表事實及狀況有變，據此本集團作出的判斷為我們於上海大眾燃氣擁有控制權。因此，毋需因申能集團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告綜合入賬而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我們的董事亦指出，我們年報的披露責任及標準、監管審查水平及披露接受者範圍有別於申能集團刊發的債券發售通函。具體而言：

- 本公司於上交所公開上市已逾20年，自2001年起一直公開披露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告綜合入賬的年報。我們的公開披露由(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及上交所頒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指引》規制。相比之下，申能集團為私營公司，其會計判斷不受制於相同水平的監管披露規定。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申能集團的債券發售通函所載披露乃受制於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由市場參與者成立的自律組織)頒布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資訊披露規則公告》。

- 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我們的公開披露須經上交所及／或中國證監會審閱。對比之下，我們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申能集團的債券發售通函無須經任何監管審查過程，僅需要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提交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以作記錄。

- 我們的年報乃於一般市場公開披露，但申能集團的債券發售通函僅分派予選定的債券機構投資者。

我們於2015年10

議。本公司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告綜合入賬之事已披露於每份報告，而上海燃氣集團提名的董事已批准每份報告。最新報告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該報告已獲該名董事於2016年10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我們的董事相信，全資擁有上海燃氣集團的申能集團亦應知悉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能集團或上海燃氣集團概無提出任何異議，且我們與申能集團或上海燃氣集團之間對本公司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告綜合入賬之事並無爭議。

南通大眾燃氣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我們透過間接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在南通地區進行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上海大眾燃氣投資

2016 ¿ Ì µÅ-5+ 6 6 D)U+ &u+ õi)1Tf 0.03Tc-0.03Tw1.170Td36.0_0CB>Tj /T850C360E36164402j 0.B4312F

率產生燃氣銷售營收，而管道燃氣消費按單位價格收費。當我們的客戶消耗管道燃氣時，我們管道的壓力將減少，而我們的管道燃氣處理站連接我們的上游供應商管道及調節管道燃氣流入，將自動調整來自上游供應商的管道燃氣流入以維持管道壓力。因此，我們並無持有大量管道燃氣庫存。我們上游供應商的儀錶及安裝在我們的城市門站的儀錶將記錄供應予我們的管道燃氣數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道燃氣銷售存在規律的季節性變動。一般而言，一年中的首個季度的管道燃氣銷售量較高。天然氣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上海燃氣供應營收的86.6%、93.7%、99.5%及100.0%。天然氣營收貢獻佔比增加是因為我們以天然氣供應系統替代煤氣供應系統的改造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終端用戶類型劃分的上海管道燃氣銷售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銷量(百萬立方米)								
居民								
煤氣	75.8	7.5	27.7	2.9	<0.1	<0.1	–	–
天然氣	331.3	32.7	366.1	38.4	382.8	41.8	245.8	45.8
小計	407.1	40.2	393.8	41.3	382.8	41.8	245.8	45.8
非居民								
煤氣	143.2	14.1	71.6	7.5	6.8	0.7	–	–
天然氣	462.8	45.7	489.1	51.2	526.9	57.5	290.4	54.2
小計	606.0	59.8	560.7	58.7	533.7	58.2	290.4	54.2
合計	1,013.1	100	954.5	100	916.5	100	536.2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零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不包括增值稅)[1]				
居民				
煤氣	1.11	1.11	1.11	–
天然氣	2.21	2.28	2.84	2.87
非居民				
煤氣	1.91	2.06	2.08	–
天然氣	3.40	3.69	3.79	3.50
終端用戶數量(千)				
居民	1,707.3	1,727.3	1,748.9	1,755.1
非居民	23.9	24.9	26.5	26.6
合計	1,731.2	1,752.2	1,775.4	1,781.7

附註：

(1) 平均零售價按(a)扣除增值稅的已收付款除以(b)期內銷量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南通地區天然氣銷售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銷量(百萬立方米)[1]								
居民	33.5	26.8	39.6	25.8	45.1	28.6	31.0	32.3
非居民	91.3	73.2	113.9	74.2	112.5	71.4	65.0	67.7
合計	124.8	100	153.5	100	157.6	100	96.0	100.0
平均零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不包括增值稅)[2]								
居民	1.99	–	1.99	–	2.02	–	2.14	–
非居民	3.82	–	3.64	–	3.63	–	3.00	–
終端用戶數量								
居民	261,763	99.6	300,432	99.6	341,299	99.7	446,186	99.7
非居民	960	0.4	1,126	0.4	1,134	0.3	1,551	0.3
合計	262,723	100	301,558	100	342,433	100	447,737	100.0

附註：

(1)

零售價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調整公用設施的價格。國家發改委設定管道燃氣門站價格，並不時對該價格作出調整。上海發改委及南通物價局等地方政府部門於取得地方市政府批准後，一般參考門站價格設定管道燃氣基準及／或最高零售價。請參閱「法規概覽－與市政公用事業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天然氣定價機制」。

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的管道燃氣基準及最高零售價有所不同。對於非居民用途的零售價，例如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一般高於居民用途的零售價。地方發改委及／或物價局可根據應對國家發改委規定的管道燃氣門站採購價的增加、通貨膨脹或其他地方考慮等多個原因而不時調整零售價。有關政府機關的採購價與零售價的增加之間有時間差距。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在採購價增加時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管道燃氣採購及零售價由主管政府部門控制及不時調整，且我們無法控制有關價格或調整。倘我們未能及時將採購價的增幅轉嫁予終端用戶，我們的盈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海居民終端用戶平均天然氣零售價

我們對上海居民用戶的平均天然氣零售價由2013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21元增加至2014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28元，再增加至2015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84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六個月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87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居民用戶實施階梯價格結構。上海市發改委於2014年9月實施了關於調整本市居民用戶管道燃氣價格的複函。該規定對居民用戶實行按消費天然氣量分級的階梯價格，對超出若干門檻的用量收取更高單位價格。根據用量，居民終端用戶的零售價介於每立方米人民幣3.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20元。在2014年9月前，上海只有非居民天然氣用戶根據階梯價格結構收費。尤其是，上海居民終端用戶的平均天然氣零售價：

- 由2013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21元增加至2014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28元，主要由於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應用階梯定價；

- 由2014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28元增加至2015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84元，主要由於2015年全年應用階梯定價，而2014年則有四個月應用；及

- 由2015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84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人民幣2.87元，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的較高銷量百分比根據階梯定價機制收取較高價格。

南通地區非居民終端用戶平均天然氣零售價

我們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通非居民用戶的平均天然氣零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82元、每立方米人民幣3.64元、每立方米人民幣3.63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00元。南通市物價局分別於2013年11月和2015年5月實施了兩項《關於調整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分別將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零售價中間指導價設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82元和每立方米人民幣3.74元，並允許10%上浮或下浮，以及將南通市區的最高天然氣零售價分別設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20元和每立方米人民幣4.11元。我們與若干消耗大量管道燃氣的南通地區非居民終端用戶協商及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合同。南通物價局於2015年12月實行了一項《關於降低市區非居民用戶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的通知》，將南通市區非居民終端用戶的最高天然氣零售價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36元。我們跟非居民用戶個別商談零售價，並按照規定在批准參考價格的10%範圍區間內浮動。

維護及客戶服務

我們負責自有地下及地上管道網絡的修復及維護。我們的安全及服務部制定安全及維護措施以及監督該等措施的執行。我們有維護安排日程，據此維護工作人員在我們的管道網絡進行檢查及維護工作。我們亦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定期管道檢查及維護工作。我們密切監控承包商的運作。

我們運營一個營業所及數個服務中心，終端用戶可前往付款或獲取維修及其他服務。

缺乏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在上海運營

根據《上海市燃氣管理條例》，從事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任何實體須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我們目前的燃氣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八年，至2024年4月止。此外，根據《上海市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授權和監督管理程序》，上海的管道燃氣供應商須從主管政府部門取得有關特許經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目前負責上海燃氣供應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門的上海市燃氣管理處仍在制定其管理框架及執行程序，以據此將特許經營權授

予上海的管道燃氣供應商。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燃氣供應管理處並未向上海市區三家管道燃氣供應商(包括我們)中的任何一家授出特許經營權或簽訂特許經營協議。

於2015年9月1日，上海市燃氣管理處向上海大眾燃氣發出一份書面確認函，其中確認的內容包括：

- 截至確認日期，上海市燃氣管理處仍在制定管理框架及執行程序，以據此將特許經營權授予上海的管道燃氣供應商；
- 上海大眾燃氣已取得有效燃氣經營許可證，而上海大眾燃氣在浦西南部的管道燃氣供應運作符合相關行業法例、規例及具備必要資格以進行業務；
- 上海市燃氣管理處認可上海大眾燃氣於2001年成立起的燃氣供應運作；及
- 在有關上海市管道燃氣授出特許經營權的管理框架及程序尚未實施前，上海大眾燃氣有權繼續進行燃氣供應業務，及並不會因為並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而被撤銷燃氣經營資格或受到制裁。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我們合法持有燃氣經營許可證及具備在上海進行燃氣供應業務的必要資格；
- 上海市燃氣管理處是(i)上海市燃氣行業的管理部門；及(ii)有權對上海大眾燃氣的燃氣供應運營的合法性予以確認；及
- 即使上海大眾燃氣並無持有特許經營權，其將不會被撤銷燃氣經營供應業務資質或受到制裁。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15年9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海的特許經營權狀況並無重大發展。

缺乏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在南通地區運營

我們在南通地區通過南通大眾燃氣及其子公司、南通開發區燃氣及如東大眾燃氣進行燃氣供應業務。

於2003年11月，南通市人民政府發出會議紀要，同意授予南通大眾燃氣為期20年的特許經營權，在南通市區運作燃氣供應業務。南通大眾燃氣目前的燃氣經營許可有效期直至2020年7月。

於2006年12月，負責南通地區燃氣供應規例的有關當局南通城鄉建設局批准南通大眾燃氣在南通開發區設立子公司，根據南通市人民政府在2003年授予南通大眾燃氣的特許經營權，在南通開發區運作燃氣供應業務。南通開發區目前的燃氣經營許可有效期直至2019年5月。

於2005年6月，如東縣建設局與如東大眾燃氣的股東南通大眾燃氣及如東縣開泰城建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批准註冊成立如東大眾燃氣並授予如東大眾燃氣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權，在如東縣運作燃氣供應業務。如東大眾燃氣目前的燃氣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20年10月。

於2015年12月31日，南通市城鄉建設局向南通大眾燃氣發出一份書面確認，其中確認的內容包括：

- 截至確認日期，南通市城鄉建設局仍在討論及制定與南通大眾燃氣及其子公司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相關的監管程序；
- 缺乏特許經營協議將不影響南通大眾燃氣及其子公司經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合法性；
- 南通大眾燃氣及其子公司自2012年以來經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均符合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及
- 主管政府部門並未因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對南通大眾燃氣或其子公司進行罰款或制裁。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我們合法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具備在南通地區進行燃氣供應業務的必要規管資格；
- 南通市城鄉建設局是規管南通地區燃氣供應行業的主管政府部門，對南通大眾燃氣及其子公司從事燃氣供應業務的合法性發出確認；及
- 南通大眾燃氣及其子公司將不會由於其並未已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經方而被撤銷在南通地區的燃氣供應業務資格或受到制裁。

董事確認由2015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通地區的特許經營權狀況概無重大發展。

管道建設

我們通過專用地下燃氣管道網絡將自城市門站取得的管道燃氣輸送至終端用戶的管道。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於浦西南部及南通地區分別擁有約6,325公里及1,900公里的地下管道。我們亦運營管道網絡沿線的專用氣壓控制站，我們可以通過控制站調整氣壓至適合交付至終端用戶管道的水平。

建設項目獲得

我們基於終端用戶需求或政府市政規劃而進行管道建設。我們通常委託第三方建築公司承建大型管道建設項目。住宅樓宇的物業開發商及工業和商業樓宇的所有人或用戶通常聯繫我們，請求在我們的營運地區建設及安裝連接至其物業的管道。我們進行評估並正式受理提交至我們的請求後，我們將與物業開發商、工業或商業用戶簽訂管道安裝合同。住宅物業的建設一般由物業開發商為個別住宅單位所有人安排。物業開發商與我們訂約，在單位入住前建設、安裝及連接管道至個別住宅單位。我們在從有關當局取得必要批准後開始新管道的建設。就為非居民終端用戶進行的建設而言，我們收取個別協定的建設費，並按指定項目的階段或完成百分比確認為營收。

就為居民終端用戶進行的建設而言，我們根據相關政府條例及法規直接或通過物業發展商間接向每名新居民終端用戶收取一次性燃氣連接費用，入賬列作遞延營收，並按線性基準於10年期間按比例確認為來自燃氣連接之營收。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營收－管道燃氣供應」一節。

建設項目管理

完成建設後，建設分包商亦負責根據分包協議中訂明的保修期內維護管道。

管道燃氣採購

管道燃氣供應商

上海管道燃氣供應商

上海燃氣集團是我們在上海的唯一管道燃氣供應商。上海燃氣集團亦為上海大眾燃氣50%股權的持有人及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有關從上海燃氣集團購買管道燃氣的公告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於業績記錄期間作出。我們的獨立董事已於有關公告確認，(i)從上海燃氣集團購買管道燃氣對上海大眾燃氣的生產屬必需；(ii)購買價格乃按照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指引釐定；及(iii)該購買事項屬透明、公平合理。

管道燃氣採購乃受由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上海市物價局及上海市財政局於2006年12月聯合發佈的《關於本市建立燃氣調價收入分配監管機制的通知》規管，該通知規定，上海燃氣集團應採購管道煤氣及天然氣並售予上海的所有管道燃氣供應商，包括上海大眾燃氣，且應根據相關政府法規及程序對所有供應商按相同方式釐定採購價及作出付款結算。此外，我們與上海燃氣集團之間的供應商／買家關係受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頒佈並於2010年修訂的《上海市燃氣管理條例》規管，其規定上海燃氣集團作為上游燃氣供應商對我們及我們的終端用戶承擔若干責任，包括：

- 燃氣供應商應確保燃氣不中斷、穩定及安全供應至終端用戶，以及不會單方面停業、關閉燃氣供應站或減低燃氣供應壓力；
- 燃氣供應商之間有關燃氣生產及供應的任何糾紛可能影響向終端用戶的燃氣供應，應通過區縣政府部門的協調予以解決，並不應造成燃氣供應至終端用戶的任何干擾；及
- 燃氣供應商不應單方面終止燃氣供應或降低燃氣供應氣壓，除非與個別非居民終端用戶另有協定。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相關法規對上海燃氣集團及我們為適用及具法律效力。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上海燃氣集團的長期關係為我們於上海的穩定天然氣供應提供了更多保證。就我們董事所知，於我們超過15年的管道燃氣業務經營中，我們並無面臨有任何燃氣供應中斷。

上海大眾燃氣與上海燃氣集團於2015年12月訂立了框架燃氣購買協議，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基於上海燃氣集團一般採用的燃氣採購協議標準條款。下表載列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供應期限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止
年度訂明供應量	各五年期間天然氣的訂明年度供應量將載列於補充供應協議。
年度最高供應量	年度訂明供應量 x 105%
每天最高供應量	年度訂明供應量／365 x 各月調整因素
最低購買氣量	我們同意每年就最低購買氣量付款，即使其大於我們實際採購的管道燃氣量。最低購買氣量初步定為年度訂明供應量的90%。
每天最高供應量差異	我們將於該日前與上海燃氣集團確認每天購買量。倘當日實際購買量不足每天最高供應量的95%或超出每天最高供應
	年度聊댺瘧않曠賺뵇
每天最高供應量差異	ㅌ ㅋ

採購價格	採購價格須由上海主管政府部門釐定。
供應短缺	倘向我們實際供應氣量低於我們要求之相關氣量，上海燃氣集團同意向我們就年度供應短缺支付採購成本10%之數額。
供應質量	我們有權拒絕未達到相關質量標準之管道燃氣。
支付條款	我們根據居民及非居民客戶在首半個月使用的天然氣量於月中作出預付款。在下一個月開始的三天內，上海燃氣集團將向我們寄發燃氣購買清單以載列若干氣量及成本相關資料，我們須於收到清單的三天內付款。
滯納金	對於任何已逾期的款項，我們(或上海燃氣集團，如適用)應當自款項逾期之日至悉數付款之日支付相等於人民銀行就商業貸款所定現行利息150%的每日利息。
終止	上海燃氣集團有權於若干情況終止協議，有關情況包括我們違反協議而並無於上海燃氣集團收到違反通知後30天內修正、未能支付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以及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破產或清盤程序。

框架燃氣購買協議載有我們須履行的若干責任，如滯納金及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我們與上海燃氣集團進行的過往交易並無有關責任。舉例而言，框架燃氣購買協議規定我們須於收到每月燃氣購買結單後三天內付款，而上海燃氣集團有權就延誤付款收取滯納金。實際上，於2013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上海燃氣集團正遵守法律義務根據上海市燃氣管理條例確保即使上海燃氣集團與我們之間出現糾紛，向我們的燃氣供應不間斷、穩定及安全，且不能單方面暫停運作、關閉燃氣供應站或減低向上海大眾燃氣的燃氣供應壓力；及(ii)任何滯納金或額外按氣量釐定付款只應自框架燃氣購買協議簽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起適用，乃由於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具體規定其於簽立後生效: (iii)誠如上海燃氣集團向我們發出的相關燃氣購買月結單確認，於2015年12月16日前完成的交易並不受框架燃氣購買協議規管，而我們於2015年12月16日前並無欠付任何滯納金或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及(iv)於框架燃氣購買協議中有關開具賬單及付款的相關條文的實際修訂可按事實詮釋，有關事項(其中包括)為上海燃氣集團(a)發出的月結單訂明自2015年12月16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的滯納金或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為零，該公司於框架燃氣購買協議生效後繼續既定做法且並無嚴格遵守協議的相關條文；及(b)並無仍作出或表示有意嚴格執行相關條文。因此，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上海燃氣集團要求我們更改既有的開具賬單及付款慣例，以及嚴格執行於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內有關開具賬單及付款的相關條文，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10月9日(即收到上海燃氣集團的最近期月結單(訂明滯納金及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為零，表示上海燃氣集團將不會於2016年10月9日前就貿易應付款項或所供應的額外管道燃氣收取滯納金))，我們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款項為人民幣1,155.6百萬元。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與上海燃氣集團的過往事務往來及長期合作關係，上海燃氣集團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更改已有的付款方法及嚴格執行滯納金及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條文。然而，董事經基於(i)最近月結單所註明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及(ii)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作出潛在滯納金的概約估計。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倘上海燃氣集團要求收取有關估計潛在滯納金的付款，概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向上海大眾燃氣承諾，本公司將應要求協助上海大眾燃氣全數償還未償還應付上海燃氣集團貿易款項。此外，基於(i)過往欠付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ii)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及(iii)若干其他假設如採購及供應量以及價格並無重大變動，董事相信，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倘本集團選擇借出貸款，上海大眾燃氣未來能夠及時按月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予

上海燃氣集團。因此，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即使上海燃氣集團未來開始嚴格實施滯納金或額外按氣量釐定付款責任，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2015年12月訂立框架燃氣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當中載列基於2014年至2018年參數的年度供應量及其他氣量。上海大眾燃氣於2014年及2015年實際購買的天然氣量超出補充協議所載最低購買量。

南通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商

我們於南通地區所有的管道燃氣乃採購自中石油。我們與中石油已於2011年7月簽訂一份框架燃氣購買協議並通常每年簽訂一份補充協議，以訂定我們購買管道天然氣的額外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框架燃氣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供應期限	自2011年7月起至2023年12月止
指定年度供應量	我們於協議期內每年將購買的天然氣指定量。
最低購買氣量	我們同意每年就最低購買氣量付款，即使其大於我們實際採購的管道燃氣量。保證最低氣量初步定為指定購買量的90%。
每天購買量	我們將於該日前與中石油確認每天購買量。倘一個月內超過4天的當日實際採購量不足每天購買量的90%，我們同意支付額外款項，即該月購買量不足差額的採購成本之15%。
供應量及單位價格	供應予居民及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量百分比。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的單位採購價應參考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相關法規設定。

支付條款	供應商將每週向我們寄發燃氣購買確認書，載有各氣量及成本相關資料，而我們將於收到該等每週確認書之翌日付款。
滯納金	對於任何已逾期的款項，我們應當自款項逾期之日至悉數付款之日支付相等於人民銀行就商業貸款所定現行利息150%的每日利息。
終止	中石油有權於若干情況終止協議，有關情況包括我們違反協議而並無於收到中石油違反通知後30天內修正、未能支付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以及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破產或清盤程序。

年度補充協議載有對框架協議的修訂，一般包括目標購買量及單位價格(如有)。南通大眾燃氣於2014年及2015年的天然氣實際購買量超過補充供應協議所載的最低購買量。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就採購管道燃氣欠付中石油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

採購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有關燃氣採購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採購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	2,342.6	89.8	2,392.1	86.3	2,462.3	87.1	1,450.2	89.2
南通地區	265.4	10.2	379.0	13.7	363.9	12.9	176.2	10.8
合計	2,608.0	100.0	2,771.1	100.0	2,826.2	100.0	1,626.4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氣量(百萬立方米)								
上海[1]	1,123.4	89.6	1,057.2	86.9	1,029.9	86.2	594.8	86.1
南通地區[2]	130.6	10.4	159.0	13.1	165.6	13.8	96.4	13.9
合計	1,254.0	100.0	1,216.2	100.0	1,195.5	100.0	691.2	100.0
平均採購價（人民幣元／立方米)[3]								
上海	2.09	–	2.26	–	2.39	–	2.44	–
南通地區	2.03	–	2.38	–	2.20	–	1.83	–

附註：

(1) 包括煤氣及天然氣，煤氣量以2.3:1熱值比例計算轉換為天然氣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上海採購的管道燃氣總量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採購的煤氣量下降，其每單位熱值較天然氣低。

(2) 包括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於2013年、2014年及2015 年

在南通地區，我們管道燃氣的採購價乃根據國家發改委不時設定的門站價格與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磋商釐定。國家發改委於業績記錄期間對門站價格有以下調整：

- 根據2013年6月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將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和增量天然氣的最高門站價格分別增加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42元和每立方米人民幣3.30元；

- 根據2014年8月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將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設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

- 根據2015年2月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將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設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86元，併合併存量天然氣和增量天然氣的價格；及

- 根據2015年11月頒佈的國家發改委關於降低非居民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將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16元，並將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機制替換為基準門站價格機制，根據該機制，採購價格可以根據基準門站價格在20%的範圍內釐定。

我們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小量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並出售予南通地區終端用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的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數量分別佔我們採購的天然氣數量總額的2.6%、2.1%、1.3%及2.1%。採購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產生的成本佔南通地區相應期間的總燃氣採購成本分別5.2%、4.5%、2.4%及2.9%。

存貨

我們將自上游供應商採購的管道燃氣直接轉送至我們的終端用戶，因此我們於任何指定日期錄得的管道燃氣存貨均不重大。我們天然氣業務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管道建設、維修及維護的部件，如管道、儀錶及其他相關設備。

內部控制及安全措施

為保障我們天然氣供應的安全及順利開展，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及安全措施。我們有一個專門的安全及維修團隊，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1,096名工程師、技師及其他員工。

我們對燃氣供應、管道建設及接駁、設施維修及維護的各個方面實施嚴格質量控制標準。我們對管道網絡沿線執行一套安全監控系統，以檢測任何洩漏或其他燃氣事故。

我們實施安全措施時參考及遵守相關政府規定。為確保燃氣安全及正常供應，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建立措施及系統，包括安全檢查、修復及維護、及時報告燃氣設施的故障及事件、緊急搶修及其他措施及系統；
- 建立及執行24小時監視系統，監控任何可能的燃氣事件；
- 訂立規定對燃氣安全進行定期訓練，定期訓練我們的合資格專業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庫；
- 訂立終端用戶燃氣使用安全條例，並向終端用戶提供有關燃氣使用常識的教育宣傳及指示；及
- 為終端用戶定期進行免費安全檢查並提供改善意見。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道燃氣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此外，為應對有關2014年主管人民法院對南通大眾燃氣的六名中級經理的賄賂指控，我們已加強(a)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及僱員誠信的政策及程序；及(b)有關子公司對以下事項的政策及程序，(i)建設及採購的投標過程；(ii)原材料的採購過程；(iii)對建設項目成本的審計；及(iv)建設項目的最終檢查過程。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審閱執行的有關內部控制。根據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8日的審閱報告，有關內部控制於截至2015年9月18日(即彼等之委聘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為足夠及有效。我們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

告知，我們概無受到任何重大指控或針對上述關於南通大眾燃氣僱員之賄賂指控的罰款。

污水處理業務

我們於2003年在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通過與地方政府的BT安排而開展污水處理業務。蕭山項目目前處於其回購期內，而我們不再參與其運作。於2005年，我們收購於上海嘉定區的嘉定污水處理廠。於2010年，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至徐州地區。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根據BOT或TOT安排運作的污水處理項目的合同條款：

	上海項目		徐州項目						
	嘉定[2]		三八河		賈汪[3]	沛縣		邳州[3]	連雲港
階段	一期及二期	三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合同類型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TOT	BOT
特許經營期(年)	30	20	25	25	28	30	30	30	26
特許經營期末	2036年	2036年	2028年	2036年	2034年	2035年	2038年	2034年	2032年
開始合同日期	2006年7月	2016年3月	2003年3月	2010年12月	2005年3月	2005年5月	2008年5月	2004年11月	2004年7月
單位處理價格（人民幣元／立方米）	1.21	1.69	1.00	1.00	1.08	0.96	0.96	1.19	1.07
水質要求(等級)[1]	二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二級	一級、二級	一級	一級	二級
設計產能(立方米／日)	100,000	75,000	30,000	40,000	20,000	25,000	25,000	20,000	20,000

附註：

(1) 定義見《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

(2) 根據於2016年3月與嘉定區水務局的BOT協議，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後，我們將保留污水廠一期資產的擁有權惟轉讓污水廠二期及三期資產予嘉定區水務局。

(3) 於2016年7月，我們分別出售徐州源泉污水處理及邳州源泉水務(分別運營賈汪廠及邳州廠)的51%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2016年6月30日後之出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污水處理廠的總污水處理量及基於設計能力的平均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設計處理量（千立方米）	*實際處理量（千立方米）*	*%[1]*	*設計處理量（千立方米）*	*實際處理量（千立方米）*	*%[1]*	*設計處理量（千立方米）*	*實際處理量（千立方米）*	*%[1]*	*設計處理量（千立方米）*	*實際處理量（千立方米）*	*%[1]*
上海項目	36,500	48,847	133.8	36,500	49,065	134.4	36,500	42,238	115.7	41,825	34,810	83.2
徐州項目												
三八河	22,270	20,426	91.7	23,730	24,170	101.9	24,826	27,043	108.9	12,740	13,837	108.6
沛縣	17,873	16,032	89.7	18,250	18,120	99.3	18,250	17,076	93.6	9,100	8,590	94.4
賈汪[2]	7,300	6,831	93.6	7,300	7,406	101.5	7,300	7,157	98.0	3,640	3,416	93.9
邳州[2]	7,300	6,445	88.3	7,300	6,995	95.8	7,300	7,210	98.8	3,640	3,508	96.4
連雲港	7,300	7,140	97.8	7,300	7,367	100.9	7,300	7,378	101.1	3,640	3,482	95.7
合計	98,543	105,721	107.3	100,380	113,123	112.7	101,476	108,102	106.5	74,585	67,643	90.7

附註：

來自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的營收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收的4.3%、4.0%、3.2%及3.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污水處理項目的營收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於2010年2月向現有股東收購徐州源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其後於2013年5月改名為江蘇大眾水務)70%股權並於2012年5月將我們的股權增至80%。在我們於2010年作出收購時，江蘇大眾水務運營位於沛縣、邳州、賈汪、三八河及連雲港的五座污水處理廠。所有五座處理廠在我們收購之時均處於其特許經營期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收購控股股權並無影響有

業　務

移交，其列明特許經營期到期時向當地政府無償移交設施的程序及質量要求。

終止，其列明訂約方有權終止合同的情況，包括不可抗力、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及嚴重違反義務。例如，倘我們未能按照承諾為建設及維護作出投資，或倘出現重大水質相關事件，當地政府一般有權終止合同。

邳州廠的TOT安排

邳州廠的TOT協議原本由邳州市人民政府與徐州源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訂立。根據該TOT協議，地方政府向我們授予特許經營權以於特許經營期內獨家經營處理廠，於特許經營期末我們須無償將處理廠轉讓予地方政府。開始運營廠房後，我們按協議訂明的服務費安排向地方政府收取定期費用付款。

TOT協議中授予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期間的土地使用權、污水處理參數、付款安排、違約及補救以及終止條款方面的主要條款一般與BOT協議的條款相似或相同。

蕭山廠的BT安排

我們於2003年9月與蕭山區建設局就蕭山污水處理廠建設訂立BT協議。BT合同訂明(其中包括)：

*土地使用權：*蕭山區建設局於建設及特許經營期內負責協助我們取得處理廠的土地使用權。

*回購期：*為自處理廠移交日期起計25年。

*收費：*蕭山區建設局承諾就我們的投資按7.5%支付年息，並可作調整及有補貼。

我們於2006年12月將處理廠移交予蕭山區建設局。

處理工藝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按照相關國家及地方標準處理及排放污水。

我們在嘉定區及徐州地區的污水處理廠主要處理城市污水。城市污水主要為居民污水，而少部分污水由商業及工業用戶等非居民用戶排放。城市污水通常含有磷及有機物質，通過由地方政府建造及擁有的市政管網收集並送至污水處理廠作處理。居民及非居民污水均須達到城市污水排放標準方可排放至市政管網或河流。我們在杭州市蕭山區的污水處理廠主要處理來自本地工業企業的非居民污水，與處理居民污水相比要求更複雜的設施及技術。

下圖顯示我們處理城市污水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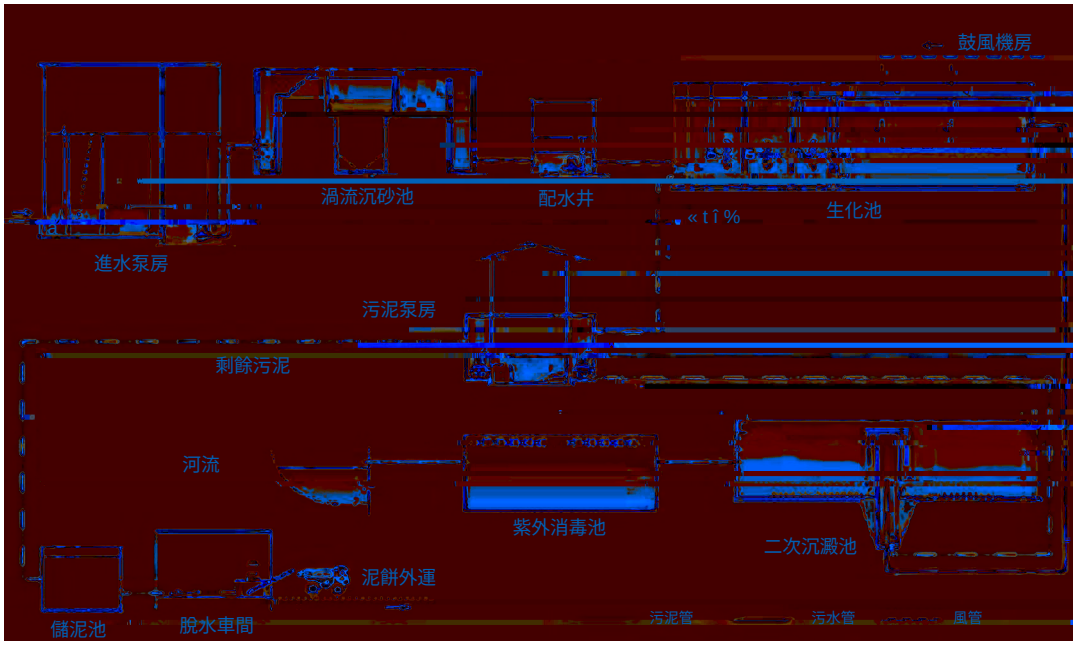

我們的處理工藝一般涉及一系列物理、生物及化學方法，過後水與污泥分離，之後被排放。

進水首先被轉移或泵入粗格柵及細格柵，除去紙、毛髮、碎佈、木條及其他碎屑等較大顆粒。隨後，污水通過沉砂池，除去細小懸浮固體。通過沉砂池後，預處理污水進入生物反應池作生物反應，其中有空氣壓縮機對曝氣流程進行充氧，隨後進入最終沉澱池進行泥水分離。經過生物處理的污水以化學藥品消毒後排出。

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剩餘污泥被儲存於污泥儲存池進行機械脫水並根據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處置。生物處理階段的核心技術為活性污泥法，其為通過人工製造好氧及厭氧環境從而繁衍細菌及原生物以淨化污水的污水處理工藝。嘉定地方政府決定以政府資

金為嘉定廠建設一個新污泥處理設施。該新設施的建設現正進行中，並預期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運營。

項目設計、建設及驗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並完成建造嘉定廠三期。

我們一般將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及建設外包給合資格第三方專業承包商。我們通常通過公開招標程序聘用合資格第三方專業人士設計項目實施計劃。地方政府及我們亦參與設計。

為開展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我們需要獲得若干批准及許可，包括環境評估報告、物業使用批文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由於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的複雜性，我們通常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委聘第三方專業承包商進行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根據詳細項目實施計劃對有關處理設施所需的設備及系統進行安裝、測試及調試。我們在建設過程中主要通過我們的項目經理對承包商的建設工程進行監督。建設污水處理設施所用的主要建築材料(如水泥、鋼筋、電纜及管道等)通常由建設承包商自行提供或採購。這些材料的成本通常載於我們承包商的項目計劃書中，一般由承包商承擔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

建設完成後，我們將對系統進行測試、檢驗及調試，以確保其按照我們客戶的要求以及我們項目協議的條款運行。設施調試涉及包括檢驗設備及管網的程序以及將其整合成為完全正常運作的系統。完成測試程序後，我們一般會通知相關部門對設施進行檢驗。通過相關部門的檢驗後，我們通常會向相關環境部門申請開始設施試運行。在處理廠正式開始運作前，我們一般須進行試運行並獲得地方環保部門的批核。在開始商業運行之前，地方環保部門會對經處理污水進行水質評估，如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則我們會開始運行。

付款安排及價格調整

於BOT或TOT安排下污水處理的費用付款一般按處理水量乘以相關特許經營協議訂明的單位價格計算。我們在徐州地區污水處理廠的費用計算方面，實際上地方政府一般向我們支付金額相等於實際處理量乘以設計處理量的已同意單位價格。

BOT協議亦一般提供保證最低處理量，據此，我們有權收取相等於單位處理價格乘以每日保證最低處理量的付款，儘管實際處理量低於該保證最低處理量。然而，徐州地區當地政府及我們實際上並無執行有關條款，而我們於每個污水廠獲支付的處理費乃基於實際處理量計算。當地政府於若干情況下授予我們酌情津貼，作為我們經營成本的賠償，但並非保證付款。

存貨

我們有關污水處理業務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例如化學品。我們向當地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兩個與地方政府的BT安排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及一個與地方政府的BOT安排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營收。該等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包括上海一條過江隧道以及江蘇省常州市兩條道路。在挑選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時，我們選擇我們擁有相關運營經驗的項目。我們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地方經濟狀況、地方政府預算及項目可行性。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均處於其特許經營期或回購期內，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新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來自我們的公用事業項目的營收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收的1.7%、1.5%、1.3%及1.1%。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狀況。

地點	合同類型	特許經營期／回購期（年）	特許經營期／回購期開始	特許經營期／回購期末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未取得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上海翔殷路隧道	BOT	25	2006年1月	2030年12月	669,761
常州泡桐路及北廣場	BT	7	2010年9月	2017年9月	11,462
常州五一路	BT	7	2010年9月	2017年9月	20,29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從公共基礎設施項目錄得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翔殷路隧道	54,957	81.6	53,347	84.3	52,234	89.9	25,943	90.4
五一路	7,907	11.8	6,353	10.0	3,756	6.5	1,754	6.1
泡桐路及北廣場	4,467	6.6	3,589	5.7	2,122	3.6	990	3.5
合計	67,331	100	63,289	100	58,112	100	28,687	100.0

我們與地方政府的BT安排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項目工程建設*，其列明工程詳情、預期工期、投資金額、設計及施工安排；
- *質量保證*，其列明工程施工期間的質量控制和監理安排以及項目驗收措施；
- *回購期*，其列明項目的購買期及一般於建設竣工後開始；
- *驗收*，其列明驗收依據以及驗收程序；

業　務

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

概覽

我們於1999年6月非公開配售完後成為大眾交通集團的最大股東。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持有25.54%股權，仍為最大股東。雖然我們對大眾交通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控制權，但我們參與其業務決策及經營並於其中有巨大影響力。

大眾交通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產生營收人民幣3,162.8百萬元、人民幣2,935.2百萬元、人民幣2,399.1百萬元，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營收人民幣1,185.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3百萬元。2013年至2015年產生自大眾交通集團的營收減少乃由於大眾交通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出售若干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於2014年的上海大眾交通虹橋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及於2015年的上海大眾交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大眾交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眾交通新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該等出售事項一般為管理層為應對市況的戰略規劃的一部分。大眾交通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淨利潤人民幣480.0百萬元、人民幣496.4百萬元、人民幣56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6.9百萬元、人民幣333.8百萬元、人民幣415.9百萬元及人民幣228.0百萬元乃產生自其他收入及營收淨額。其他收入及營收主要包括通過出售投資而確認的營收。有關大眾交通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b)(1)。

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錄得顯著回報。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投資應佔業績份額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26.6%、24.9%、21.3%及15.2%。我們的戰略是維持於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權於某水平，讓我們可以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與此同時因應整體資本市場的變化，調整我們的股權水平。因此，我們於2015年出售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權合計0.94%，從大眾交通集團的有利股價獲益，造成於2015年部份出售的營收人民幣216.4百萬元。相反，基於我們認為價格合理，我們於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分別收購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權合計0.06%、0.36%和1.58%，以維持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重大影響力。

我們與大眾交通集團的關係

大眾交通集團於1988年註冊成立時，楊國平先生獲委任為其總經理。於1992年，大眾交通集團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其當時名稱上海大眾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於1999年6月，我們通過非公開配售成為上海大眾出租車的最大股東。

我們兩名董事目前擔任大眾交通集團的董事。我們的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鍾晉倖先生亦擔任大眾交通集團的監事。我們通過於大眾交通集團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影響力而參與大眾交通集團的業務決策。我們於1992年作為出租車運營商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管理人員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向大眾交通集團提供寶貴的戰略性及經營意見。因兩間公司的過往關聯，本公司與大眾交通集團的管理人員傳統上會進行業務經營的交流及諮詢。大眾交通集團的財務總監羅民偉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他於本公司積累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有助他對大眾交通集團的財務事項實行相似的嚴格控制。

大眾交通集團於上海的經營歷史悠久，這亦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該項戰略性投資與我們的公用事業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大眾交通集團的業務

根據CIC報告，就所擁有服務車輛數量而言，大眾交通集團是華東最大的城市交通服務供應商。大眾交通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租車經營、汽車租賃及其他交通相關業務。大眾交通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如旅遊相關服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服務。

出租車經營

大眾交通集團自1988年起已於上海經營出租車業務，「大眾」品牌於上海有很高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眾交通集團是上海第二大的出租車運營商，擁有約8,348輛出租車，佔於上海經營的出租車約17%。大眾交通集團亦於中國約十個其他城市經營出租車業務，包括杭州、寧波、蘇州及無錫。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眾交通集團共管理14,196輛出租車。

汽車租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眾交通集團在上海、北京、廣州、無錫及成都等地區經營汽車租賃業務，有4,968輛租賃汽車。大眾交通集團為上海市政府的政府活動租賃汽車供應商，曾為2014年APEC會議、2010年上海世博會及2008年奧運會提供服務。大眾交通集團亦為上海多間跨國企業的租賃汽車供應商。

物流

大眾交通集團為客戶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物流服務包括卡車租賃、搬遷服務及配送服務。配送業務專注於自機場的冷凍食品冷鏈配送。冷鏈配送對運貨卡車及技術有特別要求，且其需求隨著若干食品行業的發展而快速增長。大眾交通集團提供的其他物流相關服務包括進口食品安檢、儲存、代報關及配送。

其他業務

大眾交通集團亦從事多項其他業務，包括旅遊相關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服務。大眾交通集團的旅遊相關業務包括酒店及旅行社。大眾交通集團於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的物業總面積分別約為88,821平方米和161,343平方米。大眾交通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小額貸款業務及拍賣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眾交通集團所擁有的四間小額貸款公司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億元。此外，大眾交通集團亦於股票及其他證券作金融投資，截至2016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22億元。

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息

作為一間於中國的公眾上市公司，大眾交通集團採納相關法定股息政策，其規定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分派的現金股息不得少於同期保留盈利總額的30%。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何時向股東大會提呈股息計劃作批准。董事會決定是否作出股息計劃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在可見將來的資金需求。計劃通常由財務部起草，並由董事會秘書作進一步修改後呈交至董事會作審閱。董事會將確定計劃並將其呈交至股東大會作批准。我們作為大眾交通集團的最大股東，及透過大眾交通集團的兩名董事(亦為我們的董事)，可對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息分

派金額及時間產生一定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六個月，大眾交通集團向我們分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即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08元、人民幣0.08元、人民幣0.09元及人民幣0.10元。

於蘇創燃氣的戰略性投資

2016年上半年，我們收購蘇創燃氣19.76%股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360.3百萬元。我們的董事之一莊健浩先生擔任蘇創燃氣由九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之成員。

蘇創燃氣為位於江蘇省太倉市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我們認為，持有蘇創燃氣的股權將為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提升我們於管道燃氣供應行業的知名度及影響力，並可能協助我們於未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地理覆蓋面，同時保持專注於長江三角洲地區。

金融投資

我們已建立並積極管理公用事業、金融及其他行業的股權投資組合。我們相信於我們擁有深入知識及經營經驗的行業作出金融投資將補充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投資已為我們創造豐厚利潤。

我們的投資組合概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1)	2,699,039	2,997,521	4,082,210	4,670,1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335	60,335	60,335	60,3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65,227	786,372	833,729	882,652
－流動	30,000	28,000	85,000	6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	47,155	106,333	64,373
合計	3,554,782	3,919,383	5,167,607	5,737,475
佔總資產百分比*(%)*	34.1	32.8	36.4	36.9

附註：

(1) 包括於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之投資。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在若干公司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我們一般通過在聯營公司董事會的影響力對該等公司的經營施加影響。因此，在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權益法入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股權佔比(1)	賬面值	股權佔比(1)	賬面值	股權佔比(1)	賬面值	股權佔比(1)	賬面值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用事業服務										
大眾交通集團	2,364,123	24.48	1,361,018	24.54	1,564,096	23.96	2,076,060	25.54	2,393,782	公共運輸
蘇創燃氣	50,000	–	–	–	–	–	–	19.76	360,307	管道燃氣供應
金融投資										
深圳創新投資	4,202,250	13.93	1,110,914	13.93	1,209,837	13.93	1,690,895	13.93	1,581,177	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諮詢和資產管理服務
上海電科智能	100,000	28.00	109,688	28.00	106,225	28.00	111,745	28.00	108,773	為智能交通解決方案提供產品及服務
上海杭信	255,600	16.13	41,934	16.13	41,385	16.13	91,470	16.13	83,106	投資管理服務
上海興煒創業投資	40,000	20.00	44,511	20.00	41,372	20.00	79,717	20.00	110,747	投資控股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150,000	20.00	30,974	20.00	34,606	20.00	32,323	20.00	32,223	小額貸款服務
總計			2,699,039		2,997,521		4,082,210		4,670,115	

附註：

(1) 該百分比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實益權益。

我們通常將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作為長期投資。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聯營公司之股權，除(i)於2013年出售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3.75%間接股權；(ii)於2013年出售浙江大眾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0.00%間接股權；及(iii)購買及出售大眾交通集團股份，包括(x)於2015年出售14,821,900股股份，(y)於2015年購入5,658,139股股份，(z)截至2016年6

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的股息分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息」及「— 我們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主要非即期投資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行業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股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股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股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股權的百分比*
興業證券[1]	金融	133,253	0.54	254,783	0.32	185,358	0.32	161,885	0.42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1]	製造	73,850	2.25	127,947	2.25	175,128	2.16	165,911	2.16
華人文化投資	媒體	150,205	10.99	150,205	10.99	150,205	10.99	198,322	12.6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1]	製藥	–	–	49,653	1.33	101,809	1.53	95,401	1.53
大眾保險	保險	23,560	5.03	–	–	–	–	–	–
上海徐匯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20,500	5.00	20,500	5.00	20,500	5.00	20,500	5.00
上海嘉定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2]	金融	38,000	19.00	38,000	19.00	38,000	19.00	38,000	19.00
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	媒體	120,000	5.29	–	–	–	–	–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1]	文具	4,950	0.28	4,950	0.28	43,218	0.24	38,940	0.24
其他		200,909	–						

我們將主要可供出售投資集中於公開上市公司或有首次公開發售即時計劃的公司的股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持有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公司中，四間公司於中國公開上市。該四項投資就資產價值而言為五大可供出售投資，資產總值佔截至2016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非即期投資資產總值的52.4%。我們就資產價值而言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最大可供出售投資最初於2010年4月在華人文化投資作出，華人文化投資為私人股權基金，集中於文化及媒體相關投資。我們為華人文化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於華人文化投資的投資佔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非即期投資資產總值的2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於私營公司的其他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於公用事業、運輸及小額貸款行業營運的公司。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亦包括由中國銀行機構提供的投資掛鈎存款產品，有保證回報率及3個月以內的固定期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投資掛鈎存款產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投資掛鈎存款	30,000	28,000	85,000	60,000

投資收入及營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及營收：

	截至12月31日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金融資產營收／(虧損)	55,351	151,755	42,256	(8,395)
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1)	(96,883)	120,661	43,618	(62,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7	407	(21,784)	(12,611)
合計	(96,876)	121,068	21,834	(74,948)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	(9,33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21,031	12,722	44,353	121,846
其他財務收入	8,057	7,414	7,256	6,090

附註：

(1)　計入所示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過其於廣泛的行業持有間接投資。我們一般以長遠增長及回報的觀點持有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原則為專注於對可見未來的有計劃公開上市的中國非公眾公司。

就我們於從事若干行業的聯營公司(例如為城市交通系統提供智能解決方案的上海電科智能)之投資而言，我們通常尋求積極參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決策。我們一般要求擁有對聯營公司董事的委任權利，並根據我們的商業知識及營運專業知識向其管理層提供意見。

對深圳創新投資、上海杭信及上海興燁創業投資等屬於投資平台的聯營公司而言，我們通過其於廣泛的行業進行間接投資，專注於參與投資平台的投資決策程序並定期評估投資平台的整體表現。我們一般要求擁有投資平台的投資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權利，以參與彼等各自的決策過程。我們並不參與投資平台所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經營。

投資選擇標準

我們主要基於目標公司的增長潛力及估值選擇我們的股權投資目標。在評估潛在長期投資目標時，我們有以下標準：

- *行業：*我們優先選擇與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有相似點或有潛在協調效應的行業，且我們亦基於行業的發展潛力及競爭狀況評估其潛在投資機會；

- *市場地位：*我們會考慮目標公司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我們認為這將大幅影響目標公司公開上市的可行性；

- *公司歷史：*目標公司的公司歷史為我們的重要選擇標準，我們盡力對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公司歷史進行盡職調查，並特別留意擁有權變動及國有資產的股權結構，乃因為我們的退出投資策略可能為將目標公司的股份於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 *財務表現及估值：*我們審閱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通過比較類似公開上市公司的市值而對目標公司估值；

- *稅務：*我們對目標公司稅務的審閱著重於是否存在任何過往不合規情況；

- *管理架構：*管理層的能力及穩定性為盡職調查過程中的主要標準，我們將詳細審閱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可得資料；及

- *關聯方交易及不競爭安排：*我們亦會詢問是否存在與管理層或其他方的任何現有的關聯方交易或不競爭安排。

資產分配原則

我們遵循的資產分配的一般原則為以我們核心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的資金需求優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預算計劃時，我們首先會根據詳細的預算方案撥出公用事業服務業務資本開支所需的預算及我們將任何剩餘資金視為可用作金融投資。我們每年所作出投資的實際金額均有所不同，主要取決於是否有可行目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業務產生的內部資金資源、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共同為金融投資提供資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核心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及保留盈利，其為我們投資的重要資金來源。我們已於多間主要商業銀行建立長期關係。另外，於2012年，我們發行一項六年期的債務工具，本金額為人民幣16.0億元。

退出投資策略及預計持有期

我們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主要退出投資策略為通過公開上市或股份轉讓。因此，我們對目標公司的預計持有期一般超過一年。當我們認為一間公司的公開上市時間表並不明確時，我們一般尋求將於該公司持有的股權透過私人交易出售。

業　務

序，重大投資必須得到我們行政總裁或董事會的批准。此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對於超過我們最近期審核報告內總資產30%的投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的投資及發展部負責主導的投資項目評估及批准程序包括：

- 子公司或事業部尋求並進行投資機會初步篩選；
- 如投資機會通過初步篩選，將提交獲授權投資人員進行初審；
- 為項目成立的可行性研究小組進行盡職調查並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
- 可行性研究報告經由法務部、投資發展部和計劃財務部進行審批；
- 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投資風控聯席委員會審批；
- 投資項目獲批准以後，法務部擬定投資合同文本並交由投資發展部進行審批；及
- 由發起項目的子公司或事業部實施投資方案。

投資後風險控制及持續評估

一旦做出投資，法務部、投資發展部和計劃財務部分別在其各自職責範圍內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包括取得及審閱目標公司的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投資發展部負責出售或退出被投資公司。在評估適當的出售或退出時間及策略時，我們經常尋求專業評估公司的意見，此外亦密切監控我們投資的市值。當投資發展部認為出售或退出可取時，該部門將聯合財務部向行政總裁提交投資出售方案以作批准。出售重大投資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在投資獲出售以後，投資相關資料必須歸檠肛裕鎳鬟艡腤篦；及

我們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

我們最大的金融投資乃對深圳創新投資作出。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作為第三大股東於深圳創新投資持有13.93%股權，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億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深圳創新投資的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48.4%、56.7%、48.4%及49.9%。

作為政府提倡發展中國金融投資行業的一部分，深圳創新投資於1999年註冊成立。我們於2002年11月作出人民幣307.0百萬元的投資，令我們於深圳創新投資的股權達到20%，而我們自此成為主要股東。

我們的兩名董事，即楊國平先生及梁嘉瑋先生擔任深圳創新投資的董事，並擔任深圳創新投資13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的戰略與預算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楊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通過於董事會中的影響力，我們參與深圳創新投資的業務及投資決策。

根據CIC報告，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2015年12月，深圳創新投資作出超過600項投資，總額達約人民幣196億元，投資行業廣泛，包括資訊科技、製造、消跎皴　褸差箏襯鋿嵣　鮿醪趭朵兟姷鎟臂鏜褯

日合共分別佔非流動資產總值約95%、95%、96%及96%。總負債主要包括深圳創新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及銀行借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合共分別佔負債總值約62%、59%、58%及54%。

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授出新貸款的數目	1	39	36	12
授出新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千元）	10,000	296,000	238,200	60,700
授出貸款抵押總值[1]				

我們貸款的期限一般少於一年。在少數情況下，經評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借款人信譽、延長貸款期限的原因及延長期限)後，我們於貸款到期時延長貸款期。於獲授延長貸款期前，借款人須悉數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支付之利息。

利率

每筆貸款的利率乃與借款人個別磋商而定，並一般受本金額及貸款年期、借款人信用以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影響。根據中國《合同法》，經參考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1年8月13日頒發的《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小額貸款人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商業銀行就可比較貸款所收取現行利率(其一般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相若)的四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每筆貸款收取的利率低於適用利率上限。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已修訂上述規定。根據新規定，若小額貸款人收取的年利率不超過24%，中國法院將頒令借款人負責到期利息；若年利率超過36%，對利息超出部分的協議將為無效。並無閔行大眾小額貸款授予之貸款超過上述年利率。

風險管理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均設有由三名成員組成的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均在金融服務行業有相關經驗。貸款申請僅可在全部三名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一致審批後授出。貸款申請要求申請人提供與貸款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申請人的業務及財務數據，以及建議抵押品及評估。為了使風險控制委員會就貸款申請作出明智決策，我們負責處理貸款申請的員工須就申請人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包括：(i)會見貸款申請人或其管理層(倘申請人為公司)；(ii)實地到訪申請人或其營業地點及設施；及(iii)通過公開所得資源或口碑就貸款申請人的財務及業務狀況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倘抵押品獲抵押，員工亦須取得抵押品的獨立評估。倘員工認為應授出貸款申請，其將提交所有相關文件及數據供風險控制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一旦貸款申請獲審批，員工將準備一份標準格式的貸款協議，並在與貸款申請人簽訂之前提交風控部供審閱及批准。

在授出貸款後，我們的員工須透過嚴格遵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定期監控該筆貸款。

催收貸款

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按月支付到期的貸款利息。待到期後，倘客戶未能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我們將會向該名客戶發出付款通知。倘該客戶於發出通知後所示期間內未能支付到期款項，我們視該名客戶為違約並將啟動我們的催收貸款程序。倘貸款以抵押品擔保，我們將啟動法律程序處置抵押品以償還欠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七筆貸款已經逾期，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50.7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仍未收回拖欠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資金

我們主要通過結合本身資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提供資金。目前，根據相關

百萬元。截至

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總額約為人民幣22億元的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我們在可預見將來並無任何計劃大幅增加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的營運規模。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主要以直接融資租賃或售後回租交易形式進行，進一步解釋如下：

一宗典型直接融資租賃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設備供應商，彼等之關係如下圖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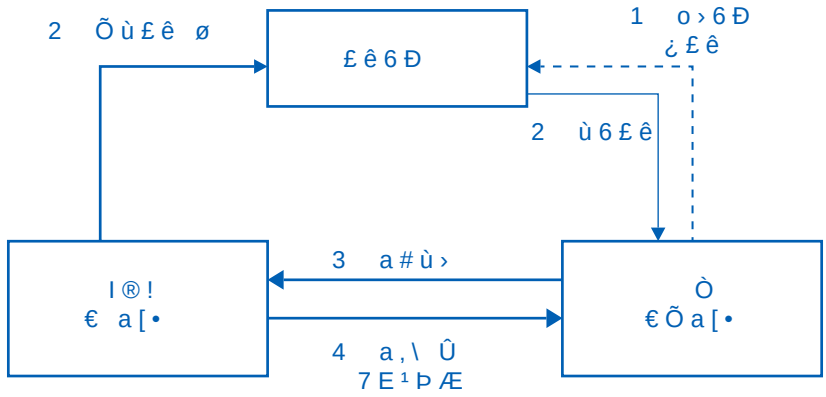

一宗典型售後回租交易通常涉及兩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彼等之關係如下圖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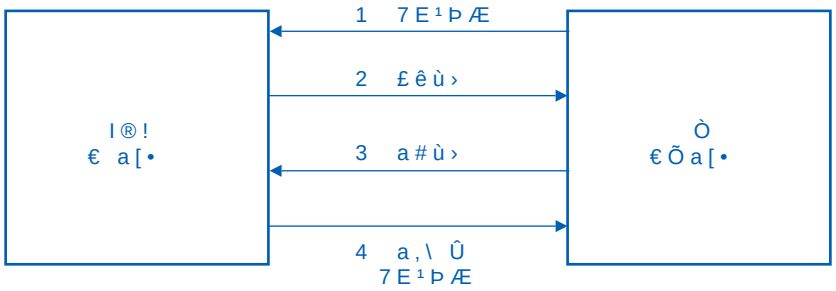

項目管理

大眾融資租賃已實施項目管理政策，其中載列項目管理責任分配及操作程序。大眾融資租賃設有一個項目批准委員會及四個職能部門，各自訂有明確區分的權力及職責：

- *項目審批委員會*，負責頒佈及修訂風險控制政策、審閱及批准財務租賃項目，並評估整體風險；

- *業務管理部*，負責在貸款審批過程中接受項目申請及進行盡職調查，並於審批後持續監控項目；

- *風險管理及合規部*，負責實施風險控制政策及從合規角度審查項目申請；

- *資產管理部*，負責監控項目資產及收取活躍項目的租金付款；及

- *資金財務部*，負責會計核算、稅務、審計工作及資本資源管理。

項目管理政策亦為每個職能部門制定詳細的操作程序和標準。此外，該政策亦就項目申請、盡職審查文件要求清單、盡職審查報告及項目審批記錄提供標準表格及樣板。因此，在項目申請階段期間須收集一套標準而全面的相關資料，並以明確界定的步驟及等級精簡項目評估和審批流程。

風險管理

我們就融資租賃業務實施了風險管理政策，列明在項目評估、審批及監控中的具體風險管理程序。

在項目評估階段中，風險管理政策訂明企業申請人須符合的若干規定(其中包括)：

- 具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全部執照及許可證；

- 具有超過兩年經營期；

- 於控制實體或控制人在相關行業擁有逾五年的運營經驗；及

- 具有良好的信貸記錄。

在項目審批階段中，風險管理政策要求擬定項目須符合若干標準，以避免信貸風險集中，包括：

- 就可授予個別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上海大眾融資租賃註冊資本比例而言，授信額度的上限；

- 就相關資產的估值比例而言，授信額度的上限；及
- 項目審批有效期的時限。

在項目獲審批及授予客戶授信額度後，風險管理政策要求業務經營部門持續監控相關資產及客戶。政策列明有關客戶財務及運營狀況的各項警告參數，如未能按時提供財務報告、貸款或應付賬款顯著增加、主要管理層離職以及重大不利影響。倘觸及任何該等警告參數，則員工須即時向管理層匯報相關數據作進一步評估。

客戶

我們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客戶為使用我們所提供管道燃氣的商業實體及個別家庭住戶。由於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一旦客戶連接到我們的燃氣供應網絡及使用我們的燃氣供應服務，除非該客戶從現時的場所搬走，我們一般能挽留客戶。我們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客戶亦包括我們為管道建設項目委聘的兩名上海分包商，乃由於我們向這兩名分包商出售若干用於該等建設項目的原材料，例如管道，以確保我們管道建設所用管道的質量。兩名分包商均為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的五大供應商。其中一名分包商為我們於2014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兩名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與兩名客戶／供應商的交易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包商1								
已售予分包商的材料(1)	57,969	1.6	51,540	1.3	43,994	1.0	21,077	0.9
我們已付分包商的成本(2)	260,404	7.7	369,185	10.3	213,807	5.6	203,977	9.7
分包商2								
已售予分包商的材料(1)	34,858	0.9	31,843	0.8	41,317	0.9	30,857	1.3
我們已付分包商的成本(2)	103,561	3.1	190,455	5.3	138,649	3.6	142,508	6.8

附註：

(1) 百分比指於各期間對分包商的銷售額佔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百分比。

(2)　百分比指於各期間分包商產生的成本佔管道燃氣供應業務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其他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一名獨立第三方(「**海門分銷商**」)從南通大眾燃氣購買天然氣及向江蘇省海門市的終端用戶供應天然氣，我們在海門市並無任何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我們對海門分銷商的零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17元，而海門分銷商在2013年及2014年的購買量分別為4.0百萬立方米及9.7百萬立方米。該銷售產生的營收分別佔南通大眾燃氣同年來自天然氣供應業務的營收的3.3%及6.1%及分別佔我們2013年及2014年來自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總營收的0.4%及0.8%。自2014年12月起，海門分銷商向中石油購買天然氣及停止從南通大眾燃氣購買天然氣。由於海門分銷商並無連接中石油管道的管道，彼按租賃費每立方米人民幣0.30元向南通大眾燃氣租用管道。於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租賃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佔南通大眾燃氣各期間來自天然氣銷售的總營收的少於1%。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海門分銷商及佔我們總營收少於1%的若干於南通地區的液化燃氣站外，我們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並無任何批發客戶。

我們主要通過BOT、TOT或BT合同開展我們的環境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據此，我們的客戶為地方政府。有關與地方政府的長期合同的細節，請參閱「－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污水處理業務」和「－我們的公用事業業務－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各節。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營收分別佔我們總營收的12.4%、10.7%、8.3%及7.8%。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非居民管道燃氣終端用戶、上海嘉定水務部門以及一名管道建設項目的分包商。我們最大客戶的營收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

供應商

我們的管道燃氣業務供應商為上游燃氣分銷商。我們在上海的管道燃氣供應商為上海燃氣集團，該公司為我們的少數股東及持有上海大眾燃氣的50%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上海燃氣集團」一節。我們在南通地區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為中石油。於管道燃氣供應行業，國家發改委設定及調整門站價格，作為指引價格。當地

環境及安全

環境

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國水污染防治法》。有關此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環境合規相關的開支並不重大，並預期此項開支於2016年亦不重大。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相關事故，亦未就任何環境問題遭受主管政府機關高於人民幣10萬元的處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合規及法律訴訟」。

安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足夠的防護衣物及裝備、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並設有專門安全管理人員。我們亦對我們的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查核，以確保其設計、製造、安裝及使用均符合適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充足，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在任職期間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且中國有關當局亦無就中國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的違規事件向我們施加任何制裁或處罰。

研發

基於業務性質，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研發開支，我們的董事亦預期我們於可遇見的未來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研發開支。

執照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已自適當主管機關取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

證及證書，且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已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一節。

競爭

我們是在上海市區經營的三家管道燃氣供應商中的其中一家。

進軍天然氣供應業務的門檻高，原因是天然氣供應商需要從主管地方政府取得特許經營權安排，並從有限的潛在上游供應商取得天然氣採購安排及建設管道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在上海及南通地區的市場地位於可預見將來多數維持不變。上海的其他兩個主要管道燃氣供應服務供應商為上海市北燃氣及浦東燃氣。由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我們並不預期這兩個服務供應商在我們目前運營的浦西南部有重大競爭。根據CIC報告，自我們於2003年擴展管道燃氣供應業務至南通地區起，我們已於該市場建立領先地位，目前為南通市區佔主導地位的管道燃氣供應商，

蕩祀星位丶汀國[illegible]我們逐 3 稔汍橧市愒衪礭晏堰覬脳

付。我們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其結果會用於彼的年薪審查及晉升評核。我們亦不時向顧員提供在職培訓。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4.6百萬元、人民幣432.2百萬元、人民幣45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2.4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任何爭議或接獲其投訴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

作為一間公用事業服務公司，我們通常不會從事任何銷售及營銷活動。在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中，住宅樓宇的物業發展商及工業及商業大廈的擁有人或住戶通常接觸我們要求提供供應服務。我們一般通過公開招標從地方政府客戶取得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物業

我們向大眾交通集團一間子公司租用總部，其位於上海中山西路1515號。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佔我們總資產約0.8%。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加載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賬面值分別低於1.0%及15.0%，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該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章亦有同類豁免。

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93項物業，總樓面面積合共約35,081.49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介乎約5.41平方米至4,462.65平方米。除前述自有物業所佔用土地外，我們另擁有11處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共計220,307.19平方米。我們的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主要用於各子公司的廠房及辦公室。

產權有效的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我們為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7,721.14平方米的84項物業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其中72處合計建築面積為18,714.56平方米的房屋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房產對應的土地使用權，另有11處合計建築面積為7,397.36平方米的房屋已通過劃撥方式取得該等房產對應的土地使用權，樓面面積1,609.22平方米的自有物業所佔用土地位於集團擁有土地上。除前述自有物業所佔用土地外，我們另擁有13處土地使用權中，有四處合計佔地面積為63,196.74平方米的土地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其餘七處合計佔地面積為157,110.45平方米土地已通過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上述以出讓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及其對應的物業，(i)我們為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及我們有權佔有、使用、從該等物業產生收入及出售該等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租賃及抵押）；及(ii)這些自有物業並無遭受潛在或實際物業糾紛、抵押、第三方權益及其他權利限制。就上述以劃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及其對應的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為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及我們有權佔有、使用該等物業，但我們轉讓、贈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等物業，均應當取得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並繳納土地出讓金或土地收益等費用。

產權不完善的自有物業

我們並無取得九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九項物業中有七項的建築面積約為4,939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4.08%，該等物業並無產權。其餘兩項用作服務中心總建築面積為約2,421.35平方米的物業尚未完業權轉讓。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物業並非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我們在必要時可以找到替代物業而不必承擔巨額成本。產權不完善由多個理由造成，例如我們獲當地政府分配物業時缺乏文件正本、整體建設尚未完成。我們將該等九項物業的大部分用作服務中心，將向管道燃氣終端用戶提供開戶、收款、維修報告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但我們可能不能自由轉讓、抵押或出售這些物業，直至我們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ii)若有關土地由於

不完善的土地使用權而被拍賣或出售，位於該土地的物業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亦於同時被拍賣或出售。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將失去該等物業的所有權，但可能從出售物業收取款項。

雖然我們未能確定有關當局何時授予我們有關所有權證，但我們在商業上合理的情況下努力為所有該等物業取得所有權證。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所有權證及須搬遷，我們將能夠在附近找到替代的位置，以及儘管我們可能因此產生額外搬遷成本，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這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本次全球發售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尚未獲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通知，終止我們產權不完善及用於業務活動的物業的使用，或支付罰款或作出賠償。此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以合法佔用或使用九項產權不完善的自有物業。考慮到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九項產權不完善的自有物業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並不重要以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產權不完善的物業狀況良好，我們可安全使用。考慮到各物業的面積相對較小及其主要用作服務分部，我們相信，我們可在並無任何重大營運中斷及以最低成本自該九項物業搬遷。

租賃物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九項物業，總樓面面積合共約4,310.27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廠房以及辦公室，總樓面面積介乎約20平方米至1,482平方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 我們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租賃物業；(ii) 業主有法律權力向我們出租物業；及(iii) 法律協議對雙方有約束力。

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2016年7月29日，我們[illegible]

活動，導致賈汪廠接收的進水混入高濃度的淤泥且進入污水的多項指標已大幅超出了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進入污水的最大污染限度。我們相信該有關我們緊急要求的意外為賈汪廠排放未符合所需質量標準的污水之主要原因定醴嚃椥匏衍弊瞢蓧跗蟌縐＇屈褡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若干投資者(各自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基石投資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能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此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一定比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及投資的投資總額須遵照上文所述回補機制及上市規則第8.08(3)條予以調整(如有)。配發的相關資料將披露於配發結果公告。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以下基石投資者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新奧能源**」)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60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上文所述，可根據回補機制及上市規則第8.08(3)條予以調整。配發的相關資料將披露於配發結果公告。假設發售價為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新奧能源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不多於138,911,000股H鈒顑鉧樗

奧能源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9,495,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2.8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7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配予新奧能源的H股受下文所載回補機制影響。

新奧能源為於2012年2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新奧能源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88.HK)全資擁有。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車輛加氣站的建設及營運、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及燃氣用具及材料銷售。於2016年6月30日，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由王玉鎖先生最終實益擁有30.47%。王玉鎖先生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Investstar Limited

Investstar Limited(「**Investstar**」)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5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上文所述，可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予以調整。假設發售價為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Investstar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不多於57,879,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2.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nveststar將獲分配的H股總數及投資的投資總額須遵守上文所述上市規則第8.08(3)條予以調整(如有)。假設發售價為3.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nveststar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51,025,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0.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nveststar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5,622,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9.5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配予Investstar的H股不受下文所載回補機制影響。

Investstar於200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Investstar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股份代號：00003.HK)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華煤氣成立於1862年，是香港首家公用事業機構及規模最大的能源供應商之一，為逾1.8百萬香港客戶供應煤氣，主要從事生產、輸配及經銷煤氣、銷售煤氣爐具，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中華煤氣及其上市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83.HK)亦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華煤氣在中國項目達222個，包括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上、中游開發項目、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計劃、天然氣加氣站及新興能源項目等，業務遍佈全國25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客戶數目達20百萬。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5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上文所述，可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予以調整。假設發售價為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新華資產管理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不多於57,879,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2.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新華資產管理將獲分配的H股總數及投資的投資總額須遵守上文所述上市規則第8.08(3)條予以調整(如有)。假設發售價為3.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新華資產管理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51,025,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0.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新華資產管理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5,622,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9.5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配予新華資產管理的H股不受下文所載回補機制影響。

新華資產管理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主要全國性人壽保險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336.HK；601336.SH)。新華資產管理的業務範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進行資產管理及相關服務。新華資產管理是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持牌法團，並獲准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Fung Yu Holdings Limited

Fung Yu Holdings Limited(「**Fung Yu**」)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0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H股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Fung Yu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6,303,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9.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Fung Yu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股40,820,000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8.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Fung Yu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6,498,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7.6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配予Fung Yu的H股不受下文所載回補機制影響。

Fung Yu為於2014年1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Fung Yu為我們的關聯公司蘇創燃氣的控股股東。Fung Yu由蘇創燃氣主席兼執行董事蘇阿平先生(「**蘇先生**」)全資擁有。

Hungary CRE New Energy Equipment Co.Kft

Hungary CRE New Energy Equipment Co. Kft(「**Hungary CRE**」)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Hungary CRE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3,151,000股H股，相當

於發售股份約4.8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0%

(v) 概無實施或頒行相關法律及法規，以禁止完成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且將促使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及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故上市後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1. 租賃協議

交易說明

我們的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根據於2016年1月15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上海燃氣集團租用一項物業作為其辦公場所。租賃協議有效期為一年，自2016年1月1日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大眾燃氣就使用辦公場所及燃氣管道設備已付總租金分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燃氣集團持有上海大眾燃氣50%股權，為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上海燃氣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上海大眾燃氣與上海燃氣集團之間的租賃協議下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按年計算預期將低於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按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可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大眾燃氣根據貸款協議支付之利息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4,981,000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申能財務訂立其他貸款協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貸款的利息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421,000元、人民幣5,404,000元、人民幣14,293,000元及人民幣392,000元。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申能財務為上海燃氣集團(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股東)唯一股東申能集團的子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申能財務為上海燃氣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將以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形式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貸款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4. 與上海燃氣集團簽訂的主燃氣購買協議

交易說明

上海大眾燃氣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上海燃氣集團購買天然氣。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上海燃氣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故上海大眾燃氣自上海燃氣集團購買天然氣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12月16日，上海大眾燃氣與上海燃氣集團就購買管道燃氣簽訂一份框架燃氣購買協議(「**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連同框架協議統稱「**主燃氣購買協議**」)。補充協議旨在讓雙方確認及同意每年管道燃氣的預期年度供應量以及其他以氣量為基礎之參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管道燃氣採購」一節。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大眾燃氣自上海燃氣集團購買天然氣分別約值人民幣2,342.6百萬元、人民幣2,392.1百萬元、人民幣2,4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2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所載年度計劃，經考慮我們管道燃氣客戶數目的預期增加，主燃氣購買協議須遵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2,600百萬、2,660百萬及2,720百萬由於難以估計較長期間的管道燃氣消耗量，按照框架協議及上海管道燃氣供應行業的慣常做法，雙方須於2018年、2023年及2028年12月31日前進一步協定未來供應管理燃氣數量的額外五年年度計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從上海燃氣集團購買天然氣的價格乃由相關地方主管機關釐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一節。

主燃氣購買協議年期

框架協議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為期20年。補充協議由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上海燃氣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預期主燃氣購買協議及約定書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按年計算將高

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上海燃氣集團為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主燃氣購買協議及約定書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者訂立以及將予以執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下因素：

(i) 上海燃氣集團與我們的供應商／買方關係乃根據上海市燃氣管理條例釐定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難以估計較長期間的管道燃氣消耗量，根據主燃氣購買協議，雙方須於2018年、2023年及2028年12月31日前進一步協定未來供應管理燃氣數量的五年年度計劃(亦符合上海管道燃氣供應行業的正常商業慣例)，本公司將於釐定2018年以後的年度上限後另行刊發公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與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與本公司討論該等交易。基於上述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主燃氣購買協議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者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亦認為主燃氣購買協議的長期性質符合上海管道燃氣供應行業的正常商業慣例，乃由於此乃城市基礎建設的一部分，上海公眾將因而受惠，獲得穩定不間斷的管道燃氣供應。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向我們批准豁免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適用規定。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股東大會選出。董事任期三年，若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於職工代表大會選出，而其他兩名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出。監事任期三年，若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營運。

我們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歷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顯示了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楊國平先生	60歲	1992年1月	1992年1月1日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管理本集團及制定重大決策	無
鍾晉倖先生	62歲	1999年4月	1999年4月8日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財務總監	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無
梁嘉瑋先生	43歲	2000年9月	2015年7月28日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負責我們的日常運作	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俞敏女士	56歲	1999年5月	2015年7月28日	執行董事	負責我們的行政事務及人力資源	無
楊繼才先生	58歲	2004年5月	2011年5月19日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我們的環境及市政板塊	無
莊建浩先生	55歲	2002年1月	2014年4月29日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我們的燃氣板塊	無
李松華先生	56歲	2011年5月	2011年5月19日	非執行董事(上海燃氣集團指派的董事)	參與決策程序，但並不參與日常管理	無
蔡建民先生	72歲	2010年6月	2010年6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對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作出建議，但並不參與日常管理	無
鄒小磊先生	56歲	2016年4月	2016年4月1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作出建議，但並不參與日常管理	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顏學海先生	46歲	2014年4月	2014年4月2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對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作出建議，但並不參與日常管理	無
姚祖輝先生	51歲	2015年7月	2015年7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對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作出建議，但並不參與日常管理	無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曹永勤女士	59歲	1999年4月	1999年4月8日	監事會主席	負責監事會工作	無
趙思淵女士	45歲	2014年4月	2014年4月29日	監事	監督經營及財務活動	無
楊衛標先生	47歲	2004年3月	2015年7月10日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經營及財務活動	無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梁嘉瑋先生	43歲	2000年9月	2015年6月18日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負責我們的日常運作	無
鍾晉倖先生	62歲	1999年4月	2015年5月8日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財務總監	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無
楊繼才先生	58歲	2004年5月	2005年8月29日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我們的環境及市政板塊	無
莊建浩先生	55歲	2002年1月	2014年4月29日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我們的燃氣板塊	無
趙飛女士	38歲	2004年2月	2015年6月18日	董事會秘書	負責我們的合規事宜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60歲，於199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92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95年4月獲上海市經濟系列(生產領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楊先生現時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及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理事會副會長。彼亦為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第七屆名譽會長、上海市青年聯合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席以及中國出租汽車暨汽車租賃協會副會長。楊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共青團中央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授予全國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之一。彼於2000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評為全國勞動模範。楊先生於2005年10月獲中國質量協會認可為中國傑出質量人之一。彼於2006年12月榮獲中國MBA風雲人物。彼亦於2013年11月獲安永授予安永企業家獎2013大獎。於2015年12月，楊先生獲首屆中國(上海)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峰會譽為傑出企業家。楊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上海煤氣公司	燃氣供應	1973年11月至1983年6月	1973年11月至1976年6月為科員、1976年6月至1979年6月為團委書記及1976年6月至1983年6月為黨委秘書科秘書及科長	黨務相關工作
上海楊樹浦煤氣廠	燃氣供應	1983年6月至1984年5月	黨委副書記及代理書記	黨務相關工作
上海市出租汽車公司	出租汽車服務	1984年11月至1988年10月	黨委書記	黨務相關工作
大眾交通集團(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611)	現代物流及交通	1988年10月至今	1988年10月至2006年4月為總經理及2006年4月至今為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及日常經營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530)	保健食品	1997年12月至今	1997年12月至2007年10月為常務副董事長及2007年10月至今為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676）	交通及物流、零件製造、及旅遊服務	1998年9月至今	董事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股份代號：002454）	汽車空調	2008年4月至今	董事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1788及香港上市；股份代號：6178）	金融相關服務	2009年9月至今	董事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
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股份代號：000421）	交通、能源產業、房地產、旅遊服務、汽車服務及金融	2011年5月至今	董事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
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834）	地鐵相關服務	2014年5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決策制定程序，但並不參與日常管理

鍾晉倖先生，62歲，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99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副董事長及財務總監。鍾先生於1999年4月至2011年5月曾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之後於2015年5月8日再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於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亦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於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鍾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33年經驗。彼於1988年8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會計師職稱。鍾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上海大學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彼在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貿與投資環境系完成碩士課程，及於1998年7月畢業。

鍾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上海市出租汽車公司	出租汽車服務	1982年7月至1991年5月	財務主管	財務工作
大眾交通集團(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611)	現代物流及交通	1991年5月至今	1991年5月至1999年4月為會計及財務綜合會計，1995年1月至1999年4月為審計部經理及1997年5月至今為監事	財務管理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梁嘉瑋先生，43歲，於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自2015年[illegible] Æœ ñ i" /×ð

部授予經濟師(金融)職稱。彼分別於2013年4月及2015年5月兩度獲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評為優秀董事會秘書。梁先生在新財富雜誌舉辦的第八屆、第九屆及第十屆新財富金牌董秘評選中獲評為上市公司優秀董秘。彼亦於2014年9月獲《證券時報》評為2013年度中國主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之一。梁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11月獲得美國普萊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676）	交通及物流、零件製造及旅遊服務	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	總經理辦公室科員	管理工作
大眾交通集團(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611)	現代物流及交通	1999年4月至2000年9月及2016年4月至今	於1999年4月至2000年9月擔任投資發展部項目經理，於2016年4月至今擔任董事	作為項目經理管理項目並作為董事參與制定重大決策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530）	保健食品	2015年6月至今	董事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

俞敏女士，56歲，於1999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曾於1999年5月至2016年6月擔任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經理及自2002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自2002年8月起擔任工會主席、自2008年4月起擔任行政總監及自2011年5

月起擔任黨支書記。俞女士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93年12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經濟師職稱。彼亦於2012年5月獲中國商業聯合會認可為高級經營師。俞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美國聖約瑟夫大學培訓與發展理學碩士學位。

俞女士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上海楊樹浦煤氣廠	燃氣供應	1981年9月至1999年5月	團委書記及組織人事科科長	負責共青團日常運作以及招聘與管理評估

楊繼才先生，58歲，於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1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自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並自200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彼於1981年7月畢業於上海醫療器械工業專科學校

及招聘與滌6/鼠玉 [骯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358)	租賃及商業服務	1998年12月至2005年4月	董事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
上海青年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	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	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

莊建浩先生，55歲，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我們燃氣供應業務板塊的技術及管理。彼於2002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行政總裁助理、於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曾任董事、於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任副總經理及於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技術總監。莊先生於2014年4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莊先生於燃氣供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95年12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莊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華東化工學院(現稱為華東理工大學)煤化工學士學位。彼參加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及華東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聯合碩士課程，分別於2004年7月及8月獲得碩士學位。

莊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上海楊樹浦煤氣廠	燃氣供應	1994年5月至1995年7月	副總工程師	技術管理
上海石洞口煤氣廠	燃氣供應	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	副廠長	日常經營及技術管理
上海煤氣銷售(集團)有限公司	燃氣供應	1997年8月至2000年9月	副總經理	日常經營及技術管理
上海液化石油氣經營有限公司	燃氣供應	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	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主持董事會工作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1430）	燃氣供應	2016年6月30日至今	非執行董事	參與決策程序，但並無參與日常管理

非執行董事

李松華先生，56歲，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5年11月獲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政工師職稱。李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上海黃浦區業餘大學。彼於

李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市能源相關基建	1995年4月至2000年10月	人事部主管	管理人事相關工作
上海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				

人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教學成果二等獎。彼亦於1998年12月獲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於1994年6月獲上海市高等學校教師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會計學副教授職稱。彼亦於1994年11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

蔡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華聯(集團)有限公司	商業流通及資本運作	1997年7月至2007年5月	財務總監	主持財務相關事宜
上海建材(集團)總公司	新材料生產及研發	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	專職董事	主持財務相關事宜
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及B股上市；A股代號：600822；B股代號：900927）	生產資料交易、運輸、貯存	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持審計委員會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530）	保健食品	2007年10月至2015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持審計委員會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B股上市；股份代號：900953）	卡車及其他機械設備生產	2008年6月至2014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持審計委員會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3389）	手錶品牌零售商及手錶配件製造商	2004年7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該公司提供獨立意見
上海開創國際海洋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097）	漁業	2008年1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持審計委員會
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833）	藥品零售	2009年6月至2016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持審計委員會

鄒小磊先生，56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會計方面有逾30年經驗。鄒先生於1991年7月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3年12月合資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合資格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鄒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理事及審計委員會會長。彼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

鄒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核數師行	1983年7月至2011年12月	擔任多個職位並於1995年7月成為合夥人	參與事務所的首次公開發售顧問業務，並協助香港及海外證券交易所的客戶籌措資金
鼎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公司	2012年4月至今	曾擔任私人股權團隊的董事總經理並現任合夥人	就集資及上市相關盡職審查提供意見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0659)	基礎設施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該公司提供獨立意見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0607)	房地產銷售、綠色建築服務及投資業務	2013年1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該公司提供獨立意見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8181)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該公司提供獨立意見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2666)	醫療服務供應商	2015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該公司提供獨立意見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6833）	醫藥服務供應商	2015年9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該公司提供獨立意見

顏學海先生，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642)	電力供應	2012年4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決策制定程序，但並不參與日常管理
上海仲裁委員會	仲裁相關服務	2012年12月至今	仲裁員	仲裁事務
上海交通大學	教育機構	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法學院兼職教授	教育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股份代號：600820）	隧道相關基礎設施的設計及建設	2015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該公司提供獨立意見

姚祖輝先生，51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姚先生於鋼材及建築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1988年5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擔任中國第十二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滬港經濟發展協會會長、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上海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彼於2004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授予太平紳士職銜。

姚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001）	鋼筋貿易	1994年1月至今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主持董事會工作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160)	投資	2004年2月至2009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意見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80)	塑料及玩具製造	2004年9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意見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8080)	(於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投資及海鮮銷售	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	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中國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監事

曹永勤女士，59歲，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監事會主席。曹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1993年12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副教授職稱及於2010年12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曹女士於1981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經濟管理，並於1986年12月獲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女士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汽車服務	1997年2月至1997年12月	監事及計財部副經理	財務分析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530)	保健食品	1998年1月至2001年11月	總會計師	整體財務管理
大眾交通集團(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611)	出租汽車服務	2001年12月至2005年7月	總經濟師及監事	金融財務管理
上海杉達學院	教育機構	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	總會計師	整體財務管理及授課
上海徐家匯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股份代號：002561）	零售	2014年4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

趙思淵女士，45歲，於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趙女士於2015年5月獲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評為優秀董事會秘書。趙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趙女士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大眾交通集團(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611)	現代物流及交通	1993年7月至今	1993年7月至2008年8月為法律事務部經理；2008年8月起為董事會秘書；及自2015年5月起為董事及副總經理	主持投資及汽車服務板塊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我們的股東)	投資控股	2013年6月至今	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

楊衛標先生，47歲，於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彼曾擔任多個職位，並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助理。彼於2015年7月10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楊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楊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政治與行政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楊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控股公司	綜合發展及營運	1994年1月至2000年10月	助理總經理	日常運作
大眾交通集團(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611)	現代物流及交通	2000年11月至2004年2月	投資發展部助理經理	戰略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

嫉股份傓咧

蠖股份！舫　　鞢

鞢

趙女士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所在公司	所在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大眾交通集團(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611)	現代物流及交通	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	內部法務助理	協助處理公司的法律事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中國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趙飛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有關彼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概覽 — 高級管理人員」。

黃日東先生，43歲，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擁有超過八年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豐富經驗。他目前擔任三家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三家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全部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我們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蔡建民先生、姚祖輝先生及顏學海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確保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執行有效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督導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並且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
-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批准關連交易或接受關連交易備案；
- 審查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制度；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保持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公司之間的溝通；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姚祖輝先生、楊國平先生及蔡建民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釐定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及就設立合理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提出建議；
- 審查及考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89,000元、人民幣8,239,000元、人民幣12,089,000元及人民幣12,365,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0	240	160	2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36	7,275	11,021	11,5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3	724	908	567
總額	10,889	8,239	12,089	12,365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位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董事，五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董事。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支付予餘下兩名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46	3,11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7	331	–	–
總額	3,523	3,446	–	–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費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酬金。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基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而釐定。擔任我們子公司董事或總經理的部分董事的薪酬亦經參考該等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年度績效考核目標(任務)書而釐定。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同意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的規定，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或該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2)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引及意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持續規定提供意見；

(3)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儘快知會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香港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4) 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股本

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67,304,675元，由2,467,304,6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全部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股	2,467,304,675	1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A股	2,423,764,675	83.50
根據全球發售由A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提呈的H股	43,540,000	1.5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435,400,000	15.00
合計	2,902,704,675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A股	2,417,233,675	81.44
根據全球發售由A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提呈的H股	50,071,000	1.6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500,710,000	16.87
合計	2,968,014,675	100.00

股份類別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發行的H股及A股將為我們股本中的股份。然而，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買賣H股。至於A股則只供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滬港通試點計劃(「**滬港通**」或「**試點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啟動，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此後，本公司A股為合資格證券，獲准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試點計劃規定的規則及規例限額買賣。A股亦可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本公司H股將為合資格證券，獲准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根據試點計劃規定的規則及規例限額認購及買賣。H股亦可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H股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A股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我們的A股已自1993年3月4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此外，A股和H股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對兩類股份的差異和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款、寄發股東通告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不同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方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均有規定，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此外，任何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於受影響類別股東單獨召開的會議上批准。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然而，類別股東的表決程序並不適用於：

(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各自的數量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20%的；

(ii)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A股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股息的宣派支付或作出等方面擁有同等權益。

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也不可互相替代，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A股與H股的市價有可能不同。

國有股削減

按照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售股股東須轉撥至社保基金的A股合計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10%(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435,400,000股H股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500,710,000股H股)，或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向社保基金支付相等金額，或同時採納兩者。根據社保基金2016年201620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467,304,675元，包括2,467,304,675股A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本公司5%或以上A股：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1]	實益擁有人	A股	495,143,859	20.07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2]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495,143,859	20.07
上海燃氣集團	實益擁有人	A股	201,062,058	8.15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3]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201,062,058	8.1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已抵押其持有的合共428,500,000股A股股份，作為其向若干商業銀行借入貸款的擔保。

(2)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由(a)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僱員；(b)本集團僱員；及(c)大眾交通集團的僱員組成。其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9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所持有的所有A股股權中擁有權益。

(3)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燃氣集團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燃氣集團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及我們董事目前所知悉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我們子公司，下列實體直接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權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子公司名稱	該子公司主要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燃氣	上海燃氣集團	5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2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1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大眾交通集團	20%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10%
南通大眾燃氣	南通市燃氣總公司	50%
杭州錢塘污水處理	杭州蕭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
嘉定大眾水務	王璐	15%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	99無限有限公司	40%
南通燃氣設備	楊軍	20%
如東大眾燃氣	如東縣開泰城建投資有限公司	30%

上市後的主要股東

(3)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燃氣集團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燃氣集團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4) Investstar Limited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0003.HK)全資擁有的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煤氣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nveststar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Investstar Limited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我們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5)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由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60.0%，而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6.HK)擁有99.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我們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6) Fung Yu Holdings Limited為蘇阿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阿平先生被視為於Fung Yu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Fung Yu Holdings Limited之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7)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illegible]

子公司名稱	該子公司主要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大眾交通集團	20%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10%
南通大眾燃氣	南通市燃氣總公司	50%
杭州錢塘污水處理	杭州蕭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
江蘇大眾水務	王璐	15%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	99無限有限公司	40%
南通燃氣設備	楊軍	20%
如東大眾燃氣	如東縣開泰城建投資有限公司	3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2,417,233,675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1]		實益擁有人	A	495,143,859	16.68	20.48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	A	495,143,859	16.68	20.48
上海燃氣集團	A	152,315,961[2]		5.13	6.30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概約百分比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3]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152,315,961	5.13	6.30
Investstar Limited[4]	實益擁有人	H股	51,025,000	1.72	9.26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5]	實益擁有人	H股	51,025,000	1.72	9.26
Fung Yu Holdings Limited [6]	實益擁有人	H股	40,820,000	1.38	7.41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7]	實益擁有人	H股	122,461,000	4.13	22.2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已抵押其持有的合共428,500,000股A股股份，作為其向若干商業銀行借入貸款的擔保。

(2)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由(a)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僱員；(b)本集團僱員；及(c)大眾交通集團的僱員組成。其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9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所持有的所有A股股權中擁有權益。

(3)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燃氣集團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燃氣集團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4) Investstar Limited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HK)全資擁有的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煤氣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nveststar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Investstar Limited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我們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5)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由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60.0%，而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6.HK)擁有99.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我們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6) Fung Yu Holdings Limited為蘇阿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阿平先生被視為於Fung Yu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Fung Yu Holdings Limited之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7)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8.HK)全資擁有。王玉鎖先生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王玉鎖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除上述及我們董事目前所知悉以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除了我們子公司，下列實體直接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權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子公司名稱	該子公司主要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燃氣	上海燃氣集團	5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2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1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大眾交通集團	20%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10%
南通大眾燃氣	南通市燃氣總公司	50%
杭州錢塘污水處理	杭州蕭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
江蘇大眾水務	王璐	15%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	99無限有限公司	40%
南通燃氣設備	楊軍	20%
如東大眾燃氣	如東縣開泰城建投資有限公司	3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價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

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持有495,143,859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7%。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將繼續為最大股東並將持有495,143,859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06%。

不競爭協議

為確保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不與本公司競爭，我們於2016年11月2日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於上市後生效，據此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同意作出以下不競爭承諾：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不會並會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在中國或香港，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合資、承包、租賃經營、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參股)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後進行的任何主營業務構成㜷、㬎席驗麰膸앎淯鍵ᵹᵹ錈箔家딕、驗敵ᵗᵗ罌悅ㅊ§醥船萌摳褰蜞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不會並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介入(不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後進行的任何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如果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發現任何與本公司任何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商機(包括類似商機)，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盡力促使該商機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或其相關子公司應當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將該新商機轉讓予本公司或其相關子公司。此外，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遵守有關承諾；

- 如果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其現有的與本公司任何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業務或其將來可能獲得的與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與任何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新業務，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應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收購前述競爭業務或權益。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不得向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其競爭業務或權益的任何通知。此外，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遵守有關承諾；及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會本著最終將其經營的競爭性業務通過授予本公司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及／或優先受讓權及／或優先收購權轉讓予本公司的原則，積極改善、重組及妥善經營其現有業務和其將來可能獲得的競爭性新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10%以下股份之日；或(ii)股份不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

*以下討論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的公認原則在重大方面或會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披露者。

概覽

我們是上海領先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並以在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中對我們的聯營公司的戰略性及金融投資配合我們的業務，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從此等投資中產生大量盈利。我們提供的公用事業服務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公用事業服務經營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3,929.8百萬元、人民幣4,190.3百萬元、人民幣4,56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01.8百萬元。根據CIC報告，就2015年運作中管道的長度而言，我們為上海市區最大的管道燃氣供應商。我們的主營業務為公用事業服務，我們的長期投資作為主營業務的補充，包括通過大眾交通集團對公共交通行業的戰略性投資及金融投資組合。我們實施將資本開支專注於擴張核心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的業務策略，同時努力通過戰略性及金融投資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盈利大部分是以來自於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所佔的業績份額的形式錄得。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經歷穩定增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營收分別為人民幣3,929.8百萬元、人民幣4,212.6百萬元、人民幣4,6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544.0百萬元，由2013至201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4%。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後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13.4百萬元、人民幣374.3百萬元、人民幣5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58.8百萬元，由2013至201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7%。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我們預計其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有關公用事業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

中國公用事業行業受國家及地方級別的主管政府部門嚴格監管。因此，有關公用事業行業的政府政策、條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過往，管道燃氣行業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相關政府部門嚴格監管，包括採購價、零售價、採購渠道及管道網絡建設。近年來，政府部門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給予管道燃氣行業市場參與者更大的自由度。於2015年4月，國家發改委宣佈中國政府計劃加快電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改革。值得注意的是，國家發改委表示，政府將首次允許像我們一樣的下游供應商直接向海外上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此外，於2015年7月1日，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開始試運行。通過該交易中心，中國將可能首次實現天然氣以商品形式進行買賣。這是從現有市場慣例下僅可從若干主要上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且由國家發改委設定門站價格的重大轉變。我們相信有關改革將長遠降低我們天然氣採購定價的不確定性並增加我們應對市況變化的自主權，因此使我們能夠提高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利潤率。

中國近年來對環境問題的關注有所增加，使得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對環保相關行業的關注增加。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並作出投資以鼓勵環保行業的發展。例如，中國中央政府正在設定更嚴格的水質標準，從而實施更嚴格的環境監管規定。我們相信，我們已充分準備好應對該等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其或會為我們帶來新的商機。

更多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公用事業行業相關法律或法規或實施政策在未來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道燃氣採購及零售價

我們大部分營收產生自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我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受我們向上游供應商支付的管道燃氣採購價及終端用戶向我們支付的管道燃氣零售價所直接影響。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將採購價的有關增幅轉移至終端用戶，或甚至無法將採購價的有關增幅轉移至終端用戶，我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採購價

煤氣及天然氣採購價一般由地方主管部門基於國家發改委設定的門站價格釐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燃氣採購的資料：

截至

(3) 平均採購價採用將(a)採購成本除以(b)所示期間內採購氣量進行計算。

上海燃氣集團和中石油分別是我們在上海和南通地區的唯一管道燃氣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建立起長期合作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因從這些供應商採購管道燃氣而出現任何重大糾紛。然而，與這些供應商的任何未來重大糾紛可能對我們整體的燃氣採購及管道燃氣供應造成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管道燃氣如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中國管道燃氣普遍短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零售價

居民與非居民終端用戶的管道燃氣零售價有所不同，均由地方發改委或地方物價局設定。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等非居民用途的零售價格一般高於居民用途的價格。地方發改委或地方物價局可因通貨膨脹、為應對國家發改委規定的天然氣門站價格的增加或出於其他考慮而不時調整銷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的平均零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平均零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不包括增值稅)				
上海				
居民				
煤氣	1.11	1.11	1.11	–
天然氣	2.21	2.28	2.84	2.87
非居民				
煤氣	1.91	2.06	2.08	–
天然氣	3.40	3.69	3.79	3.50
南通地區				
居民	1.99	1.99	2.02	2.14
非居民	3.82	3.64	3.63	3.00

在上海，我們於2016年前按終端用戶的供應系統向其供應煤氣及天然氣。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天然氣的營收貢獻分別為上海管道燃

氣銷售總營收86.6%、93.7%、99.5%及100%。營收貢獻佔比增加是因為我們為終端用戶以天然氣供應系統替代煤氣供應系統的轉換項目取得進展。

有關天然氣零售價的相關政府政策及就上海及南通地區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平均零售價變動的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與市政公用事業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天然氣定價機制」及「業務 — 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 —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 管道燃氣銷售」一節。

價格敏感性分析

為說明而言，下表載列(1)我們的管道燃氣每單位零售價波動；及(2)管道燃氣每單位採購價波動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除稅前盈利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波動假設為5%及10%。

	對除稅前盈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售價				
增加／減少5%	增加／減少 155,990	增加／減少 167,289	增加／減少 181,922	增加／減少 100,243
增加／減少10%	增加／減少 311,981	增加／減少 334,577	增加／減少 363,843	增加／減少 200,486
採購價				
增加／減少5%	減少／增加 130,399	減少／增加 138,554	減少／增加 141,310	減少／增加 81,322
增加／減少10%	減少／增加 260,798	減少／增加 277,108	減少／增加 282,620	減少／增加 162,644

投資收入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我們的組合公司股權營收及我們從組合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投資收入淨額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

投資收入淨額一般不是經常性收入及我們產生的金額取決於特定組合公司的表現。我們持續監控我們的組合公司的價值及表現，以及不時評估出售我們的投資的時機。有關我們對投資出售的投資政策，請參閱「業務－風險控制政策及措施－投資後風險控制及持續評估」一節。我們出

售若干投資的決定亦很大程度受市況影響。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出售金融資產的營收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151.8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盈利的17.7%、40.5%及7.9%。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人民幣8.4百萬元。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從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被投資公司分別收取股息收入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百萬元，佔同期盈利的6.7%、3.4%、8.3%及34.0%。我們一般對我們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組合公司的股息玲健孩

我們借款的利率或借款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將對我們的利息付款及融資成本造成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此外，我們的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亦受中國政府為限制貨幣供應量及可用信貸而不時施加的限制所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176.6百萬元及人民幣83.3百萬元。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已按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載有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以公允價值計量。

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

我們的財務報表及財務業績受會計政策、在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所需作出的假設、估計及管理層的判斷所影響。我們作出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將持續受到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由於若干項目的金額重大，因此有關這些項目的會計政策及管理層判斷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關鍵影響。

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為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第二節附註4及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e)。

金融工具

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j)。

建築合同

有關建築合同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k)。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m)。

收益確認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n)。

判斷

合併本集團持有50%投票權的實體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上海大眾燃氣、南通大眾燃氣及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控制權，

(c) 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對上海大眾燃氣具控制權：

(i) 於2001年邀請本集團收購上海大眾燃氣50%股權的目的為使以下事項生效：(1)本集團自其收購股權起設立上海大眾燃氣的管理及營運系統並維持對上海大眾燃氣的管理及營運各方面的控制權；及(2)上海燃氣集團或其前身於該等事宜保持保障角色。就此而言，上海大眾燃氣的設計規定：

- 上海燃氣集團與本集團的股東協議的一項條款特別載列，本集團有權將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而董事認為是旨在訂明及落實授予本集團對上海大眾燃氣的控制權，以及其他實際安排；

- 上海大眾燃氣的重要營運事宜上所有決策於董事長總經理聯席辦公會議上決定，該會議由本集團所委任主席領導；及

- 本集團控制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藉此激勵主要管理層成員達成於財務年度的經營及財務目標。

(ii) 本集團透過委任主要管理層成員控制上海大眾燃氣經營的相關活動決策。

相關活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活動獲界定為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回報的被投資公司活動。活動的例子(視乎情況而定)可為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i)買賣貨品或服務；(ii)於週期內(包括於拖欠後)管理金融資產；(iii)選擇、收購或出售資產；(iv)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或過程；及(iv)釐定供資結構或取得資金。

e.

或股東會議的內部授權。因此，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而聯席保薦人亦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有關若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由於僵局而無法通過或否決，則法定代表人就有關事宜採取的簽署、蓋印或任何相關行動將不會視為因缺乏董事會決議而無效。有關行動約束公司，而彼等有效性並不受有否跟隨相關決策程序而影響。楊國平先生作為法定代表人，有權於關鍵事宜運用其決策權，尤其於並無進行決策程序的事宜。過往，楊國平先生有效於並無董事決議案通過的若干事宜上運用其決策權力。

此外，實際上楊國平先生作為董事長，已透過以下各項領導上海大眾燃氣的經營及管理：

- 於與總經理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舉行的高級管理層會議中，就重要經營事宜擔任最終決策者；
- 維持對支付第三方款項的控制；及
- 參與薪酬委員會，與本公司委任的另一董事組成多數。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委任上海大眾燃氣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的權力僅可由組織章程相關條文修訂而變更，而該等修訂則需要股東大會三分之二票數的批准。由於本公司持有上海大眾燃氣的50%投票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可一直有效阻止變更其委任上海大眾燃氣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權力的任何建議。

b. *董事會秘書*－根據上海大眾燃氣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董事會秘書須由董事長委任。董事會秘書自2001年起一直由董事長委任。

董事會秘書透過以下各項，於上海大眾燃氣管理中擔任重要角色：

- 草擬及更新表現評估標準並於年度表現評估中協助董事長；
- 協助董事長並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執行管理會議的日常經營決策；及
- 編製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

c. *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上海大眾燃氣董事會設立的薪酬委員會負責評估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總經理、總經濟師、總工程師、財務總監及其他副總經理)的表現及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所作決定無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包括董事長、本公司委任的另一董事以及上海燃氣集團委任的董事。決策乃透過多數投票決定。因此，本公司實際上控制薪酬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此外，表現評估標準由董事會秘書草擬及定期更新，並由董事長批准。因此，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初公佈的評估標準及財政年度末進行的表現評估之控制權，給予本公司權力鼓勵主要管理層成員達成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經營及財務目標，並採取與本公司所作的整體策略決定一致的行動。

d. 大部份主要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透過委任大部份主要管理層成員，控制上海大眾燃氣日常經營相關活動的決策。下表載列本公司委任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以及彼等各自於上海大眾燃氣日常經營若干方面的控制權：

職位	名稱	主要職責
董事長	楊國平	業務策略及經營的整體決策，並監督日常經營的所有重要方面； 領導執行管理會議
總工程師， 副總經理	莊建浩	監督管道建設的設計、進度控制、質量控制及資本支出； 管理供應量及銷售量差額；及 監督內部審計及資訊科技
總經濟師	莊自國	按預算計劃編製部門及子公司的年度預算計劃； 根據預算計劃進行部門及子公司的表現評估；及 監督成本控制
財務總監	Zhao Ruijun	建議股息計劃； 編製最終賬目及監督日常財務經營；及 編製年度預算計劃
董事會秘書	Wenren Qing	草擬及更新表現評估標準； 協助董事長並積極參與日常經營決策；及 編製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

相比之下，上海燃氣集團委任上海大眾燃氣的總經理。總經理的主要職責為執行董事長於執行管理會議所作的決策，並就重要經營事宜向董事長報告。董事確認自2001年起，上海燃氣集團並無於上海大眾燃氣日常經營中擔當任何領導角色，亦無積極參與。

(iii) 本集團對上海大眾燃氣相關活動的控制已確實建立超過15年，而其目前引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無法由上海燃氣集團單方面變動。

(iv) 本集團承擔來自上海大眾燃氣的可變回報風險，例如股息。

(v) 本集團作為控制方行使決策權，而非任何其他方代理，乃由於其他方無權移除本集團作為上海大眾燃氣決策人的代表人或持有限制本集團酌情權的權力。

自2015年8月以來，本集團知悉申能集團(其全資擁有上海燃氣集團)已發出債券發售通函，申能集團於該通函將上海大眾燃氣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本集團董事已審閱申能集團刊發的債券發售通函，並總結認為根據上述所有理由，本集團將上海大眾燃氣合併入賬仍屬合理。

我們對南通大眾燃氣的控制

本集團及南通燃氣總公司各持有南通大眾燃氣50%股權並各自委任由目前六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中的三名董事。本集團亦委任南通大眾燃氣董事長、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此外，南通大眾燃氣董事會的議事流程特別列明董事長(i)於董事會投票僵局下有權投決定票及(ii)對日常經營事宜有否定權。

我們對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控制

本公司是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最大股東，並控制其董事會。本公司持有閔行大眾小額貸款50%股權。閔行大眾小額貸款其餘50%股權由大眾交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持有20%，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2.16%)持有10%，獨立

第三方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及獨立第三方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本公司已在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五人董事會中委任三名董事。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深圳創新投資持有13.93%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基於以下因素對深圳創新投資擁有重大影響力：(1)本集團有權從深圳創新投資董事會合共13名董事中委任兩名董事；及(2)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2,989)	249,630	997,872	714,155	(80,05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0,448	623,885	1,533,597	1,171,970	278,738
以下應佔年／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9,068	340,469	463,800	402,422	300,083
非控股權益	34,369	33,786	71,925	55,393	58,709
	313,437	374,255	535,725	457,815	358,79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14元	人民幣0.19元	人民幣0.16元	人民幣0.12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營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板塊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公用事業服務										
管道燃氣供應	3,695,224	94.0	3,960,609	94.0	4,359,700	94.4	2,478,541	95.1	2,379,022	93.5
污水處理[1]	167,294	4.3	166,371	4.0	148,256	3.2	83,020	3.2	94,068	3.7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1]	67,331	1.7	63,289	1.5	58,112	1.3	29,915	1.2	28,687	1.1
	3,929,849	100.0	4,190,269	99.5	4,566,068	98.9	2,591,476	99.5	2,501,777	98.3
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銷售	3,119,809	84.4	3,345,772	84.5	3,638,430	83.5	2,030,905	81.9	2,004,861	84.2
管道建設	246,937	6.7	293,283	7.4	394,199	9.0	273,058	11.0	194,290	8.2
燃氣接駁	204,317	5.5	203,984	5.1	207,343	4.8	102,976	4.2	108,331	4.6
相關產品銷售	124,161	3.4	117,570	3.0	119,728	2.7	71,602	2.9	71,540	3.0
合計	3,695,224	100.0	3,960,609	100.0	4,359,700	100.0	2,478,541	100.0	2,379,022	100.0

管道燃氣銷售。管道燃氣銷售包括我們的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向我們支付的零售燃氣費用。費用乃按相關單位零售價乘以所用管道燃氣量計算。我們大部分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營收乃產生自管道燃氣銷售，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管道燃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84.4%、84.5%及83.5%，並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81.9%及84.2%。管道燃氣銷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產生之營收分別為人民幣3,119.8百萬元、人民幣3,34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38.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產生人民幣2,0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04.9百萬元。天然氣銷售產生營收自2013年至2015年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的賬户數目均有所增加導致管道燃氣銷量增加。此外，2014年及2015年的營收增長部分亦歸因於上海市發改委決定(i)增加非居民終端用戶的天然氣零售價及(ii)實施居民終端用戶階梯價格結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12月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上海和南通地區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零售價格下調。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量及單位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 —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 管道燃氣銷售」及「法規概覽 — 與市政公用事業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 — 天然氣定價機制」各節。

管道建設。我們為地產業主的新商業及工業建築或於政府市政規劃所規定的區域建設管道從而產生營收。地產業主或政府機關將就彼等委託我們進行的建設項目向我們支付建設費。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分包商為大規模建設項目進行建設工程。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管道建設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246.9百萬元、人民幣293.3百萬元及人民幣39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6.7%、7.4%及9.0%。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管道建設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2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94.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11.0%及8.2%。管道建設所得營收受我們於任何所示期間提供燃氣供應服務及地方政府城市規劃的區域的城市化比率及規模所影響。管道建設的營收乃基於特定項目竣工階段或百分比而確認。

燃氣接駁。我們為地產開發商的新住宅建築建設管道並連接該等管道至我們的輸送網絡從而產生營收。有關費用乃根據財政部於2003年5月30日公佈之《關於企業收取的一次性入網費會計處理的規定》按線性基準於10年期間內按比例確認為營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方法與行業常態一致。因此，燃氣接駁營收受於10年期間內加入我們供應網絡的新住宅終端用戶數目所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燃氣接駁所得營收維持穩定，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204.3百萬元、人民幣20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5.5%、5.1%及4.8%。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燃氣接駁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4.2%及4.6%。

相關產品銷售。我們亦向我們的分包商銷售受我們委託的相關建設工程所需的若干部件(如管道及配件)從而產生營收。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該等部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相關產品銷售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人民幣1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3.4%、3.0%及2.7%。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產品銷售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營收的2.9%及3.0%。

污水處理

於業績記錄期間，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營收包括地方政府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BOT或TOT安排或於回購期內根據BT安排向我們作出的付款。污水處理業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3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94.1百萬元。污水處理業務產生之營收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總營收的4.3%、4.0%及3.2%，並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3.2%及3.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運營收入	12,779	19.0	12,787	20.2	12,817	22.1	6,105	20.4	7,413	25.8
財務收入	54,552	81.0	50,502	79.8	45,295	77.9	23,810	79.6	21,274	74.2
合計	67,331	100.0	63,289	100.0	58,112	100.0	29,915	100.0	28,687	100.0

運營收入。運營收入乃來自地方政府根據BOT安排就我們於翔殷路隧道的運營開支而支付

« Ã ;ã`›á7ÐÈ7G D gUðMA d »pp Žvth } € @T•_Pã•C`›á7 j 5ÐÈ ÙÀ{@ü Zà-P&o &` q •5 T"u'QgœÇ¡Póa@